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2021 年 6 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作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交投”、“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中金公司、民生证券、中信建投、华泰联合、华西证券、中泰证券、财信证券、长江证券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本核查意见力求全面、真实、完整、公正、详尽地反映中金公司、民生证券、中信建投、华泰联合、华西证券、中泰证券、财信证券、长江证券对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的各方面情况，现将调查结果如实反映。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河南交投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东	指	发行人股东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而签署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高发公司	指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建设公司	指	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公司	指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	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区公司	指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	指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局集团	指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绿地置业	指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农保险	指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日盛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674,726.27 万元

实缴资本：2,674,726.27 万元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邮编：450016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10000693505019R

互联网址：www.hnjttz.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芮华

联系电话：0371-87165765

传真：0371-87165653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54 道路运输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G54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公路、航空、水运、运输服务业和交通物流业等综合交通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股权投资、股权管理和产权、股 权交易；高新技术产业、酒店管理、房地产、商贸等经营性、开发性业务，经营技术合作、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国家允许或省政府委托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出资设立

2009 年 7 月 1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 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9〕126 号）同意组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出资人，将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和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现“交通建设公司”）的产权等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增资投入交通集团，并将高发公司持有的中原高速的国有股权划入交通集团直接持有。

2009 年 7 月 29 日，交通集团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注册资本 2.00 亿元。

（二）历史股权变更

2010 年 6 月 29 日，高发公司和交通建设公司 100.00%的股权增资投入交通集团，交通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1,219,626,800 元。

2011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批复和有关规定，高发公司、交通建设公司、公路港持有的中原高速国有法人股 965,060,271 股（占中原高速总股本 45.09%）无偿划转至交通集团持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2 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问题的批复》（豫政文〔2012〕94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河南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产出资（第一批）具体方案的复函》（豫国土资函〔2012〕120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国有划拨土地作价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豫国资考评〔2012〕131 号）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发行人所涉及的 191 宗国有划拨土地转增资本金工作。本次土地作价出资后，发行人净资产增加 65.64 亿元，全部作为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根据《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交投集团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豫国资考评〔2013〕78 号）规定，发行人资本公积 5,527,635,893.12 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完毕后由河南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豫求实会验字[2013]第 008 号，注册资本变更为人 民币 26,747,262,693.12 元。

2017 年 12 月，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豫财办〔2017〕58 号），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章程中规定由河南省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原章程中规定由河南省政府委托河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管理，委托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行业管理、业务指导和人事管理。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无变化。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出资人变更的情况，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其股权结构为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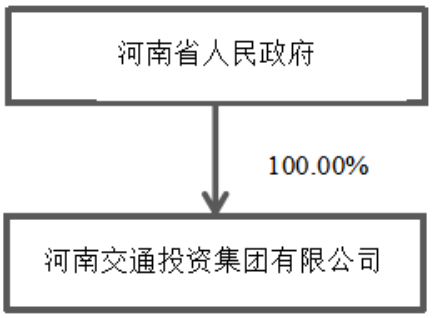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公司概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70 家，如下所示：

图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道路交通	661,154.93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	河南高速公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	汽车维修与服务	1,000.00	100
3	河南交投大别山明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
4	河南交投固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
5	河南交投民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
6	河南交投平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
7	河南交投商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
8	河南交投沈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
9	湖南岳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岳阳市	道路交通	2,000.00	100
10	河南安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乡市	高速公路建设、养护及运营管理服务	1,000.00	98
11	河南濮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濮阳市	高速公路及相关设施的项目建设与经营管理	1,000.00	98
12	河南滨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信阳市	高速公路及相关设施的项目建设与经营	1,000.00	98
1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	道路交通	224,737.18	45.09
14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	45.04
15	信阳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	房地产开发	2,000.00	45.04
16	海南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房地产开发	18,620.93	45.04
17	郑州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20,000.00	45.04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8	河南郑东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5.09
19	中牟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5.09
20	河南高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	物业管理	500	40.53
21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40,000.00	45.09
22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许昌县	房地产开发	30,000.00	45.09
23	新郑市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新郑市	房地产开发	40,000.00	45.09
24	郑州市英鹏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70,000.00	45.09
25	河南英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	物业服务	300	45.09
26	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	45.09
27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公路工程技术服务	400	69.25
28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项目投资	70,000.00	45.09
29	西藏秉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业投资	40,000.00	45.09
30	上海秉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	200	45.09
31	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投资	50,100.00	45.09
32	上海秉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投资	29,600.00	41.3
33	上海秉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投资	30,750.00	31.25
34	上海秉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投资	2,600.00	44.64
35	郑州利凰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屋租赁经营	1,001.00	44.64
36	郑州昂峰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屋租赁经营	501	44.64
37	郑州佳库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屋租赁经营	501	44.64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38	郑州唐昌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屋租赁经营	501	44.64
39	河南交投中原高速郑洛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0	45.09
40	河南公路港务局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	物流	10,900.00	100
41	河南路港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服务	300	100
42	河南路港综合运输有限公司	郑州市	运输	1,000.00	100
43	河南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市	物流	1,000.00	100
44	濮阳公路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濮阳市	物流	2,000.00	100
45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0	100
46	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	公路路面、养护工程施工	16,310.50	100
47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	高速公路养护	3,000.00	100
48	河南通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陕县	高速公路养护	2,200.00	100
49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封市	高速公路养护	3,000.00	100
50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高速公路养护	3,000.00	100
51	河南现代交通道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高速公路养护	5,000.00	100
52	河南省实嘉再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	高速公路养护	1,000.00	66.67
53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监理	1,000.00	100
54	河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监理	400	87.5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55	河南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监理	1,000.00	100
56	河南高速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	公路工程等设计咨询	500	100
57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100
58	河南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造	3,439.00	51
59	河南中油高速公路油品有限公司	郑州市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造	3,152.55	51
60	河南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郑州市	广告推广	2,000.00	100
61	河南高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油品销售	1,307.69	51
62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00	95
63	上海秉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股权投资	1,000.00	100
64	苏州工业园区豫交投农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3,750,101.00	19.99
65	豫交投农银（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	49
66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98.35
67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98.35
68	河南交投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0	100.00
69	河南通兴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5,000.00	100.00
70	河南公路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0.00	100.00

注 1：发行人作为中原高速第一大股东，对其生产经营享有控制权。中原高速董事会由 10 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董事为 7 位，在董事会享有多数席位，分别为内部董事 2 人，外部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3 人。

注 2：发行人在豫交投农银（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持 49.00%股权，农行所属两家子公司农银金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农银金穗）、宁波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农银）共持股 51.00%，农银金穗及宁波农银将基金公司的管理权转让发行人管理，从而使发行人获得实际控制权。

注 3：发行人在苏州工业园区豫交投农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持 19.99%股权，豫交投农银（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金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持股 80.01%，豫交投农银（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金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权转让发行人管理，从而使发行人获得实际控制权。

注 4：2018 年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与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秉凰”）解除中原城市发展基金的委托管理关系，上海秉凰向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移交了中原城市发展基金业务及相关投资平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原城市发展基金相关 8 家投资平台（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利凰实业有限公司、郑州昂峰实业有限公司、郑州佳库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唐昌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业务已全部移交至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达到实质上控制上述企业的条件，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8 家企业纳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的股权，故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注 5：发行人原子公司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变更名称为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上海秉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秉美实业有限公司。

注 6 ：发行人间接持有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4%股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88%（2021 年 5 月，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故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除上述注释中已提到的公司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持股比例小于 50%的子公司均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故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发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资本 661,154.93 万元，是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省交通厅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该公司主要经营高速公路、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高发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12,529,956.04万元，负债9,520,143.08万元，净资产3,009,812.9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97,473.82万元，净利润-21,865.37万元。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对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2、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6,310.50万元。公司主营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通建设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106,385.62万元，负债76,379.31万元，净资产30,006.3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07,708.57万元，净利润3,352.35万元。

3、河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高速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段永灿，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93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检测；工程质量监测及技术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技术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19,405.03万元，负债9,082.13万元，净资产10,322.9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9,195.85万元，净利润2,696.19万元。

4、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成立于2000年12月，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高发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名“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交通建设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以及公路港等五家法人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目前河南省交通行业唯一一家上市公司。2011年5月，高发公司、交通建设公司、公路港持有的中原高速共45.09%股权划转集团持有。该公司主要经营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24,737.1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原高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4,747,605.92 万元，负债 3,551,465.39 万元，净资产 1,196,140.5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07,680.08 万元，净利润 24,545.17 万元。

5、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整，法人代表谷源。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21,315.17 万元，负债 59,690.63 万元，净资产 61,624.5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25,447.57 万元，净利润 4,655.59 万元。

五、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经营行为，保障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1、出资人

省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行业管理职责。集团不设股东会，由河南省财政厅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省财政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管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以及经理层副职外的其他班子成员，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对组织任命的企业领导人员进行奖惩、薪酬、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等；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批准或提请省政府审批出资企业产权转让和改制方案等；

（10）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1）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定期向省有关部门提交董事会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2）决定公司的经营和投资计划；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制订公司重大投融资、资本性支出方案；

（7）制订公司开展投融资等业务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的方案；

（8）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0）按照权限推荐、任免、管理公司及分支机构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2）拟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意见；

（13）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4）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的任期为每届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长1名，董事2名。根据《关于确认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法律地位的批复》（豫国资企改〔2011〕39号）规定，由党政联席会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监事会主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4）检查公司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目前公司共有监事会成员1人。

4、公司经营管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集团公司设总经理1人，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8）参与公司及分支机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聘任；

（9）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0）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体系；

（11）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发行人设立14个内设机构。

1、综合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综合事务部负责集团党政联席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制度、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会务工作，负责参与集团党委会组织工作；负责机关事务组织协调、公文档案、行政后勤、信息宣传、信访维稳、机要保密、公务用车管理、计划生育等工作；牵头集团督查督办、风险防控工作；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软件正版化工作；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业务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集团董事会会议制度、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会务工作；负责

董事会日常工作、集团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规章制度建设工作；起草或审核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根据需要适时作出修改；落实、监督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通过的规章的执行；根据授权和指示，协调处理集团各部门及集团参股和控股子公司的有关工作；负责集团董事的信息联络和服务；研究与集团有关的政策及法律法规，研究集团发展战略和规划，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参与对董事会聘任人员的考评。

2、党委办公室

主要负责宣传、贯彻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集团年度党建工作意见和精神文明、企业文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党组织加强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制定完善集团党建工作制度，督促检查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和党组织换届工作；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党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党员统计上报、党务人员培训等工作；组织安排集团党委会、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等重要会议和活动，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开展“创先争优”评比表彰活动；宣传、贯彻和执行党的统战方针政策，加强对基层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做好团组织日常事务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各项活动；承办上级党组织和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3、投资发展部

负责集团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编制工作，以及所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审核工作；负责宏观政策、产业研究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投资管理制度；负责集团投资计划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投资项目监管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改革改制、资源整合、资产重组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国有股权管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完成集团法人治理相关工作；负责集团招商引资、对外合作工作；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财务管理部

负责集团及所属单位会计核算、财务决算、财务预算、资产价值的管理工作；拟定集团会计政策及财务、预算、资产等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完成集团各类会计报表、财务分析及年度预决算报告的编报；负责集团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

记及资产评估备案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内部财务控制体系建设及所属单位内部财务控制评价；负责集团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审核所属单位利润分配方案并监督执行；负责集团财务信息化、对外捐赠事项、相关财务中介机构、财务会计档案和财务人员管理工作；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集团干部人事、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薪酬管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制度、标准及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二级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负责集团管理干部的考核、任免、调配、培训、监督、奖惩等管理工作；负责制订集团薪酬管理办法，监督检查所属单位薪酬执行情况；负责集团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所属单位开展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工作；负责统筹集团教育培训计划，办理集团出国（境）手续；组织或参与集团机构重组和改革改制工作。

6、营运管理部

牵头拟订集团总体经营计划和目标、制订集团经营业务管理制度并推动实施；负责督促、指导集团经营性二级子公司重大经营业务开展；跟踪集团经营性二级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负责督促、指导、推进集团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路产、服务区、机电运维及信息产业化）工作开展；负责集团省管企业负责人和二级单位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承担集团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督促、指导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开展。

7、工程技术部

按照交通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负责制订集团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养护程序、质量、技术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报批工作；负责项目招投标程序管理；负责项目设计变更、材料调差的审查、报批和备案工作；负责对高速公路建设单位的考核工作，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质量、进度等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指导建设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养护大修、专项工程的立项、施工图审批工作；负责集团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

8、资金运营部

负责研究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财政金融政策法规，制定和完善集团资金筹措、集中、调配、担保、账户管理及金融、类金融工具运用等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集团资金集中的实施及管理；负责集团融资的实施及管理；负责集团担保业务的办理与管理；负责集团资金投资理财相关业务的管理；负责集团金融企业（财务公司等）的筹建和监管；负责联系和协调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金融监管部门；负责联系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及时提出应对金融政策、资金资本市场变化的措施。

9、纪检监察部（巡察办）

监督促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检查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廉洁自律等情况；监督检查干部员工履职尽责、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受理检举、控告，开展纪律审查；负责审查违纪案件，受理对本级批准处分决定的申诉；按照管理权限进行问责；承担巡察计划拟订、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综合协调等工作。

10、审计考核部

建立健全内控及考核体系，制定适应集团发展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考核政策；对集团所属单位经营管理、经济效益、预算资金管理及集团管理干部经济责任等内部审计工作；对集团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对集团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风险管理进行评价；组织协调各业务部门开展对所属单位、机关部门年度考核工作并审核汇总相关考核结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审计、考核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相关审计中介机构管理工作。

11、国际事业部

负责集团所属境外业务市场开发项目投融资及建设、风险评审等工作的指导、协调和配合工作；负责研究国家涉境外工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制订和完善集团层面境外项目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指导、督促集团所属单位制订境外项目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配合开展集团所属境外项目的考察、跟踪和

洽商；配合对集团所属单位境外业务的监管、考核和评价工作。

12、法律事务部

研究与集团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负责推进集团法制建设和法律事务管理，为集团依法治企提供保障；参与集团重大合同和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完善集团在法律事务方面的规章制度，为集团重要决策和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和服务保障；负责集团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管理，负责集团法律顾问及其他提供法律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选聘、管理、评价工作；组织开展集团法制方面的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指导集团所属单位法律事务工作。

13、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监事会与各位监事、各股东、集团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相关政府机构、其他单位的联系与沟通；起草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制度、文件和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财务检查的计划和方案等；筹办监事会会议，做好会议记录，起草决议、纪要等工作，以及会议决议落实和督办工作；对完善本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各项计划的执行情况、监事会提出的相关专题进行调研分析并形成报告；指导所属企业监事会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完善工作制度，构建工作体系；编制工作简报，建立各级信息沟通渠道。

14、工会工作部

研究制订集团工会工作目标、任务，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抓好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负责集团职工民主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维权机制，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实施民主监督；开展职工技术创新和劳动竞赛活动，加强培训，提升职业技能；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提高职工队伍身心素质；做好职工福利工作，建立健全关爱职工、劳动保护制度和机制；补充医疗保险金等的管理和使用工作；组织劳动模范和行业先进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工会经费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保证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发行人制订了包括人事、薪酬管理、项目招标管理、固定

资产投资管理、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

1、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及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办法（试行）》、《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干部管理办法》、《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办法（试行）》，对员工的薪资、福利进行合理分配，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并实行以岗定薪、奖金与企业经济效益、员工业绩相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

2、项目招标管理制度

发行人先后制订了《2010年集团计划开工建设项目土建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工作指导意见》、《关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路面工程施工招标的指导意见》，对发行人及下属单位作为业主的项目招标工作进行规范，对标段划分原则、投标人资质要求、施工监理标段发行人资质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发行人的项目招标工作合规有效开展。

3、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暂行）》、《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控方案（试行）》、《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投资参股控股企业投资活动、国有股权管理工作以及集团所属单位运营风险的防控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提高了国有资产运营效益与效率。

4、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遵守河南省交通厅下发的《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高速公路维修保养工程费用标准暂行规定》以及《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关制度，明晰了高速公路养护组织体系和管理模式，养护计划制定、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等各环节均有章可循，有效提高了养护工程质量和养护管理水平，降低了养护成本。

5、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使发行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全面规范。同时发行人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6、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设立全面预算管理机构，并制订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暂行）》。通过领导小组、预算管理办公室、发行人所属各单位及机关各部门之间高效联动，实现预算资金效益最大化。

7、合同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并强化合同立项、评审、核准及签订、履行、结算的审核与审批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了因合同签订、履行和结算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导致的纠纷。

8、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制订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对集团及下属公司建设工地施工安全、养护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政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安全，运输仓储安全，收费站、服务区安全，机电设备运维安全和职工人身安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有效防止和减少了生产安全事故。

9、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融资行为、加强内部融资管理、防范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结合融资组织架构、融资管理机制及融资管理经验，制定并修订完善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发行人本部及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的融资行为。

10、担保制度

为加强下属公司担保管理，发行人制定并修订完善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对内、对外担保的担保范围、担保形式及规模、反担保、担保的审查、担保的日常管理等内容做出规范。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下属子公司的利益，公司在《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采用市场化定价为指导的定价机制并签订相关合同，交易开展须严格依照合同约定进行，交易过程须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六、发行人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现任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程日盛	男	1963.09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4.07 至今
马　健	男	1965.11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8.12 至今
周书文	男	1963.04	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2018.12 至今
代建伟	男	1964.05	副总经理	2019.04 至今
关　健	男	1966.03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2013.03 至今
王保月	男	1965.01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6.03 至今
段建新	男	1961.11	副总经理	2020.10 至今
王前东	男	1962.08	副总经理	2018.12 至今
刘芮华	男	1978.03	副总经理	2019.04 至今
刘　渤	男	1964.12	职工监事	2018.07 至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党政联席会成员简历

程日盛先生，1963 年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河南省交通厅人事劳动处副处长；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局长；河南省交通厅道路运输局局长、党委副书记；河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马健先生，1965 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历任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副局长，交通厅科学技术教育处处长、总工程师，交通厅副巡视员，交通学院党委书记，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周书文先生，1963 年生，研究生、高级审计师；现任集团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历任河南省审计厅商粮贸审计处助理调研员，河南省审计厅经贸审计处副处长，河南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河南省审计厅投资审计二处处长，河南省审计厅经济责任审计一处处长。

代建伟先生，1964 年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主任，高速公路濮鹤管理处处长，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联网中心董事长。

关健先生，1966 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历任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工程处副处长，质监站站长，中原高速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

王保月先生，1965 年出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现任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河南省濮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河南省濮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段建新先生，1961 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发展处处长，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前东先生，1962 年生，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商丘市交通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河南省商丘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省交通厅京珠高速公路新郑管理处党委书记，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

刘芮华先生，1978 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管理局监察室副主任，高发公司政治部副部长，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党委副主任、纪检委员，党委书记，主任、党委副书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2、董事会成员简历

程日盛先生，1963 年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河南省交通厅人事劳动处副处长；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局长；河南省交通厅道路运输局局长、党委副书记；河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马健先生，1965 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历任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副局长，交通厅科学技术教育处处长、总工程师，交通厅副巡视员，交通学院党委书记，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周书文先生，1963 年生，研究生、高级审计师；现任集团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历任河南省审计厅商粮贸审计处助理调研员，河南省审计厅经贸审计处副处长，河南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河南省审计厅投资审计二处处长，河南省审计厅经济责任审计一处处长。

3、监事会成员简历

刘渤先生，1964 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副总经济师；历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部长。

4、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马健先生简历介绍同前；

代建伟先生，1964 年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

历任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主任，高速公路濮鹤管理处处长，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联网中心董事长。

段建新先生，1961 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发展处处长，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前东先生，1962 年生，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商丘市交通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河南省商丘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省交通厅京珠高速公路新郑管理处党委书记，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

刘芮华先生，1978 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管理局监察室副主任，高发公司政治部副部长，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党委副主任、纪检委员，党委书记，主任、党委副书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三）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及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等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所有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目前发行人董事 3 名，与公司章程规定的 7 名董事相比存在缺位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职工监事由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会成员由河南省财政厅委派，监事会主席由河南省财政厅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发行人仅 1 位职工监事，河南省财政厅新委派监事正在履行内部人事流程，尚未到位。董事和监事缺位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且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

（四）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债券。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履行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产业等投融资职责，负责相关项目的资金筹措、投资和建设以及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前已形成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为主导，建筑施工、交通物流、道路养护、监理咨询、试验检测、房地产、金融投资等为补充的“一主多辅”业务布局，重点发展“高速公路、金融、海外、物流”四大业务板块。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高速公路建设、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油品销售和道路养护。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建设、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油品销售及道路养护。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	299,138.70	79.01	972,618.28	71.44	1,211,579.35	77.55	1,017,772.01	73.04
房地产开发	23,640.35	6.24	114,085.05	8.38	67,044.64	4.29	52,660.09	3.78
工程施工	11.69	0.00	12,717.13	0.93	43,388.32	2.78	113,996.75	8.18
油品销售	48,863.96	12.91	199,335.84	14.64	193,426.56	12.38	179,742.50	12.90
道路养护	3,522.27	0.93	39,067.28	2.87	29,539.14	1.89	18,608.75	1.34
其他	3,447.11	0.91	23,680.45	1.74	17,380.00	1.11	10,667.87	0.77
合计	**378,624.08**	**100.00**	**1,361,504.02**	**100.00**	**1,562,358.01**	**100.00**	**1,393,447.96**	**100.00**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	52,397.19	48.04	272,926.08	48.25	256,639.82	51.30	199,598.41	42.35
房地产开发	12,022.03	11.02	69,881.39	12.35	24,196.62	4.84	26,350.42	5.59
工程施工	0.17	0.00	8,604.23	1.52	33,881.29	6.77	70,694.00	15.00
油品销售	37,380.44	34.27	157,922.60	27.92	155,316.33	31.04	151,413.69	32.13
道路养护	5,398.26	4.95	38,192.45	6.75	19,635.51	3.92	13,161.06	2.79
其他	1,881.63	1.73	18,101.52	3.20	10,648.19	2.13	10,101.39	2.1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	52,397.19	48.04	272,926.08	48.25	256,639.82	51.30	199,598.41	42.35
合计	**109,079.72**	**100.00**	**565,628.26**	**100.00**	**500,317.76**	**100.00**	**471,318.96**	**100.00**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3,447.96 万元、1,562,358.01 万元、1,361,504.02 万元和 378,624.08 万元。其中：（1）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 1,017,772.01 万元、1,211,579.35 万元、972,618.28 万元以及 299,138.70 万元，该业务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04%、77.55%、71.44%以及 79.01%，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996.75 万元、43,388.32 万元、12,717.13 万元及 11.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8%、2.78%、0.93%及 0.00%。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工程局集团负责，由于 2019 年 1 月公司所持有的工程局集团 70.00%股权转让给绿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导致 2019 年工程起施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3）油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742.50 万元、193,426.56 万元、199,335.84 万元及 48,863.96 万元，该业务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0%、12.38%、14.64%和 12.91%，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经营主体为河南中油高速公路油品有限公司（简称“中油高速”，公司持股 51.00%）、河南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速石化”，公司持股 51.00%）和河南高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速能源”，公司持股 51.00%）。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的营运模式：采购方面，公司从合资股东方中石化、中石油等采购油品，采购价格为市场价；采购结算方式上，高速石化、高速能源一部分油品通过合资股东方给予授信额度，高速石化和高速能源 1 个月内无息结算一次，中油高速每 10 天无息结算一次，另一部分使用现金结算，先付款再供货。销售方面，通过公司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加油站销售油品给途径车辆，从中赚取差价，销售价格以当期发改委定价为基础，不高于发改委定价，不定期降价促销。（4）道路养护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08.75 万元、29,539.14 万元、39,067.28 万元及 3,522.27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34%、1.89%、2.87%和 0.93%。（5）其他板块收入分别为 10,667.87 万元、17,380.00 万元、23,680.45 万元以及 3,447.11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主要为监理收入。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71,318.96 万元、

500,317.76 万元、565,628.26 万元和 109,079.72 万元，主要由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油品销售及道路养护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同。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润合计	**269,544.36**	**100.00**	**795,875.77**	**100.00**	**1,062,040.25**	**100.00**	**922,129.00**	**100.00**
高速公路	246,741.51	91.54	699,692.20	87.91	954,939.53	89.92	818,173.60	88.73
房地产开发	11,618.32	4.31	44,203.66	5.55	42,848.02	4.03	26,309.68	2.85
工程施工	11.52	0.00	4,112.91	0.52	9,507.03	0.90	43,302.74	4.70
油品销售	11,483.52	4.26	41,413.24	5.20	38,110.22	3.59	28,328.81	3.07
道路养护	-1,875.99	-0.70	874.83	0.11	9,903.63	0.93	5,447.69	0.59
其他	1,565.48	0.58	5,578.93	0.70	6,731.81	0.63	566.48	0.06
综合毛利率		**71.19**		**58.46**		**67.98**		**66.18**
高速公路		82.48		71.94		78.82		80.39
房地产开发		49.15		38.75		63.91		49.96
工程施工		98.55		32.34		21.91		37.99
油品销售		23.50		20.78		19.70		15.76
道路养护		-53.26		2.24		33.53		29.27
其他		45.41		23.56		38.73		5.31

八、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审核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5、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其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6、信用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这都将会对专业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1）持续融资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发行人未来的新建项目投入金额较大，因此融资规模必然会进一步增加，而发行人当前的外部融资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均有可能降低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的能力。若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外部融资，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期间费用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07,021.75 万元、585,286.92 万元、632,306.90 万元和 152,918.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3%、36.46%、45.03%和 39.31%，占比较高。若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支出，则会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其他应收款的坏账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01,802.06 万元、271,995.54 万元、82,144.93 万元及 67,932.58 万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发行人已经计提坏账准备，但不排除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而导致出现其他应收款坏账的风险。

（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按照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的财务报表计算，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37、0.39 以及 0.54，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24、0.23 和 0.36。发行人整体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基本与行业特征相一致，可能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5）偿债依赖外部融资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部债务分别为 1,038.79 亿元、1,077.92 亿元、1,169.28 亿元以及 1,232.88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6.37 亿元、139.62 亿元、92.79 亿元以及 86.83 亿元，总体金额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仍不能够满足偿债资金的需求，偿债资金对筹资活动依赖度较高，因此存在一定的外部融资压力。

（6）会计政策变更风险

2014 年 9 月，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 号）批复意见，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所属公路附属设施以外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折旧摊销，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此次变更对于发行人的资产及利润指标产生了重大影响，变更前发行人 2013 年实现利润总额为-23.41 亿元，变更后发行人 2013 年实现利润总额为-0.85 亿元，发行人减亏幅度较大。此项政策维持年限不定，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风险。

（7）存货跌价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618,959.76 万元、429,720.36 万元、426,013.01 万元及 416,583.7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51%、33.80%、40.13%及 32.98%。公司存货主要为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工程施工成本，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若存货未来跌价将对发行人资产总额产生影响，发行人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8）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07,610.20 万元、12,367,653.61 万元、12,470,074.08 万元及 12,442,570.8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27%、65.04%、64.23%及 62.33%。公司无形资产规模较大，为公司资产的重要构成，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公路收费

权，若土地和公路未来减值将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9）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由于公路建设与改造的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需通过大规模的融资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90%、67.19%、67.25%以及 67.6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负担相对较重，如果发行人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10）财务费用压力较大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分别为 545,551.71 万元、515,100.08 万元、549,696.14 万元以及 137,892.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8.22%、32.08% 、39.15%以及 35.45%，近三年发行人能有效控制财务费用规模，但财务费用支出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依然较高，发行人面临财务费用压力较大。

（11）长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负债分别为 8,442,648.28 万元、9,332,802.07 万元、10,323,680.38 万元及 11,165,053.50 万元，占负债总比重为 69.91%、73.05%、79.07%及 82.72%。长期负债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但公司面临较大的长期偿债压力。

（1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联营企业有很少量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协议价格执行，如果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出入，则可能对于发行人造成损失，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13）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1%、4.19%、2.42%和 1.64%，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且水平较低。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提高盈利能力、发行权益工具等多种方式提高净资产额、降低资

产负债率，如果经营效益未相应提高，则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降低，存在波动风险。

（14）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26,381.25 万元、-217,570.34 万元、-277,484.82 万元及-210,118.45 万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连续三年为负数且金额较大，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15）核心子公司经营亏损的风险

高发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自营高速公路及桥梁共 24 条，里程 1,789.88 公里，约占发行人自营高速路段总里程的 69.32%，是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由于其负债较高，且管理的通车路段多在培育期，导致收入较低、财务费用较高，2018-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12,967.77 万、-6,272.94 万元及-21,865.37 万元，需持续关注其盈利能力。

（16）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32,058.10 万元、-922,083.51 万元、-834,461.54 万元和-401,968.66 万元，均为负数。原因为发行人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活动支出增加，从而导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值。整体而言，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

（17）所有者权益不稳定且本级权益质量不高的风险

集团母公司股东的收益分配明显少于少数股东，发行人盈利渠道相对狭窄。2018-2020 年，集团净利润分别为 21.47 亿元、26.15 亿元及 15.4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50 亿元、9.02 亿元及 3.90 亿元，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13.97 亿元、17.14 亿元及 11.49 亿元，说明少数股东权益主要分配在更优质的资产上，发行人本级的权益存在质量不高的风险。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70.90 亿元、623.90 亿元、635.89 亿元及 646.48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行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的各类永续债共计 175.30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27.12%、资产总额的 8.78%。

若发行人选择赎回上述部分或全部永续类金融产品，将从所有者权益中核减对应金额，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小幅下降，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一定的波动，并略微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18）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特许权质押的无形资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1,321.54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68.07%，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207.83%。无形资产特许权质押的限制对于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19）与非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风险

发行人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交叉。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根据河南省政府的安排，发行人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30 亿元预付款，目前永煤股份 1.4 亿股、0.8 亿股、3.978 亿股已质押至河南高发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完成。该转让方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能力如果下降，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和经营利润。

2、经营风险

（1）高速公路行业特有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河南省境内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由于高速公路的行业特点，在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公路交通业尤其是高速公路交通行业作为基础行业，受经济发展速度及国家政策影响比较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以上因素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2）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不确定性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状况、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变化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

系统的衔接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而发行人现有和新建的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风险

工程施工行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由于工程建筑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气候、环境等因素对工程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的影响较大。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等产生严重影响。

（4）道路养护及改造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状态。如果需要养护的范围较大或需要对原有道路进行拓宽，施工的时间较长，则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另外，随着公司高速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车流量的上升和高速公路损耗的增大，养护业务的规模和费用可能上升，将会对车辆通行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5）建筑材料、征地拆迁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由于人力成本、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近年来建筑材料的价格不断上升。同时随着国家征地拆迁占地政策的落实和赔偿标准的提高，发行人未来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征地拆迁难度加大、拆迁安置费用上升、审批手续拖延等问题，这些问题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程进度并增加建造成本。如拆迁力度不足以及政府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大发行人经营压力。

（6）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对公路运输的替代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高速铁路建设，铁路运输正凭借其高速度、高可靠性、高运载能力及相对较低的运输成本，承担起越来越多的运输任务。而航空运输依赖其快捷的输送能力，也有着迅猛的发展势头。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网的不断扩大以及航空运输成本的进一步降低，铁路及航空运输将对传统的公路运输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7）地方公路资产整合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目前河南省内高速公路主要由发行人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两个主体分别进行管理。其中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目前主要负责运营管理政府收费还贷性质高速公路。如果政府对现有高速公路管理格局进行调整，则存在公路资产整合风险，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8）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总体而言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其进度和成本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将会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洪水、地震等恶劣的天气状况均会不同程度地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影响交通流量并导致公路养护成本上升，进而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9）重大交通事故带来的风险

在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会导致车辆通行速度降低，严重情况下会迫使部分路段暂时关闭，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且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财产损失、人员安全事故、运营决策机制受影响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11）主业经营对核心路产依赖程度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自营高速公路及桥梁共 31 条，里程 2,581.91 公里，其中京港澳高速、大广高速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的核心路产，占比较高，2018-2020 年，这两条路段实现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57.74 亿元、69.83 亿元和 53.16 亿元，占发行人全部路段通行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73%、57.63%和 54.66%，核心路产通车里程占比较小但收入贡献占比较高，存在发行人主业经营对核心路产依赖程度较高风险。

（12）新通车路产产能释放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属路产中超过 60.00%的路产为 2006 年底以后通车，近 50.00%的路产目前多处于培育期，车流量较低，新通车路产产能释放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3）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及去化风险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房地产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78%、4.29%、8.38%及 6.24%，波动较大，且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部分项目位于河南省内三、四线城市，居民购买力有限，面临一定的库存去化压力，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面临较大的收入波动风险和去化风险。

（14）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较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

（15）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所经营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通过听证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趋势、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未能对应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6）成品油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新增成品油销售板块，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油品贸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79,742.50 万元、193,426.56 万元、199,335.84 万元及 48,863.96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2.90%、12.38%、14.64%及 12.91%。虽然我国政府近年来持续完善国内成品油定价机制，并使之逐步平稳运行，但是现行的价格调整机制仍略微滞后于国际油价的变动，因此成品油价

格波动将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7）下属子公司股权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出资并按照《公司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尽管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企业经营权，公司股权及资产的划转一定程度上受政府政策等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河南省委、省财政厅等关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发展等要求，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已经进行股权转让，自 2019 年，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股权变更对发行人现有的经营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同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子公司的纳入、划转或者置换，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18）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和利润下降

根据《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时段的通知》、《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将 2020 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截止时间延长至 2 月 2 日 24:00，同时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2020 年 5 月 6 日起开始重新收费，对发行人经营与现金流产生短期冲击，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较 2019 年降低 12.54%和 46.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降低 13.43%。

（19）资产划转风险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绿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转让给了绿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股权，并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末，工程局集团资产总额 65.1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39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71 亿元，净利润 1.27 亿元。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工程局集团负责，发行人上述资产被划转出发行人合并范围，或将对发行人工程施工业

务产生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合同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与中标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参与方签订大量合同，合同风险是工程风险、外界环境风险等风险的集中反映和体现。合同的主观性风险是人为因素引起的，同时也能通过人为因素避免或控制。若发行人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缺少风险意识、缺少责任心或者缺乏经验，有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带来一定风险。

（2）建设风险

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出现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以及施工期延长的情况，将会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发行人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依赖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虽然发行人内部制定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但各个子公司之间仍是相对独立的主体。如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出现问题，则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应设立 7 名董事。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名董事，暂时空缺 4 位董事。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规定，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工作制度（暂行）》，党政联席会由集团班子成员和党委委员组成。省政府国资委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作出《关于确认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法律地位的批复》，明确在发行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前，暂由发行人党政联席会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现发行人仍按照该批复由党政联席会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行使职责等事项，公司现有经营治理机制或将不能顺利运行，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6）董事缺位风险

目前发行人董事 3 名，与公司章程规定的 7 名董事相比存在缺位情况，此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且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但存在未来董事人员变更风险及因人员缺位带来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7）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职工监事由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会成员由河南省财政厅委派，监事会主席由河南省财政厅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发行人仅 1 位职工监事，河南省财政厅新委派监事正在履行内部人事流程，尚未到位，此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且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但存在未来监事人员变更风险及因人员缺位带来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8）“母弱子强”的风险

发行人本部实则为一家投资管理机构，无实质运营收入。主要运营实体为下属“中原高速”、“高发公司”等子公司，这些子公司也是发行人盈利的主要来源。一旦下属子公司运营恶化或不能及时履行到期债务的兑付义务，将直接影响母公司的偿债能力，而且作为债权人，直接追溯下属子公司的难度较大。

4、政策风险

（1）高速公路面临一定的行业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逐渐明显。就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力要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

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高速公路不完全市场化的定价机制产生的潜在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定价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组成，受国家收费政策影响巨大。2011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颁布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要求各级省政府组织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强清理与规范公路收费，可能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4）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风险

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为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时间。该政策的出台，直接影响到前述节假日小型客车通行费的收取。若国家进一步扩大免费通行时间及车辆范围，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5）环保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当地植被水土，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尽管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营运成本，制约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增加，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6）房地产政策调整风险

自 2009 年 12 月以来，中央政府对房地产业的调控力度逐渐加大。为稳定房价，促进房地产平衡发展，政府力求通过严格住房用地供应管理、上调存贷款利息及存款准备金率、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引导住房需求、同时上海、重庆等地试点征收房产税等手段，从土地供应、货币政策、税收政策、金融信贷等方面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管控。此外国务院、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以及各省市政府部门还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新政，这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营业税减免细则》、《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与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

2016 年以来，又连续出台了《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深入推进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等，以给予地方自主调控权、优化住房供需结构、逐步完善住房制度建设。

房地产新政的陆续出台将有可能对公司下属房地产业务板块后续的经营带来影响。

（7）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涉及高速公路建设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和工程施工等多个安全事故多发行业，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较高。近年来，国家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日益重视，陆续出台通知、要求和法规予以规范，如企业未能遵照执行将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比如 2014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要求企业必须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相关保障；2014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70 号），要求企业必须在醒目位置对安全生产的风险内容、防范措施、操作要点予以公开明示。这些政策的发布将有助于发行

人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改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但同时发行人也将面临较大的安全生产政策约束和风险。

（8）地方政府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河南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两大投融资主体之一，在河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处于重要地位，近年来获得河南省政府在土地资产注入、资本金拨付和贴息补助等方面较大力度支持。未来如河南省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产生影响。

（9）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人发行的永续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及分期发行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70 亿元（含 17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具体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续期公司债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面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绿色公司债、创新创业公司债、一带一路债券、扶贫公司债和可续期公司债等。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12、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发行日期：【】年【】月【】日。

15、起息日：【】年【】月【】日。

16、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价格：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0、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发行其他待偿还的普通债券和其他普通债务，优先于股东。

22、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3、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或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6、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或用于项目建设等用途。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日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靳春奇

联系电话：0371-87165765

传真：0371-87165653

邮政编码：450016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贺君、雷磊、李院生、冯丹迪、朱正宇、姜彦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系人：彭博、路雪、宫道通、张翼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963

传真：010-85127552

邮政编码：100010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耿华、刘宏宇、杜鼎、上官夏男、吕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联系电话：010-8515633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李珉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0

邮政编码：100033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人：李根、李正帅、窦乔乔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 层

联系电话：010-56177297

传真：010-68566656

邮政编码：100045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韩丹帝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9013851

传真：010-59013800

邮政编码：100032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荣希、刘华超、马涛、王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60840932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33

7、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联系人：李雅婷、徐国卫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8 号国润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68000310

传真：010-62615550

邮政编码：100037

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联系人：王朋、胡腾、程图、金帅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13926490799

传真：027-85481900

邮政编码：43000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伟

住所：郑州经五路 32 号附 3 号

联系人：杨伟

办公地址：郑州经五路 32 号附 3 号

联系电话：0371-5965013

邮政编码：450003

（五）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联系人：陈铮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联系电话：0371-65336699

传真：0371-65336699

邮政编码：450008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项目组成员：徐兴村 张佳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899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住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九）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核查意见

一、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经全体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签字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项目组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调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文件，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999.03 万元、90,165.75 万元和 39,044.6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8,069.82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属于高速公路行业，主营业务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 67.90%、67.19%和 67.25%；近三年，公司经

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1,785.41万元、778,857.68万元和674,231.71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2,058.10 万元、-922,083.51 万元和-834,461.5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946.55 万元、-225,020.52万元和164,038.45万元，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特征。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办通知》中发行人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经项目组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和/或用于项目建设等用途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相关用途，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经中金公司、民生证券、中信建投、华泰联合、华西证券、中泰证券、财信证券、长江证券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了由党政联席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含 17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中金公司、民生证券、中信建投、华泰联合、华西证券、中泰证券、财信证券、长江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三、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债务类型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豫交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16.00	16	0.7397	2.4	2020-9-21	2021-6-18
	20 豫交投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1.00	21	3+N	4.4	2020-9-4	2023-9-4
	20 豫交投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5.00	25	3+N	4.22	2020-8-10	2023-8-10
	20 豫交投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15.00	15	5+N	3.95	2020-5-8	2025-5-8
	20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0.00	30	5	3.84	2020-1-9	2025-1-9
	19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0.00	10	5	3.95	2019-9-24	2024-9-24
	18 豫交投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5.00	25	5	4.33	2018-8-7	2023-8-7
	18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5.00	35	5	5.46	2018-6-7	2023-6-7
	16 豫交投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30.00	30	5+N	5.37	2016-12-26	2021-12-26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债务类型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6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0.00	30	5+N	4.28	2016-7-27	2021-7-27
	15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5.00	15	6+N	5.2	2015-11-25	2021-11-25
	14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3.50	23.5	7+5	8.5	2014-3-7	2026-3-7
	平安—河南交投债权投资计划	（保险）债权投资计划	35	35	10	6.026	2013-8-27	2023-8-27
高发公司	人保资本—河南高发债权投资计划	（保险）债权投资计划	10	10	10	5.15	2017-12-22	2027-12-22
中原高速	18 豫高 02	一般公司债	13	12.98	3+2	5.21	2018-4-13	2023-4-13
	18 豫高 01	一般公司债	15	14.98	3+2	5.67	2018-3-20	2023-3-20
	17 豫高速	一般公司债	20	13.4793	5	3.4	2017-08-04	2022-08-04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等方式，项目组了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并查阅 2019 年末银监会统计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总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政〔2010〕412 号）定义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总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政[2010]412 号）定义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报送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

发行人现任全体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项目组调阅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决策文件，经核查得到如下结论：

（一）党政联席会决议

本次债券发行经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党政联席会议〔2020〕5 号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集团 2020-2024 年融资计划及相关工作安排的议题，同意集团资金运营部根据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结合集团实际需求，研究制定的集团 2020 年融资思路、相关策略，同意集团向交易所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并根据资金需求确定融资额度。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规定，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工作制度（暂行）》，党政联席会由集团班子成员和党委委员组成。省政府国资委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作出《关于确认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法律地位的批复》，明确在交投集团董事会正式成立之前，暂由交投集团党政联席会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现发行人仍按照该批复由党政联席会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

（二）股东批复

2020 年 4 月 23 日，河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同意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以下简称“《股东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计划、品种和期限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所募集资金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监管要求，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

结合实际需求，发行人研究制定了申请注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并经董事长审批同意，本次申请注册额度 17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集团（含下属单位）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经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党政联席会议〔2021〕3 号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集团 2021-2025 年融资计划及相关工作的议题，同意向上交所或深交所申报公司债券注册，并择机发行公司债券。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经股东批复，其决议内容、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的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无异议。

六、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8 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 号）、《关

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 号）、《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 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 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962 号）、《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 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 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6 号）》、《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 号)、《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 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 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022 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 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 号）、《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 号）等法律法规，中金公司、民生证券、中信建投、华泰联合、华西证券、中泰证券、财信证券、长江证券于 2021 年 5-6 月对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主承销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二）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主承销商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三）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四）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http://www.zhb.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五）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根据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六）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根据主承销商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中国银保监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七）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主承销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八）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九）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根据主承销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银保监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十）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及所在地统计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一）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根据主承销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十二）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三）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主承销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四）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根据主承销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十五）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根据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十六）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十七）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根据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八）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根据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十九）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主承销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交所《关于完善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要求的通知》附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七、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情况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 2018、2019、2020 年审计报告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核查意见，由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 2 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评级报告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监会警示函决定[2018]60 号

2018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18]60 号），指出中金公司投行业务开展中在两个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中存在对财务、业务等方面核查不充分的情况，在一个 ABS 项目中存在对专项计划底层基础资产尽职调查的独立性不足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

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积极整改，一方面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流程、细化尽职调查指引，另一方面对新三板挂牌及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执行统一加强管理，要求相关项目执行团队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以及工作底稿的收集工作，强化对项目的内控审核及问责，就相关监管要求、业务规则组织内部培训与案例学习。中金公司法律合规部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投资银行业务合规检查办法》，进一步加强对相关项目的合规检查，督促项目组加强项目执行质量和项目工作底稿质量。

（2）中国证监会警示函决定[2019]17 号

2019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7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在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过程中，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擅自改动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予以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对在执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开展全面自查，并启动对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的全面自查和整改工作，主要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及时更正了所涉项目的申报文件，并在投资银行部内部进行通报和提醒；投资银行部质控团队及内核部分别重申了内控制度要求，加强内部审核及申报环节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加强对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及项目人员的管理；进行内部问责并完善问责机制等。

（3）中国证监会警示函决定[2020]63 号

202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3 号），因中金公司管理 11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在该事件发生后，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高度重视并对相关业务环节进行全面

风险排查，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修订银行存款制度和债券权限制度，收紧各类组合对单一发行人的限额；审慎开展热门业务和产品，停止发行有较高业绩比较基准的固收+期权类产品；对存续中的银行存款和银行债券持仓进行严格梳理和筛查，对部分银行跟进调研，降低低评级银行的风险敞口；加强与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的协同和管控合作，增强资产管理业务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之间的互动；在内部开展严肃问责等。

（4）中国证监会警示函决定[2020]67 号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7 号），因中金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就监管措施积极组织整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金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中金公司自 2018 年至今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中金公司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证保函[2018]164 号

2018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向公司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18]164 号）》。

整改措施：对此事件民生证券领导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自查，惩前毖后，严格问责。对事件中的相关责任人，采取了降级、降薪、扣工资等处罚措施，并进一步完善了流程管理、规范人工操作，进一步完善核验处理机制，加强沟通与交流，进一步完善系统等措施，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中国证监会警示函决定[2018]53 号）

2018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民生证券下发《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53 号）》。

整改措施：针对民生证券对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把关不严的问题，民生证券加强了对研究报告业务合规风险和对重大敏感信息的关注，强化专业审慎判断；增强对研究报告的质量控制和合规管理；对相关人员予以批评，并对研究人员进行了相应培训。

（3）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7 号

2020 年 8 月 13 日，民生证券武汉分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7 号》，因武汉分公司负责人兼任合规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人员资质不达标，武汉分公司被采取警示函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完成了整改，合规管理人员配置符合监管要求。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民生证券自 2018 年至今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民生证券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 号）

2019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业务合同入库、领用没有严格登记；二是未严格履行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未适当分离；三是未对客户史某红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部分客户回访不到位，部分客户资料不完整；四是营业部前员工张瑛涉嫌诈骗犯罪，营业部对其诚信考察及管理存在缺失。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针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 号）

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 号），由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公示前实际开展业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债期货等部分品种自营交易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未分离等问题，责令公司在决定书作出 3 个月内改正，并在规定期限内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固定收益部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合规管理等。

（3）《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 号）

2019 年 7 月 19 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 号），认为公司作为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结算”）相关资产支持票据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存续期间存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备案工作尽职履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关注到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因此决定给予公司通报批评处分，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补充完善之前四期项目缺失的纸质版组卷流程，组织相关员工认真学习交易商协会的相关制度文件；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工作制度，OA 办公系统增加发行前备案流程；3、向涉及四期 ABN 项目投资人说明情况；4、组织结构化融资部业务人员参加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培训学习，及时跟踪协会相关产品注册、备案、发行相关制度规章。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44 号）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恒安嘉新（北京）股份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对 4 个重大合同相关收入确认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保荐义务，因此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项目组将委派专员进行对接，定期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执行及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并以月汇报会形式及时向发行人及项目组反馈最新动态；2、项目组将提高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时性和完整性的核查频率，每季度末通过抽查会计凭证及后附单据、发行人及客户访谈、公示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发行人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有效追踪；3、项目组将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如制度改进、电子化流程优化等，对合同签署、发货管理、收款、验收等各流程进行严格规范；

4、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对于销售及回款环节的把控，项目组将建议发行人在现有组织框架下，在市场运营执行办下增设“销售管理中心”，由其牵头对销售收入循环进行整体把控，并督促其他部门切实履行自身岗位职责；5、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55 号）

2020 年 4 月 21 日，北京证监局公布《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公司管理的 8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公司对风险事件进行了积极反思，深刻反省，调整了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修订了资管业务制度、梳理了资管业务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排查了资管业务风险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26 号）

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尚未取得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了原营业场所；上海营口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后，未及时向上海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鉴于上述情况，责令上海分公司改正。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1、加强营业部场所管理，向投资者进行现场公示，在上海市同业公会网站进行了迁址公示，并已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变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尽快办理完毕变更许可证手续；2、尽快完成新址筹办事项，如装修招标、消防改造验收等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分公司安置工作；3、原址做好善后工作，如张贴迁址公告，临时迁移办公地点仅作办公使用，不接待任何客户，在获得经营证券

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得对外展业经营等，确保不发生投诉与不良后果；4、公司将对相关人员及机构进行合规问责。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经查，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IPO、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中，未对全部项目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此外，还存在问核针对性不强、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工作底稿验收归档、个别项目未及时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等问题。二是科创板承销业务不规范。在铂力特 IPO 项目中，证券分析师黎韬扬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跨墙审批程序不完备。此外，在铂力特 IPO、西部超导 IPO 等项目中，还存在簿记现场人员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内核程序；2、公司已明确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新增项目组成员的，则新增成员应对其是否与拟承做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进行自查，若存在利益冲突的，则不允许成为项目组成员，公司已在投行相关业务流程中嵌入相应提示以及要求；3、公司投行委进一步修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完善了问核程序和具体要求，问核人应当围绕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4、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核前底稿验收工作管理，明确底稿验收的 OA 审批未完成前，内核部不得发布内核会会议通知；5、公司以培训、通知、合规提醒等方式进一步强调“未经履行完毕跨墙审批流程，任何人员不得参与跨墙工作”的合规要求，为进一步管理跨墙工作及相关跨墙人员，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上线了跨墙审批系统，该系统专门针对跨墙事项进行审批，并在流程结束后对跨墙人员进行合规提醒，也便于对跨墙事项及跨墙人员进行统计和管理，为应对

亟需跨墙的特殊情况，法律合规部制定了紧急情况下跨墙审批的操作流程。6、公司通过培训、通知等方式进一步强调了簿记建档过程管理的重要性，并通过一系列具体要求确保簿记过程无瑕疵，同时法律合规部合规专员及见证律师也全程参与见证簿记过程；7、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根据《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发布的某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研究依据不充分，研究报告参考资料为电子平台个人账户上传文章，未进行规范信息源确认，关键数据交叉验证不足，数据基础不扎实；二是研究方法不够专业谨慎，分析逻辑客观性不足，以预测数据和假设条件主观推定结论。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公司研究发展部进一步加大了对报告数据来源、数据底稿的审核力度；强化保密员的责任，进一步加强报告数据来源的规范性；增加首席对于报告市场影响评估的审核环节，对重点报告加强审核力度。提高合规提醒、合规培训的频次，强调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强调报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关键数据的交叉印证、分析逻辑的客观性，进一步增加研究人员的合规意识。对系统进行进一步改造，通过系统化流程，也进一步控制其他风险的发生。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公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召集相关投行人员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强化学习，强调执业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2、对投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通过加强内部审核工作，督促全投行人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3、建立专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三级复核机制，对项目商誉减值、关联交易披露、转贷披露等事宜进行全面核查，对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强调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4、联合企业、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公司公章、合同章等印鉴登记台账，确保公司重要用印文件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5、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监会警示函决定（亿阳集团）

2018 年 4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在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2016 年发行的 16 亿阳 01、16 亿阳 03、16 亿阳 04、16 亿阳 05 四只债券的承销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对亿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尽职调查不全面，对相关人员兼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核查不到位，存在遗漏。对亿阳集团公司治理及资信状况等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对诉讼情况、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债务信息等事项核查不到位。二、尽职调查底稿不完善。底稿中缺少发行人独立性说明以及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2018 年 5 月 4 日，华泰联合证券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管警示函的整改报告》（华泰联合字[2018]50 号），对警示函中认定的问题和后续整改措施进行了说明。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加大投行员工对相

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其他监管业务规则的学习和培训，加强风险警示和教育，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切实控制风险。

（2）中国证监会警示函决定（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 8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顾问，未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进行有效的合规性审查、未能保证提供给管理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执业质量。

华泰联合证券已按照江苏证监局要求对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了自查自纠，并对部分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执业质量。

（3）中国证监会警示函决定（广东四通集团）

2019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0 年 2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孔祥熙、程益竑、邵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主办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广东证监局指出在对华泰联合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2018 年拟并购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的重组上市项目的检查过程中，发现四通股份公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修订稿中存在康恒环境股权评估不准确、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关注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合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对康恒环境项目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9]59 号），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同时，公司先后组织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检视内控体系和业务流程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制定和落实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4）中国证监会警示函决定（盛通股份）

2019 年 10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贾鹏、吴学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在保荐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盛通股份下属经营主体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前后披露不一致、多项行政处罚事项未及时发现并报告等问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合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对盛通股份项目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9]60 号），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同时，公司先后组织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梳理业务流程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高业务团队的执业水平和管理水平；持续巩固二三道防线，进一步提高风控管理能力；强化公司文化宣导和团队建设，将风险合规意识内化为全体员工执业习惯。

华泰联合证券自 2018 年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在“16 顺风 01”公司债的受托管理事务中存在未履职事项，及在“民生冷链”新三版推荐挂牌项目尽调中未能勤勉尽责，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警示函反映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总结和反思，并从完善制度、加强培训、严肃问责等方面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

一、完善制度，注重落实。全面梳理包括投行业务、债券业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等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制度，调整投行业务内部审批流程，优化改善质量控制流程，重点梳理债券业务流程，存续期管理工作由专门的部门负责。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加强对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的执行力度，项目组应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制度规定和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的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培训，提高意识。公司组织开展了“提升专业能力，增强敬业精神”培训学习活动，要求各部门、分支机构就监管部门及公司颁布的新规章、新制度等相关内容进行深入研究与学习，并组织考试，以保证相关人员了解制度内容，提高合规意识和执业技能。

三、严肃问责，加强警示。对于本次被出具警示函，公司严格按照《风险事项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启动了内部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问责措施，并将问责情况在公司进行通报。公司要求全体员工切实履行好经办或管理职责，“按规则做”、“按规则做到位”，主动识别和防范业务风险，出现风险事项时应及时报告，避免公司产生经济损失、导致监管处罚。

（2）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因作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18 远高 01、19 远高 01、19 远高 02 等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未对发行人抵押备案程序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且未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目前，公司对上述事项制定了相关整改措施，将进一步完善业务制度，加强内部培训，并严格开展内部问责。

（3）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公司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存在未按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实务报告和募集资金用途相关资料收集不完整的情况；公司在山东广悦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存在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在对各种尽职调查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判断的情况；公司在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存在部分对外提交、报送、披露的文件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此外，部分项目还存在对项目流程的跟踪管理不强、工作底稿不完整、归档不及时等问题。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确保业务开展与合规管理、风险控制能力相匹配。

华西证券自 2018 年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因作为朗顿教育的主办券商，未能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未能及时予以关注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作为朗顿教育的独立财务顾问，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不当地出具了“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财务顾问意见，被广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8 号），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措施：1、加强合规、风控理念，将风险管控嵌入全业务流程；2、完善内核机构设置；3、持续督导部加强对持续督导工作的管理；4、加强对从业人员及挂牌公司业务培训；5、严格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工作；6、加强定期报告审查力度；7、加强与挂牌公司沟通，开展挂牌公司年度回访，加大对挂牌公司的督导力度。

（2）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由于涉及在销售“中欧盛世-穗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过程中临沂分公司负责人汇集不合格投资者资金并以张某某个人名义购买“中欧盛世-穗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临沂分公司负责人未能向投资者准确介绍“中欧盛世-穗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有关信息。以上问题反映出公司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及人员管理方面内部控制不完善。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35 号）。

整改措施：针对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出现的问题，公司发布通知，要求工作人员购买私募类产品时必须签署《承诺书》，承诺资金来源合法、是为自己购买产品等事项；为提醒投资者主动维护合法权益、识别防范产品销售中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公司在官网及营业场所发布了产品销售业务有关的禁止事项；为不断完善业务流程，总部对产品销售业务规则及流程进行梳理自查；同时，公司已启动分支机构负责人招聘工作，拟免去张某某职务并追究其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加强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管理，落实责任追究，将违规执业行为的后果向全体工作人员进行警示，杜绝今后出现违规代持金融产品份额等问题。

（3）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向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客户推介产品的情况，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41 号）。

整改措施：1、针对客户回访进行整改；2、加强培训，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进一步规范员工代销金融产品行为；3、落实责任追究。

（4）2019 年 4 月 16 日，因 1）落实合规管理新规关于合规人员配备和薪酬收入规定不及时；2）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过程尽职调查不充分；3）公司债券业务制度制定执行、部分项目质量、开展项目自查等相关事项存在问题；4）代销上善神州牧 5 号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时在客户回访、业务推介、适当性管理、人员和销售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5）托管云枫基金-雅安 1 号 2 期、3 期私募投资基金时，存在基金合同审核工作不谨慎情形，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7 号），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已经逐一进行对应整改落实，对于相关责任人员也给予相应处分。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类业务的合规培训，强化员工合规执业意识，加大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保障公司相关业务规范开展。

（5）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泰安分公司因存在 1）营业场所未报备也未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营业场所范围内；2）分公司副总兼任合规管理人员，多个营业部负责人兼任合规管理人员；3）东平营业部从事合规管理人员同时从事营销、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等业务活动；营销人员经办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业务；4）东平营业部印章管理存在问题；5）东平营业部负责人强制离岗时间不足 10 个工作日；6）东平营业部存在向部分客户提供礼品的情形；7）东平营业部前员工刘某涉嫌犯罪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20 号）。

整改措施：1、针对以上问题已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2、认真组织辖区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领会学习内外部制度规则，加强内部管理；3、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6）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因存在 1）在制作和发布关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报告《转型农业服务商，打开成长新空间》过程中，未能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未对引用的重要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核实，导致该研报内容出现重大错误，客观上传播了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2）对部分同一 MAC 地址或手机委托监控预警事项未及时有效处理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78 号）。

整改措施：1、主动更新史丹利研究观点；2、加强研究报告业务流程管理，审核流程加设研究所负责人审批环节；3、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信息使用开展重点专项自查，持续加强研究报告信息使用及信息来源的管理；4、持续完善发布研究报告工作底稿制度；5、进一步加强研究报告的质量控制与合规审查力度；6、继续增强员工的合规培训力度；7、加大对违规员工的问责处罚力度；8、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中泰证券自 2018 年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8】9号

2018 年 4 月 2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招商证券下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8】9 号，因招商证券作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未能及时跟进监测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并督导其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给予招商证券诫勉谈话处分，责令招商证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对于上述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对相关项目后续管理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今后，公司将严抓制度落实和执行，完善相关管理流程和控制措施，持续培训各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小组，严格履行后续管理责任，指导、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存续期的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合规使用募集资金，避免自律处分决定书中提及的问题再度发生。

（2）中国人民银行阜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 号

2018 年 7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阜阳市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阜银罚字【2018】1 号），认为招商证券阜阳人民路营业部存在部分客户身份信息留存错误、客户风险等级划分不及时问题，对该营业部处以二十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公司已要求该营业部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3）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4 号

2018 年 4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招商证券福清江滨路营业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18】14 号），认为该营业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办理理资金账户开户、开立基金账户、代办证券账户、转托管等业务时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对该营业部、营业部经理及运营副总监采取了行政处罚措施。公司已第一时间要求该营业部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4）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 号

2019 年 7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对招商证券苏州华池街证券营业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罚字【2019】9 号），认为该营业部未按规定对 1 名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对营业部处以二十五万元人民币罚款。公司已第一时间要求该营业部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5）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6 号

2019 年 9 月 9 日，北京证监局对招商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营业部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如下违规行为：（1）在为某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账户时，由于员工操作失误，营业部将融资融券账户错误关联到另一客户股东账户下；（2）在代销产品过程中，营业部向某客户进行风险提示的留痕缺失。因此北京证监局作出责令改正并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公司将督促该营业部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并按照监管要求对该营业部内部控制和合规风控管理开展合规检查。

（6）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 号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对招商证券兰州庆阳路证券营业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兰银罚字【2019】1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

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营业部处以人民币二十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共两万元罚款。公司已第一时间要求该营业部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7）中国证券业协会【2019】14 号

2019 年 12 月 3 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自律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措施的决定》【2019】14 号，根据证监会机构部移交的《关于移送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落实情况问题线索的函》（机构部函【2018】1325 号）及相关材料，在 2017 年 11 月对 27 家上市证券公司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现场检查中，招商证券存在以下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招商证券风险管理部满足三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人员 36 人，占总部员工人数比例为 1.65%，不足 2%，违反了《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招商证券采取谈话提醒的自律管理措施，并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对于上述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风险管理部人员比例已达标。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55 号

2019 年 12 月 16 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55 号。经检查，公司存在投行部门未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投行异地团队未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分支机构未配备合规人员；部分分支机构合规人员不具备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部分合规人员薪酬低于公司同级别平均水平；未见合规总监有权参加监事会的规定；部分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未经合规总监审查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整改，目前整改已完成。

（9）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 号

2020 年 4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招商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银罚字【2020】1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该营业部 7 名客户风险等级未按规定时间及时调整，对营业部处以人民币二十二万元罚款。公司已第一时间要求该营业部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1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48 号

2020 年 8 月 18 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48 号。经查，招商证券在保荐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招商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对其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目前整改已完成。

（1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上证债监【2020】45 号

2020 年 11 月 20 日，招商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函》（上证债监【2020】45 号）。经查，招商证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6 条、第 3.3.5 条、第 4.2.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五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对招商证券予以警示，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加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正常秩序。

对于上述监管警示函内容，公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及信息披露的工作职责，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正常秩序。

（12）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 号

2021 年 5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1〕10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客户身份识别等方面存在问题，对招商证券处以 17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我公司已制定整改方案，认真开展相关整改工作。

招商证券自 2018 年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2 日，长沙总部营业部已离职员工黄永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采取警告及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5 号）

（2）2018 年 9 月 25 日，财信证券全资子公司财信期货有限公司（原德盛期货有限公司）被湖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关于对德盛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22 号）

（3）2019 年 2 月 3 日，财信证券北京市朝阳东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 号）

（4）2019 年 3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向财信证券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19]73 号）

（5）2019 年 5 月 13 日，财信证券被湖南监管局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

规检查的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 号）

（6）2019 年 9 月 4 日，财信证券被湖南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19]20 号）

（7）2019 年 11 月 29 日，财信证券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2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19〕461 号）

（8）2020 年 8 月 11 号，财信证券子公司财信期货有限公司收到了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7 号。

财信证券自 2018 年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决定[2018]12、13 号

2018 年 4 月 24 日，湖北证监局分别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3 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李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12 号），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采取上述监管措施。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自查整改，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长证字[2018]259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按时前往湖北证监局接受了监管谈话。

（2）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决定[2019]21 号

2019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1 号），指出公司在对境外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二是对境外子公司管

控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境外子公司强化风险管理及审慎开展业务；三是对境外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存在不足，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予以改正，并向该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对于湖北证监局指出的问题及提出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并强化落实，包括完善报告机制、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执行内部问责等，同时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境外子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和内控管理。目前，各项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3）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决定

2020 年 3 月 26 日，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深圳分公司下属部分营业部异常交易监控分析不到位，个别经纪人存在违规代客理财的情况，且在经纪人合同有效期间，担任多家公司法人、股东或高管，营业部对此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和监控，要求长江证券应切实加强对所辖营业部的管理监督职责，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严格监控账户异常交易行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辖营业部证券经纪业务规范运营。长江证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已按监管要求结合整改情况向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4）北京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

2020 年 10 月 12 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对营业部办公场所的电子设备使用情况监督失效，存在营业部员工长期使用办公场所电子设备进行代客理财下单操作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目前，长江证券已切实落实整改要求，并已向北京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长江证券自 2018 年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如下：

1、2019 年 8 月 26 日，广东证监局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ST 东凌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勤勉尽责事宜，向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明生、吴震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明生、吴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明生、吴震已按行政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结束。

2、2019 年 12 月 06 日，湖北证监局向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 号）。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三峡新材（600293.SH）2011 年、2012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流程。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8 年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评级机构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2 号）。公司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沪证监决[2018]156 号）。公司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99 号）。公司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8 年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报告期内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

八、证券服务机构是否被立案调查

经网络渠道检索及证券服务机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要求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十、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一、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999.03 万元、90,165.75 万元和 39,044.6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8,069.82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有明确募集资金用途，且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7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和/或用于项目建设等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发行人根据实际发行进度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三）本次债券有助于优化发行人融资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四）本次债券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项目数量的增加而不断增长。目前公司最主要融资渠道仍为银行贷款，其次为债务融资工具。为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

（五）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利润及现金

流。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1,427,351.71 万元、1,605,472.39 万元、1,404,074.02 万元和 388,999.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4,671.21 万元、261,541.94 万元、153,984.64 万元和 105,740.90 万元。公司收入来源涉及高速公路建设、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油品销售及道路养护等业务板块，业务量稳定，营业收入具备可持续性。

此外，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579,795.32 万元、1,791,437.72 万元、1,556,881.33 万元和 385,270.62 万元。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86,780.60 万元、418,721.09 万元和、422,529.71 万元及 617,386.42 万元，流动性较为充裕，且保持快速上升态势。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与各大商业银行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发行人拥有较强的间接债务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 3,100.57 亿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1,308.67 亿元，剩余额度 1,791.90 亿元。发行人雄厚的自身实力、资本市场中优良的资信情况以及与银行等机构的密切合作关系，均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市场化融资方式，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营业利润及现金流，不存在以财政资金偿还本次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发行不会增加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地方政府使用，地方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公司的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综上，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足够强的偿债能力。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组对于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调查，核实其拟募

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通过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搜集相关说明文件，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得到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70 亿元（含 17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或用于项目建设等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发行人根据实际发行进度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如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会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得通过上述方式变相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会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如有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超过 30%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已经有权部门依法定程序作出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则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该子公司。

（二）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总部无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核查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为了保证债券持有人行使其合法权利，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程序性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基于上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均已按照《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了相关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已按照《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做了披露。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主承销商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民生证券、中信建投、华泰联合、华西证券、中泰证券、财信证券、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根据主承销商尽职调查的结果和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内容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以及备查文件等内容。

发行人全体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出具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全体党政联席会成员及董事、监事、高管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上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包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发行人党政联席会决议、发行人股东批复、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募集资金运用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会计师对于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情况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联系表、电子版申请文件与承销机构存档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项目情况说明、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等。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所处特殊行业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专项核查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政府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主体，所属公路资产具有一定特殊性，承担着河南省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效益较差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绿色通道、战备、救灾和节假日免征通行费等公共社会责任，发行人所属公路资产具有较强的公益属性。经河南省交通厅及河南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发行人仅对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收费、通讯、监控等运营设施，办公、运输等运营机具设备设施计提折旧；对无形资产中的收费、办公等运营软件、专利权及非高速公路用地土地使用权计提摊销。

申报会计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高速公路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情况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是合理的。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高速公路行业相关资产折旧摊销政策进行了补充核查：

（1）发行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

（2）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 010840），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3）2014 年，河南省交通厅和河南省财政厅分别出具《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 号）和《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 号），批复同意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仅对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收费、通讯、监控等运营设施，办公、运输等运营机具设备设施计提折旧；对无形资产中的收费、办公等运营软件、专利权及非高速公路用地土地使用权计提摊销；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9〕第 0914 号”审计报

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0〕第 1140 号”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1〕第 1116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所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对高速公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书面文件，且会计师已对发行人高速公路等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关于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核查

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核查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该通知主要影响如下：

图表：发行人主要受影响财务报表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691.12	115,073.81	应收账款：116,425.46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304,822.71	339,988.96	其他应收款：342,039.32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4,314,977.97	4,289,456.21	固定资产：3,199,220.32；固定资产清理：3,475.29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680,069.64	154,104.28	在建工程：154,104.28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	603,499.88	696,037.24	应付账款：688,401.79

合并列示	应付账款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373,419.94	380,753.12	其他应付款：168,099.99；应付利息：205,011.14
专项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20,672.96	34,943.36	专项应付款：33,444.86；长期应付款：1,498.50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47,582.63	41,578.95	管理费用：62,382.49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24,056.24	21,686.14	研发费用：-
收到的扣缴税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重列	其他收益	4,916.13	3,713.68	其他收益：3,710.06

2、2019 年财务调整情况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子公司中原高速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

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图表：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按新旧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结果对比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种类	账面价值	项目	种类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430,125,5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30,125,54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收益	50,000.0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85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5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9,475,895.6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9,475,895.6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9,656,885.5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9,656,885.58

于2019年1月1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图表：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	-	50,000.00
应收账款	209,475,895.62	-	-	209,475,895.62
其他应收款	289,656,885.58	-	-	289,656,88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0,979,545.00	-430,175,545.00	-804,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30,125,545.00	10,500,000.00	440,625,545.00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股东权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01,792,151.99	-92,843,157.05	7,272,000.00	116,220,994.94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10,470,250,295.70	92,843,157.05	-	10,563,093,452.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图表：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按新准则时损失准备调节情况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668,958.03	-	-	11,668,958.0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3,100,077.69	-	-	53,100,077.69

（2）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3） 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4） 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要求，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发行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财会〔2019〕1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3、2020 年财务调整情况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发行人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原高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1）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图表：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报表变动对比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2,017,694,220.79	-	689,986,174.25	-
合同负债	-	-	1,327,708,046.54	-

（2）2020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①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于2019年1月1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图表：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流动资产	330,444,158.10	-	330,117,116.45	-
预收账款	941,336,917.48	-	1,421,750,090.50	-
合同负债	480,413,173.02	-	-	-

②2020 年度利润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图表：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185,409,623.09	-	185,736,664.74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变更日期：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从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开始执行。

变更原因：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印发《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豫交集团财〔2019〕243 号）（附件 1）要求，该事项已提交公司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同意按照集团 2019 年印发的《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变更前、变更后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图表：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单位：%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0-5.00	5.00
1至2年	1.00-10.00	10.00
2至3年	2.00-20.00	20.00
3至4年	5.00-50.00	50.00

4至5年	8.00-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100.00	100.00

2、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69,919,925.74 元。

3、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不能确定的，披露这一事实和原因

由于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处于变动状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测算，公司将予以密切关注，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十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借款合同和往来凭证，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连霍郑洛段改建工程项目部	代垫款	13,952.41	1 年以内、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连霍郑州段改建工程项目部	代垫款	3,000.00	4-5 年、5 年以上
河南省郑州西南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代垫款	5,589.17	5 年以上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合作划款	11,822.60	1-2 年、3-4 年

发行人与连霍郑洛段改建工程项目部、连霍郑州段改建工程项目部的代垫款的产生原因是为确保项目通车顺利，为省还贷中心代垫工程款；与河南省郑州西南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代垫款产生原因为项目建成后改为收费还贷路段，由省还贷中心支付前期代垫款。

根据《股东投入补充协议》，发行人之三级子公司高速房地产将其向联营企

业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3 亿元人民币合作划款，2017 年 12 月，其中的 0.99 亿元根据协议约定通过增资的形式转为实收资本，其中的 2.01 亿元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不再收取利息。2019 年 6 月，2.01 亿元中的 0.88 亿元根据协议约定转为增资款。根据《股东投入资金管理协议》，高速房地产依照同股、同权、同比例投入原则，2019 年 8 月向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追加周转拆借资金 9,012.60 万元，不计取利息。2020 年 3 月，2.01 亿元中的 0.799 亿元根据协议约定转为增资款，剩余 0.331 亿元作为周转拆借资金核算，不计取利息，2020 年 12 月收回 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高速房地产累计对绿地商城置业投资成本 38,762.60 万元，其中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6,94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 11,822.60 万元。

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将严格控制债券存续期内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特殊原因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发行人严格履行公司相关审批程序，防止资金被违规占用，规范资金拆借行为，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

（1）业务资质情况。发行人下属三家房地产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具备开发主体相应资质，其中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具有一级资质，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暂定开发资质。

（2）信息披露合规性情况。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未披露或者披露的情况与事实不一致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3）诚信合法经营情况。发行人确认自 2010 年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①

发行人在建项目不存在将宗地用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或限制用地的项目的情形；②发行人或相关项目公司以出让方式有偿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履行招拍挂程序而协议出让的情形；③除因政府动迁导致无法交付土地的原因外，发行人及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数额较大，不存在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情形；④发行人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属不存在瑕疵；⑤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⑥发行人项目用地未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⑦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项目公司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⑧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最近三年在中国证监会、银行、工商、税务等单位无不良诚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的情形；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情形；⑨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及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因“囤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重大违法行为被房地产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⑩发行人报告期拿地的溢价率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媒体报道的拿“地王”的情况。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一、中金公司内核部门的审核过程

（一）内部核查程序

中金公司在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立项审核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

（2）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协调投资银行部、法律部、合规部、内核部等各方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反馈意见。

（3）投资银行部管理层根据各方意见作出立项决定，并书面反馈立项申请人准予立项，项目开始执行。

2、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项目立项后，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组与执行质量控制委员会负责组建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审核和质量控制。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审核，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内核并反馈审核意见。项目组按照质控小组审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质控小组审核员明确表示无意见后，将提交公司内核部及债券内核委员会审议，债券内核委员会为公司层面负责做出最终内核意见的决策机构。

债券内核委员会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债券内核委员会会议参会人员表决决定是否同意申报，并出具内核意见。债券内核委员会会议至少由包括债券业务内核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质控团队负责人、投资银行部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等在内的 7 名成员进行实名表决，项目

获得“同意”票数达到或者超过参会人员总数的 2/3 的，视作表决通过，内核同意申报。

参加本次债券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成员共 7 人。内核成员在审阅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后，以实名邮件表决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申报。

中金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了中金公司核查意见，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次项目。

3、申报后的审核

申请材料提交后，项目组须将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债券内核委员会共同审核，在质控小组确认无意见后，项目组把质控小组反馈回复及确认无意见的邮件发送至债券内核委员会，债券内核委员会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文件。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针对本项目组建了质控工作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质控工作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并审议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同意上报本次项目申请文件。

（三）中金公司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核意见

中金公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内核会议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内核会议及相关内核委员关于本次债券内核意见及项目组回复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条件：根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8,069.82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按照目前的 170 亿元申报规模来看，预计发行利率不能超过 4%，请问就发行人目前债券的发行情况以及综合融资成本来看，该申报规模和方案是否具备可行性；

项目组回复：

2020 年与公司体量相近的河南省属国企债券发行情况如下（不含永续类债券）：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日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年）	票面利率（%）
20 豫交投 MTN0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2020-01-07	30	5	3.84
20 豫高管 MTN001	河南交通运输发展集团	2020-03-11	10	3	2.90
20 豫高管 MTN002	河南交通运输发展集团	2020-04-16	15	5	3.19
20 豫高管 MTN005	河南交通运输发展集团	2020-07-07	20	3+2	3.40
20 豫交运 MTN006	河南交通运输发展集团	2020-10-13	15	3	3.84
20 中原豫资 MTN001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	2020-10-27	15	5	4.10
21 豫交运 MTN001	河南交通运输发展集团	2021-03-10	15	3	3.95
21 豫交运 MTN002	河南交通运输发展集团	2021-04-21	15	3+2	3.75
21 豫交运 MTN003	河南交通运输发展集团	2021-05-31	15	3+2	3.55
平均值					**3.61**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债务融资成本（不含永续类债务融资工具）约为 3.47%，含权益类融资的综合融资成本为 3.84%。

综上，发行人信用资质优异，综合融资成本较低，预计发行利率按照 4%进行估算具备可行性。

2、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上次审核中就存在“公司共有 3 名董事，暂时空缺 4 位董事”的情况，本次更新了数据后还是没有改善，请问律师对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合规性如何发表意见，是否会对发行构成障碍，公司有无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

项目组回复：

（1）律师已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党政联席会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在省政府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尚不能达到《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发行人需按《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完善其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但发行人目前董事缺位、监事暂不到位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以及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八条，“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管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以及经理层副职外的其他班子成员”。发行人现已积极沟通出资人，尽快健全公司治理，完善董事会成员安排。

（3）风险提示章节已进行披露

募集在风险提示章节“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处做出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应设立 7 名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名董事，暂时空缺 4 位董事。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规定，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工作制度（暂行）》，党政联席会由集团班子成员和党委委员组成。省政府国资委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作出《关于确认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法律地位的批复》，明确在发行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前，暂由发行人党政联席会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现发行人仍按照该批复由党政联席会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3、关于合并范围，请问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若有，请应当披露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同时请申报会计师按照指引 1 号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也需要在主承的核查意见中发表意见；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审慎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7,455.95	30.00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0.13	4.5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68,374.41	14.39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884.79	11.66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211.04	4.51
上海卓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994.48	44.49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24,239.65	36.50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30,517.92	9.02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19,041.88	44.47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35,937.53	44.48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1.29	9.02
杭州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38	15.74

4、关于主营业务的信息披露：根据指引 1 号“3.6.7 发行人应当披露收入占近一年或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润比重较高的主要业务板块（一般为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请补充说明目前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项目组回复：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占比超过百分之十的业务板块仅包括高速公路和油品销售。募集中对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油品销售和道路养护板块运营情况均做了详细披露，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	299,138.70	79.01	972,618.28	71.44
房地产开发	23,640.35	6.24	114,085.05	8.38
工程施工	11.69	0.00	12,717.13	0.93
油品销售	48,863.96	12.91	199,335.84	14.64
道路养护	3,522.27	0.93	39,067.28	2.87
其他	3,447.11	0.91	23,680.45	1.74
合计	**378,624.08**	**100.00**	**1,361,504.02**	**100.00**

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润合计	**269,544.36**	**100.00**	**795,875.77**	**100.00**

高速公路	246,741.51	91.54	699,692.20	87.91
房地产开发	11,618.32	4.31	44,203.66	5.55
工程施工	11.52	0.00	4,112.91	0.52
油品销售	11,483.52	4.26	41,413.24	5.20
道路养护	-1,875.99	-0.70	874.83	0.11
其他	1,565.48	0.58	5,578.93	0.70
综合毛利率		**71.19**		**58.46**
高速公路		82.48		71.94
房地产开发		49.15		38.75
工程施工		98.55		32.34
油品销售		23.50		20.78
道路养护		-53.26		2.24
其他		45.41		23.56

5、关于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请问大部分已经通车很久的高速还没有获得监管的收费权限批复，请问发行人的未获取批复的高速资产是否已经产生收入、收费是否合规、预计获取批复的时间；高速资产的其他产权证明文件是否齐备，是否存在合规性问题，律师是否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计管理 47 条高速公路（其中自管 37 条，代管 10 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管理路段（含代管路段）合计里程为 3,847.33 公里（集团自身运营管理的收费路桥里程为 2,635.89 公里），自身运营管理的收费路桥里程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6,967.00 公里的 37.83%。前述高速公路已经通车产生收入。

发行人管理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标准，均已获得河南省价格主管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收费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要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全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会议精神及河南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全省高速公路组织实施专项监审工作的通知》（豫收费清理〔2011〕2 号）的要求，发行人对集团所辖路桥收费项目依据标准逐项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向河南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收费公路专项监审工作的报告》，专项审查的结果为发行人所辖路桥的收费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2)发行人部分路段尚未批复收费期限

目前部分路段尚未批复收费期限，相关情况如下：

I.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规定及 2012 年 11 月《关于对我省高速公路核定收费期限的通知》、《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收费项目成本监审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2〕1782、1783 号），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淮滨至息县高速和淮滨至固始高速段正在竣工验收阶段，待各项工作完成后将履行收费年限报批工作。

II.根据 2012 年 11 月《关于对我省高速公路核定收费期限的通知》、《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收费项目成本监审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2〕1782、1783 号），郑尧高速向西方向为断头路，暂未列入相关收费项目成本监审的核定范围。

III.同时，按照河南省发改委、省交通厅联合下发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交通厅关于核定全省经营性收费公路年限收费年限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6〕1204 号）要求，已将济广高速公路商亳菏段、大广高速公路周口段、沪陕高速信阳至南阳段、商周高速商丘段（商南高速商丘段）、商周高速周口段（商南高速周口）、大广高速开封至通许段、永登高速禹州至登封段（盐洛高速禹州至登封段）、大广高速息县段、大广高速息光段相关材料报请主管部门集中审核，正等待批复。

（3）律师已就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发行人高速资产的其他产权证明文件齐备，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律师已经发表明确意见：

I.根据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 417 号令），律师对发行人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公路企业法人，依法对经营性公路进行建设、经营、管理；发行人管理的 36 条高速公路以及 1 座大桥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其中京港澳高速郑州至漯河段、京港澳高速漯河至驻马店段、机场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驻马店至信阳（豫鄂省界）段、杭瑞高速岳阳至常德段 5 条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期限均已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发行人管理的其他条高速公路以及 1 座大桥的车辆通行费标准，均已获得河南省价格主管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代管的 10 条高速公路的收费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收费站的设置均经过发改委的批准并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

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取的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全额上缴至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和专款专用。发行人管理的 36 条高速公路以及 1 座大桥以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代管的 10 座高速公路的收费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收费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行为符合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要求。

II.根据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 2011 年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律师对发行人进行核查后认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已组织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对河南省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清查，根据清查结果，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经批准设置收费站点、超标准收费、边施工边收费、非法加收代收、擅自改变收费站位置、挪用挤占通行费收入等问题，未发现发行人有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的行为。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交易所指引 1 号的要求“（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申报会计师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项目组根据监管要求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要求会计师进行核查并留存好底稿；并且该事项需要在核查意见中发表意见；

项目组回复：

本项目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情况”披露了相关情况，内容摘自发行人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并由会计师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声明，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已在核查意见中补充了该部分核查内容。

7、房地产业务：若发行人项目整体存在去化压力，建议进行风险提示；

项目组回复：

从发行人已开发和在开发房地产项目情况看，已开发项目销售进度都在 90%以上，整体去化情况较好；在开发项目开始预售的项目 3 个，分别为泰和院、运河上苑和周口奥兰天河家园三期，销售进度分别为 32.70%、0.78%和 0.90%：

泰和院项目位于许昌，根据初步规划共分五期，其中一期项目为高层住宅，计划总投资 12.80 亿元，一期项目已基本完工，累计完成投资 7.31 亿元，并于 2013 年末开始销售，泰和院项目周边人流量偏少，去化水平偏弱且建设进度偏长，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累计回款 2.88 亿元；

运河上苑项目和周口奥兰天河家园三期项目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开工，开盘预售时间较短，因此销售进度较低。

二、民生证券内核部门的审核过程

（一）内部核查程序

第一阶段：承销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民生证券债权融资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债权融资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承销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承销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承销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承销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承销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民生证券对承销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

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主办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承销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申报。

（二）内核关注问题及解决情况

1、 关于本次发行

（1）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70 亿，其中我司负责 21.25 亿可续期债，承担余额包销责任，请项目组进一步明确可续期部分期限为 3+N 或 5+N，以及是否计入权益，说明是否设置利率区间、包销启动前置条款等事项；评估并说明可续期公司债券销售难度分析余额包销可能性，关注销售相关问题及余额包销的风险。

回复：

（1）目前，我公司承销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暂未与发行人明确债券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等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中，亦未具体规定各家主承销商的承销比例和规模。取得本次公司债券批文后，项目组将与发行人沟通每一期可续期公司债的发行规模、含权安排等事宜，根据发行人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投资者偏好合理选择含权安排，避免包销风险。

可续期公司债券拟设置的含权条款包括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因本次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项目组将与审计机构就可续期条款进行沟通，确保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债务类型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20豫交投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1	21	3+N	4.40	2020-09-04	2023-09-04
20豫交投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5	25	3+N	4.22	2020-08-10	2023-08-10
20豫交投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15	15	5+N	3.95	2020-05-08	2025-05-08
16豫交投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30	30	5+N	5.37	2016-12-26	2021-12-26
16豫交投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0	30	5+N	4.28	2016-07-27	2021-07-27
15豫交投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5	15	6+N	5.20	2015-11-25	2021-11-25

发行人可续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以“3+N”和“5+N”为主。

2021年至今，共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城投债）共10只，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年)	是否含权债	特殊条款
21川能Y1	2021-03-23	3+N	是	有条件赎回,利息递延权,调整票面利率,延期
21天投Y2	2021-04-16	3+N	是	利息递延权,有条件赎回,调整票面利率,延期

21 锡公 Y1	2021-01-25	3+N	是	利息递延权,调整票面利率,延期,有条件赎回
21 漳九 Y1	2021-02-05	2+N	是	调整票面利率,延期,利息递延权,有条件赎回
21 大宁 Y1	2021-03-09	3+N	是	调整票面利率,延期,有条件赎回,利息递延权
21 锡交 Y1	2021-03-02	3+N	是	利息递延权,延期,有条件赎回,调整票面利率
21 海控 Y1	2021-04-22	3+N	是	延期,有条件赎回,利息递延权,调整票面利率
21 住总 Y1	2021-03-05	3+N	是	利息递延权,延期,有条件赎回,调整票面利率
21 京投 Y1	2021-04-06	3+N	是	延期,有条件赎回,利息递延权,调整票面利率
21 中关 Y1	2021-04-16	2+N	是	有条件赎回,利息递延权,调整票面利率,延期

由上表可知，市场投资者更偏向于基础期限较短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期限考虑设置为“3+N”，含权条款包括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同时考虑在发行时分设不同期限品种，如品种一（3+N）、品种二（5+N）、品种三（2+N），满足不同投资者对债券基础期限的偏好，从而避免包销风险。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投资方认可度较高，且可续期公司债券对于优质发行主体来说，在合理选择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区间等要素的前提下，销售难度较小。

目前，本次债券暂未设置利率区间，待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包销启动前置条款已在本次债券承销协议中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6.3.1 依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债券发行文件规定，本次债券项下应当取得的所有批准、决议、承诺、担保、确认和授权等文件均已适当作出，并为发行人实际取得，且发行人取得该等文件后已向主承销商及时提供了经发行人签章确认的该等文件；

6.3.2 本次债券的发行已获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注册和授权；

6.3.3 本次债券的发行申请及发行文件已获得中国有权的主管部门和机关的批准、注册和备案；

6.3.4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国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和机关要求的法律意见书；

6.3.5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已出具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6.3.6 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估公司已出具本次债券评级报告，且经其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AAA】级，债项信用等级不低于【AAA】级；

6.3.7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充分调查市场情况的基础上，就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协商一致后，由发行人以书面形式签署票面利率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认函；

6.3.8 发行人未违反其在本协议和/或所有发行文件中的任何重大义务和陈述、保证。”

未尽事宜项目组将在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前，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对包销启动前置条款进行补充约定，有效降低和避免包销风险。

（2）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较多，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将以何种标准确定每一期发行债券的承销商？我司是否能够确保实际承销《承销协议》签订的承销额度？

回复：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储架发行公司债券的中标结果，本次公开招标共 10 个标段，债券品种分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和普通公司债券，合计金额 155 亿元。民生证券中标“2 标段”，债券品种为可续期公司债，额度 17 亿元。因“1 标段”出现废标情况，有效标段总额度 136 亿元。此外，发行人决策扩大本次债券注册规模至 170 亿元，由中标的 9 家主承销商按中标额度等比例增加各自的承销份额，因此，民生证券的承销份额为 17*170/136=21.25 亿元。

标段	额度（亿元）	备注
1 标段	19	1 到 5 标段为可续期公司债
2 标段	17	
3 标段	15	
4 标段	13	
5 标段	11	
6 标段	20	6 到 10 标段为普通公司债
7 标段	18	
8 标段	16	
9 标段	14	
10 标段	12	
合计	**155**	

本次债券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品种、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并根据各家主承销商询价情况、标段规模等因素合理确定每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发行人已与中金公司、民生证券等九家主承销商签订承销协议，协议中仅约定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 170 亿元，并未具体约定各家主承销商的具体承销规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前，项目组将与发行人协商并签订承销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承销规模、债券品种和其他发行条款。

（3）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较多，且我司为联席主承，请项目组确保尽职调查充分，工作底稿完整。

回复：

项目组已收集相关尽调底稿，并对重点事项进行补充核查。

2、 关于“永煤事件”

（1） 发行人预付永煤集团股权投资款 30 亿，受让后，发行人持有永煤股份 9.54%股权，成为第二大股东，发行人无需将永煤股份纳入合并范围。请业务部门分析说明发行人作出该决策的背景，永煤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发行人承担职能，相关股权定价依据、减值风险、对发行人后续经营影响，进行相关风险揭示。

回复：

（1）基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同时，发行人与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永煤控股”）均为河南省属企业，转让部分股权有助于优化永煤股份股权结构，增强永煤控股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发行人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河南高发公司”）拟受让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煤股份”）股份，受让价款为 30 亿元，受让后，发行人持有永煤股份 9.54%股权，成为第二大股东，发行人无需将永煤股份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各方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方为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永煤控股”）、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焦煤公司”）、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鹤煤公司”），均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持有

永煤股份 61.90%、16.07%、6.14%股份，合称甲方。股份受让方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高发公司，简称乙方。

2）受让标的

甲方将持有永煤 6.178 亿股股份（价值合计 30 亿元）转让至河南高发公司，转让价格为 30 亿元；具体转让股份数额、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计算确定。

截至公告日，河南高发公司已支付预付款 30 亿元；甲方永煤控股、焦煤公司、鹤煤公司分别将持有永煤股份的 1.4 亿股、0.8 亿股、3.978 亿股股份（合计 6.178 亿股）质押给河南高发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完成。

3）受让方式

本次股份受让拟采取协议受让方式。鉴于各方均为省属国有企业，本次协议受让方式须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32 号）规定，履行省国资监管部门必要的批准程序。

受让永煤集团股份将遵照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政策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程序化要求，依法依规、规范操作，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2）河南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改革重生方案》，并计划设立 300 亿信用保障基金，用于豫能化等国企债务风险化解及增信，可基本解决豫能化债务问题。除计划建立 300 亿信用保障基金以外，河南省政府还在与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协调债务展期或调降利率等事项。根据工商信息显示，河南省企信保基金（有限合伙）已成立，基金由河南省属国企出资，牵头方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方包括发行人、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省属企业。首期规模 41 亿，发行人认缴 3 亿元，实缴 3 亿元。

（3）上述事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股权受让事宜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永煤股份 9.54%股权，成为第二大股东，河南能源化工仍为第一大股东，永煤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亿股）	占比
河南能源化工系	48.312	74.58%
发行人	6.178	9.54%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04	7.78%

上海中九远景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	3.12%
惠商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1.71	2.64%
上海宝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3	1.59%
中青旅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5	0.54%
焦作嘉华贸易有限公司	0.14	0.22%
合计	**64.78**	**100.00%**

根据《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未影响河南能源化工对于永煤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同时转让部分股权有助于优化股权结构，增强河南能源化工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截至目前，河南高发公司已支付预付款 30 亿元，该款项计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待履行省国资监管部门必要的批准程序后，完成工商等信息变更；同时，发行人已实缴信用保障基金 3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在支付上述款项后，发行人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61.74 亿元，上述款项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询公开信息，永煤股份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未收到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截至 2019 年末，永煤股份总资产为 10,648,232.15 万元，总负债为 5,950,124.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698,108.0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96,471.19 万元，净利润 370,199.70 万元，不存在减值风险。

此外，由于受让股权事宜不影响河南能源化工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不会将永煤股份纳入合并报表，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组已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其他主承销商充分沟通和协商，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如下风险提示：

“19、与非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风险

发行人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交叉。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根据河南省政府的安排，发行人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30 亿元预付款，目前永煤股份 1.4 亿股、0.8 亿股、3.978 亿股已质押至河南高发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完成。该转让方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能力如果下降，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和

经营利润。”

（2） 发行人涉及对永煤集团股权投资事宜，请项目组结合“永煤事件”的后续处理，补充说明该事件后期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债券发行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永煤事件”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不利影响；“永煤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对外融资以银行借款为主，未开展标准化债券融资，主要系债券市场受永煤事件影响，债券融资成本有所提升，而发行人受益于自身稳健的财务政策，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因此选择银行借款融资满足自身经营活动。“永煤事件”发生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多只债券发生违约，并选择先行兑付 50%本金，剩余本金展期的方式偿还债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违约主体债务化解工作仍在进行，未出现其他负面舆情。此外，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发布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兑付“20 永煤 SCP007”展期的本金及利息。2021 年二季度，河南省债券市场逐步回暖，加之发行人资质较好，预计本次债券发行受“永煤事件”影响较小。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利润及现金流较高、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高，预计发行人偿债能力受“永煤事件”影响较小。

3、 关于发行人治理情况：

（1） 关注发行人董事和职工监事暂时缺位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由党政联席会形式董事会职权的模式对日常经营和偿债等方面产生影响；

回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八）项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董事会负责制定发行债券等重大融资方案及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方案。

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规定，涉及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印发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工作制度（暂行）》对交投集团党政联席会的会议召集、参加人员、召开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省政府国资委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作出《关于确认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法律地位的批复》（豫国资企改〔2011〕39 号），明确在交投集团董事会正式成立之前，暂由交投集团党政联席会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由党政联席会形式董事会职权的模式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偿债等方面产生影响。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尚不能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发行人需按《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完善其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但发行人目前董事缺位、监事暂不到位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以及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董事的缺位不影响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董事和职工监事暂时缺位不会对本次发行和偿债产生实质性影响。

1）律师已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党政联席会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在省政府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存在空缺；发行人需按《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完善其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但发行人目前董事缺位、监事暂不到位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以及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八条，“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管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以及经理层副职外的其他班子成员”。发行人现已积极沟通出资人，尽快健全公司治理，完善董事会成员安排。

3）风险提示章节已进行披露

募集说明书在风险提示章节“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处做出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应设立 7 名董事。截至本募集说

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名董事，暂时空缺 4 位董事。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规定，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工作制度（暂行）》，党政联席会由集团班子成员和党委委员组成。省政府国资委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作出《关于确认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法律地位的批复》，明确在发行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前，暂由发行人党政联席会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现发行人仍按照该批复由党政联席会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2） 发行人股东批复和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做出时间为 2020 年 3 月和 4 月，关注发行人上述批复和决议对本次债券申报发行的时效性；

回复：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2020〕5 号）中对 2020-2024 年融资计划作出相关安排，因受永煤事件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在 2020 年和 2021 年 1 季度向交易所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因此不会实质影响本次债券申报发行的时效性。2021 年 3 月，发行人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2021〕3 号）中再次对 2021-2025 年融资计划和相关工作做了部署，并作出向上交所申报工作债券作出决议。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发行条款”之“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债券注册情况”中补充披露：

“经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党政联席会议〔2021〕3 号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集团 2021-2025 年融资计划及相关工作的议题，同意向上交所或深交所申报公司债券注册，并择机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股东批复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系对发行人报送的《关于向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请示》（豫交集团[2020]22 号）的披露，因发行人未在 2020 年和 2021 年 1 季度向交易所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因此该披露仍具有有效性。

（3） 募集说明书签章页签署人为发行人党政联席会成员？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

回复：

募集说明书签章页签署人包含全部党政联席会成员，发行人董事均为党政联

席会成员，不存在董事未签署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的收入均来自于子公司，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程度，集团的资金管理方式，发行人是否能够对子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是否能够实际决定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请项目组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第二十八条分析相关影响；

回复：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2 家，涉及河南省多个县（市）地区。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适用于集团及其所属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非上市企业及其下属各级企业，集团所属上市企业及其所属各级企业参照集团管理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关制度，报集团备案后执行。因此，集团从资产、人员、财务审计多方面加强对集团子公司的管理监督。总体上看，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

针对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发行人制定如下制度安排：

（1）发行人制定了集团统一的融资管理办法。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依法以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从境内外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筹集债务资金的，须明确筹资目的，根据资金成本、债务风险和合理的资金需求，进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对外融资。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等亦作了明确的规定。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确需改变资金用途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按照上款规定筹集债务资金后转借其他成员企业使用的，须遵循法律法规和书面合同的规定，并经全体出资人（股东）一致同意。按照集团相关规定，可以要求资金使用企业向其提供担保。

（2）为加强下属公司资金供给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借统还债务性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详细规定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通过统借统还方式筹措资金、负担成本以及到期偿还的全流程工作，有效降低融资风险，提高了管理效率。

（3）发行人还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

则》，明确了发行人融资工作统一组织、协调机制和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融资工作的统一管理。

高发公司、中原高速是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发行人流动资产、收入、利润主要由母公司及高发公司、中原高速构成。其中高发公司为河南交投全资子公司，根据高发公司的《公司章程》，高发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河南交投行使股东会的职权，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发行人持有中原高速 45.09%的股份，对其生产经营享有控制权。中原高速董事会由 10 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董事为 7 位，在董事会享有多数席位，分别为内部董事 2 人，外部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3 人。发行人对其子公司高发公司、中原高速均有较强的控制力。

河南交投、高发公司及中原高速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河南交投（合并）	河南交投（母公司）	高发公司	中原高速
货币资金	428,244.18	84,457.49	212,658.35	95,407.63
其他应收款	82,144.93	16,230.84	43,794.92	28,124.57
流动资产合计	1,061,476.75	100,751.60	295,934.41	537,253.15
资产总计	19,415,005.02	4,925,965.69	12,529,956.04	4,747,605.92
负债合计	13,056,114.33	247,006.95	9,520,143.08	3,551,465.39
营业收入	1,404,074.02	25,216.41	597,473.82	507,680.08

截至目前，河南交投直接持有中原高速 1,013,313,2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9%，中原高速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原高速历年分红情况如下：

中原高速历年分红明细

年度	归母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股利支付率
2019 年	146,014.87	13,034.76	8.93%
2018 年	79,880.42	24,496.35	30.67%
2017 年	117,290.81	37,755.85	32.19%
2016 年	74,813.99	19,776.87	26.43%
2015 年	114,453.84	35,957.95	31.42%
2014 年	92,273.01	26,968.46	29.23%
2013 年	39,459.50	12,360.55	31.32%
2012 年	51,982.16	22,473.72	43.23%
2011 年	29,771.31	2,140.35	7.19%

2010 年	52,651.84	21,403.54	40.65%

中原高速基本保持较高的股利支付率，发行人获得来自中原高速的现金分红较为稳定，为发行人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提供重要补充。

综上，发行人对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高，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各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32,058.10 万元、-922,083.51 万元、-834,461.54 万元和-401,968.66 万元，均为负数，请项目组说明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发行人将承担河南省高速公路“13445 工程”批次项目建设与运营，报告期内及未来几年项目资本支出规模偏大，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

为应对资本支出压力，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和现金流，但目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仍不能够满足偿债资金的需求，偿债资金对筹资活动依赖度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利润及现金流。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1,427,351.71 万元、1,605,472.39 万元、1,404,074.02 万元和 388,999.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4,671.21 万元、261,541.94 万元、153,984.64 万元和 105,740.90 万元。公司收入来源涉及高速公路建设、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油品销售及道路养护等业务板块，业务量稳定，营业收入具备可持续性。

此外，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579,795.32 万元、1,791,437.72 万元、1,556,881.33 万元和 385,270.62 万元。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86,780.60 万元、418,721.09 万元和、422,529.71 万元及 617,386.42 万元，流动性较为充裕，且保持快速上升态势。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发行人与各大商业银行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发行人拥有较强的间接债务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 3,100.57 亿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1,308.67 亿元，剩余额度 1,791.90 亿元。

发行人雄厚的自身实力、资本市场中优良的资信情况以及与银行等机构的密切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如下披露：

“16、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32,058.10 万元、-922,083.51 万元、-834,461.54 万元和-401,968.66 万元，均为负数。原因为发行人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活动支出增加，从而导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值。整体而言，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

为应对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的风险，发行人将充分运用剩余授信额度，必要时可通过资产变现实现现金回笼。同时，到 2025 年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0000 公里以上，新增通车里程 3000 公里以上，通车里程的不断增长将不断推促车流量的增长，新建高速公路收费情况将得到改善，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和现金流将持续提升，缓解发行人自身的偿债风险。

6、 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1,321.54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68.07%。由于质押债务为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债务，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是否会对其他债务的兑付产生影响？

回复：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均属于下属子公司高发公司和中原高速，均为高速公路相关资产，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	项目	科目明细	期末账面价值
高发公司	货币资金	-	-
	固定资产	安新段	511,881.14
		信阳-驻信段	755,362.80
		济广商亳菏段	133,399.95
		郑新黄河大桥段	259,395.03
	无形资产	商周商丘段	193,985.91
		驿阳-化新段	92,670.14

		商周二期	113,281.39
		信南段	717,914.95
		商周周口段	232,675.74
		大广周口	483,916.75
		黄河大桥段	353,342.55
		巩登段	287,098.35
		登汝段	399,672.71
		武云段	218,702.51
		禹登段	192,526.56
		大广息光段	273,567.59
		淮固段	291,187.58
		淮息段	188,854.43
		永淮亳段	152,325.29
		周南段	1,515,172.53
		息邢段	760,007.72
		岳常段	1,068,542.90
		大广开通段	236,574.38
	合计	-	**9,432,058.90**
中原高速	固定资产	郑漯路	712,650.20
		漯驻路	326,988.82
		郑尧路	734,100.39
	无形资产	郑民高速郑开段	380,955.58
		德上高速永城段一期	195,107.81
		商登高速（不含商丘段）	1,149,394.31
		郑民高速开民段	283,829.53
	合计	-	**3,783,026.64**
集团总计			**13,215,085.54**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延迟支付债务本息的情形，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受限不会对发行人其他债务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7、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11,848,073.49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7.25%，请项目组：

（1） 对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各期的有息负债偿付金额进行分析，说明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偿债压力情况；

回复：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11,848,073.49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12,486,075.8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496,019.7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8,255.77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62,048.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9,020,504.43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 1,939,247.98 万元。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系短期应付债券及应付利息，因此，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526,323.47 万元，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各年度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到期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金额	118.06	55.34	104.65	32.74	73.28	23.50	21.14
其中：到期债券金额	67.46	13.48	71.50	10.00	30.00	23.50	10.00

注：考虑债券回售选择权、不考虑永续债券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在 2021 年 4-12 月、2023 年和 2025 年分别将有 118.06 亿元、104.65 亿元和 73.28 亿元债务到期，面临一定的集中兑付压力，到期债务以债券为主。其余年度偿债压力相对较小。

银行借款方面，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 9,020,504.43 万元，借款期限以 5 年期和 20 年期为主，预计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长期借款不会大规模集中到期。长期借款中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月、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1	中原高速	工商银行	2006/11/22	2025/11/22	228	4.4100%	271,649.00	质押
2	中原高速	中国银行	2019/1/1	2036/12/25	215	4.4100%	169,750.00	质押
3	中原高速	中国银行	2014/12/5	2034/12/5	240	4.9000%	120,640.00	质押
4	高发公司	工商银行	2020/5/15	2029/11/15	114	4.65%	120,000.00	质押
5	高发公司	工商银行	2020/10/10	2029/1/15	99	4.51%	104,000.00	质押
6	高发公司	工商银行	2021/3/31	2031/3/15	119	4.93%	103,923.00	质押
7	高发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9/8/5	2044/5/29	297	4.66%	98,000.00	质押
8	中原高速	工商银行	2006/11/22	2025/11/22	228	4.4100%	95,513.00	质押
9	高发公司	工商银行	2017/4/1	2036/12/25	236	4.41%	95,320.00	质押

10	高发公司	农业银行	2020/12/1	2040/11/29	239	4.17%	90,474.00	质押
	合计						**1,269,269.00**	

应付债券方面，发行人应付债券（不考虑永续债券）余额 225.94 亿元，其中 2021 年 4-12 月、2023 年和 2025 年，债券到期金额分别为 67.46 亿元、71.50 亿元和 30.00 亿元，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其余各年度债券到期金额和偿债压力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长期偿债压力方面，除 2021 年 4-12 月、2023 年和 2025 年面临一定的应付债务集中到期兑付压力外，其余年度偿债压力较小，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回款情况、未来项目投入计划及其融资计划以及其他可以取得的资金来源情况等，进一步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偿债资金来源安排。

回复：

1）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利润及现金流。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1,427,351.71 万元、1,605,472.39 万元、1,404,074.02 万元和 388,999.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4,671.21 万元、261,541.94 万元、153,984.64 万元和 105,740.90 万元。公司收入来源涉及高速公路建设、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油品销售及道路养护等业务板块，业务量稳定，营业收入具备可持续性。

此外，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579,795.32 万元、1,791,437.72 万元、1,556,881.33 万元和 385,270.62 万元。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86,780.60 万元、418,721.09 万元和、422,529.71 万元及 617,386.42 万元，流动性较为充裕，且保持快速上升态势。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一直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依次为 1,017,772.01 万元、1,211,579.35 万元、972,618.28 万元以及 299,138.70 万元。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依次为 73.04%、77.55%、71.44%以及 79.01%。该部分收入对手方主要为高速公路通行车辆，收入回款较为及时，形成的现金流入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 4 个，总里程达到 152.90 公里，总投资 185.74 亿元，已投资 70.10 亿元，尚需投资 161.75 亿元，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52,660.09 万元、67,044.64 万元、114,085.05 万元和 23,640.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8%、4.29%、8.38%和 6.24%。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开发地产项目的已完成投资额为 80.79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累计已回款金额 118.37 亿元，项目的销售进度和回款情况较好。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	累计已投资	累计回款金额	“四证”办理及开发计划	销售进度（按可销售面积）	项目主体
英地•天骄华庭	郑州	33.00	16.59	16.59	38.33	均已办理完毕并基本销售完毕	100%	英地置业
金台府邸	郑州	21.47	12.50	12.50	22.15	均已办理完毕并基本销售完毕	98.00%	
奥兰花园	郑州	45.65	23.15	22.75	25.63	已竣工	100%	高速地产
商丘一品江山	商丘	17.22	5.17	5.40	5.43	已竣工	98.72%	
信阳奥兰	信阳	7.32	2.69	2.69	2.75	已竣工	96.65%	
郑州奥兰和园	郑州	20.02	12.48	12.17	15.55	已竣工	86.9%	
周口奥兰天和家园一期、二期	周口	9.20	3.63	3.76	3.91	四证齐全，一期 2014 年竣工；二期 2015 年竣工	一期销售 98.56%；二期销售 96.79%	
保亭海南奥兰花园一期	海南保亭	7.99	4.58	4.17	4.62	一期 2015 年竣工	95.38%	
合计	--	161.87	80.79	80.03	118.37	--	--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主要有：英地置业的泰和

院项目、运河上苑项目和英地凤池桂苑项目，高速房地产的保亭海南奥兰花园项目、奥兰和园和周口奥兰等，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 61.28 亿元，已投资 32 亿元，未来三年计划投资 20.26 亿元，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部分项目已开始对外预售，已回款 4.85 亿元，回款情况尚可。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回款计划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型	资金来源	资金落实情况	总投资或预计投资	已投资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许昌泰和院项目	许昌英地置业	住宅	自筹	已落实	12.8	7.31	3.05	1.05	0.8	1.2
英地运河上苑	新郑市英地置业	住宅	自筹	已落实	8.64	5.87	2.84	0.87	1.14	0.83
英地凤池桂苑	郑州市英鹏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自筹	已落实	17.77	7.65	5.6	0.80	2.3	2.5
保亭海南奥兰花园项目二期	高速房地产	住宅商铺	自筹	已落实	7.64	4.24	3.84	1.88	1.16	0.80
周口奥兰天和家园三期	高速房地产	住宅商铺	自筹	已落实	4.13	1.90	1.56	0.89	0.58	0.09
中牟奥兰置业	高速房地产	住宅	自筹	已落实	10.3	5.03	3.41	0.76	1.6	1.05

综上，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未来仍有一定的投资需求，但整体回款情况较好，且根据发行人在开发、拟开发项目情况及销售计划，预计未来房地产项目形成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28.17 亿元，能够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补充。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油品销售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742.50 万元、193,426.56 万元、199,335.84 万元及 48,863.96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2.90%、12.38%、14.64%和 12.91%。该业务通过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加油站销售油品给途径车辆，因此该业务收入的回款较为及时。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和道路养护业务由于其业务模式导致可能存在部分款项回款较慢，但工程施工业务和道路养护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该资金占用情况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不利影响。

2）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各大商业银行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发行人拥有较强的间接债务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 3,100.57 亿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1,308.67 亿元，剩余额度 1,791.90 亿元。发行人雄厚的自身实力、资本市场中优良的资信情况以及与银行等机构的密切合作关系，均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3）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263,309.54 万元，其中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金额 724,415.05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 623,116.11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1,298.94 万元。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是其按时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主要资金来源。此外，发行人的外部融资以及可变现资产等也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偿债安排具备可行性。

（三）内核委员会意见

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已按相关工作规则的规定，在认真核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制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的基础上，召开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项目内核会议。内核会议认为：

发行人已达到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其申报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民生证券经审慎核查，同意上报本次项目申请文件。

三、中信建投内部审核情况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建投在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中信建投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中信建投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2021年6月1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7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2021年6月7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确认材料完备后于2021年6月7日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受理后，内核责任人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内核部于2021年6月20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2021年6月20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中信建投为本项目出具

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信建投内核委员会对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鉴于发行人系首次申报交易所债券品种，请核查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高速公路小公募发行条件：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不计提或部分计提折旧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需满足以下要求：（一）发行人为省级、副省级及省会城市地方政府全资或控股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二）发行人主体评级达到 AAA 级；（三）发行人已取得所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不计提或部分计提折旧的书面文件，或者发行人已经向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报备过相关会计政策，未获不同意见；（四）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

1）发行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为河南省财政厅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

2）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3）发行人已取得所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不计提或部分计提折旧的书面文件，会计师也出具了专项说明，见附件 1-附件 3；

4）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发行人为上交所认定的优质发行人，且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债券优化融资监管的函》，详见附件 4。上交所和深交所均前往发行人处邀请发行人申报公募品种。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

件及编制》高速公路小公募发行条件。

2、发行人多条收费高速公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尚未获得审批，说明下 1）未审批的情况下收费是否合规？2）一直没有获得审批的原因？是否有法律合规障碍？

回复：

河南省大多数高速公路均未取得收费经营权期限批复，公司虽然也多条高速公路暂未取得收费经营权期限批复，但全部获得了收费标准的批复，后续取得收费经营权期限批复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公司依据相关收费标准收取通行费，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经与发行人及律师确认，发行人管理的 36 条高速公路以及 1 座大桥以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代管的 10 座高速公路的收费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收费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行为符合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要求。

（1）尚未批复收费期限的路段相关情况如下：

①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规定及 2012 年 11 月《关于对我省高速公路核定收费期限的通知》、《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收费项目成本监审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2〕1782、1783 号），截至目前，淮滨至息县高速和淮滨至固始高速段正在竣工验收阶段，待各项工作完成后将履行收费年限报批工作。

②根据 2012 年 11 月《关于对我省高速公路核定收费期限的通知》、《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收费项目成本监审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2〕1782、1783 号），郑尧高速向西方向为断头路，暂未列入相关收费项目成本监审的核定范围。

③同时，按照河南省发改委、省交通厅联合下发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交通厅关于核定全省经营性收费公路年限收费年限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6〕1204 号）要求，已将济广高速公路商亳菏段、大广高速公路周口段、沪陕高速信阳至南阳段、商周高速商丘段（商南高速商丘段）、商周高速周口段（商南高速周口）、大广高速开封至通许段、永登高速禹州至登封段（盐洛高速禹州至登封段）、大广高速息县段、大广高速息光段相关材料报请主管部门集中

审核，正等待批复。

（2）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 2011 年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已组织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对河南省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清查，根据清查结果，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经批准设置收费站点、超标准收费、边施工边收费、非法加收代收、擅自改变收费站位置、挪用挤占通行费收入等问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律师核查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有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的行为。

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2,058.10 万元、-922,083.51 万元、-834,461.54 万元以及-401,968.66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但是相关资产在报告期的变动幅度远不及现金流出，请核实原因、资金的具体投向。

回复：

2017-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532.29 亿元、1,588.63 亿元、1,774.35 亿元、1,835.35 亿元和 1,869.86 亿元，同比增长规模分别为 56.34 亿元、185.72 亿元、61.00 亿元和 34.51 亿元；同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分别为 57.02 亿元、84.18 亿元、61.30 亿元和 40.43 亿元，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20 亿元、-92.21 亿元、-83.45 亿元以及-40.20 亿元，资产变动与现金流出除 2019 年度差异较大外，其余年度基本吻合。

2019 年度，非流动资产增长 185.72 亿元，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84.18 亿元，相差约 100 亿元，主要系 2019 年政府将周南、息邢两条高速公路项目划入，计入资本公积所致，发行人未付出相应对价。

4、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较多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请补充披露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回复：

发行人直接持股并表子公司 11 家，除上市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

公司 45.09%和豫交投农银（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持 49.00%股权，不足 50%外，其他直接持股并表子公司持股比例均超过 50%。

发行人作为中原高速第一大股东，对其生产经营享有控制权。中原高速董事会由 10 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董事为 7 位，在董事会享有多数席位，分别为内部董事 2 人，外部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3 人。

发行人在豫交投农银（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持 49.00%股权，农行所属两家子公司农银金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农银金穗）、宁波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农银）共持股 51.00%，农银金穗及宁波农银将基金公司的管理权转让发行人管理，从而使发行人获得实际控制权。

募集说明书中列了 70 家合并范围子公司，较多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主要系大部分子公司系上市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所致。

（三）中信建投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核意见

中信建投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中信建投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四、华泰联合内部审核情况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为加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项目管理，提高债务融资业务的立项、内核及市场风险会议工作效率防范发行承销风险，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0 年 9 月修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2020 年 9 月修订）》。该办法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对公司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及市场风险会议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范，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提高华泰联合证券承销业务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华泰联

合证券的发行承销风险。按照该办法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项目组与拟发行人确定合作意向后，应完成公司立项评审程序。立项评审小组应由五名立项小组委员参加，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应不少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可交换债券参会的 5 名委员中应包括一名投资银行业务线相关委员。

项目组应提交《债务融资项目立项表》和反洗钱等相关文件，向质量控制部发起立项申请，未经立项评审审议通过的债务融资项目，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质量控制部接到立项申请后，会将信息完备项目的立项申请材料发送立项评审小组委员进行审议，委员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表决并出具立项评审意见。

立项评审一般采用书面评审的方式，立项评审小组委员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主持人和信用分析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如涉及到需债券业务线负责人、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表决或复核确认的，两者亦拥有一票否决权。表决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暂缓表决”三种。若立项评审小组中参与评审的委员投“通过”票占有效投票总数 2/3 以上，且具有一票否决权的委员均投“通过”，则立项结果为通过，委员可在“通过”立项时提出补充材料、修改文件或提供增信等项目执行要求，项目组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充分落实委员意见；若立项评审小组中参与评审的委员投“不通过”票占有效投票总数 1/3 以上或具有一票否决权的委员投票结果为“不通过”，则立项结果为不通过；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立项结果为“暂缓表决”，立项评审结果为暂缓表决的，项目组可在补充项目关键材料及信息、完成立项评审结果通知回复后申请立项复审。

立项复审分为书面复审和会议复审，根据委员初审投票结果决定，如立项复审会议有 1/3 以上应参会委员不能亲自参加会议，会议应延期召开。立项复审仅设“通过”和“不通过”两种表决结果。初审投票为“暂缓表决”的委员需进行第二次投票；初审投票为“通过”或“不通过”的委员，如在发送立项复审通知或召开立项复审会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未进行第二次投票，则其复审投票结果参照初审投票结

果。

立项不通过的项目，应当及时履行项目终止流程，原则上 3 个月内不再受理其立项申请。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拟再次立项时，需重新履行立项申请程序，此外还应当提交专项报告，说明重新立项的原因，并对项目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

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应在流程审批中根据立项评审召开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关注问题及立项评审结果。立项小组评审通过的项目，经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分管领导审批确认后，完成立项程序，项目组在提起内核程序前应已落实立项评审意见。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预审阶段

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前，所在部门应指定两名非项目组成员的业务骨干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组内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项目组应对复核意见进行回复并修订相关文件，前述组内复核意见应由复核人签字，连同复核意见回复一并作为申请内核的必要文件。

项目组在提交内核申请前，还应在底稿系统中提交相应项目阶段的扫描版工作底稿，项目审核过程中，质量控制部以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认为有必要的，可随时要求项目组补充完善相关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并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后，可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方可启动内核评审会议程序。

内核申请经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批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债务融资项目，或质量控制部认为有必要的，应按照《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检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债务融资项目每年现场核查比例应不低于当年项目内核总数的 10%。

开展现场核查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核查报告。现场核查报告应当如实记录、反映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存在合规风险隐患的项目，合规负责人可授权专

职合规管理人员开展现场合规检查。现场合规检查应当形成明确检查意见，并提交合规负责人。

质量控制部根据内核申请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情况，提出书面预审意见。项目组应根据预审意见、现场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内核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预审意见做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或预审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项目组继续补充完善。

预审阶段设置问核程序，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根据《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则》要求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就项目执行过程中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问核，并督促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债务融资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做好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应参与问核过程，问核程序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质量控制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及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应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内核评审会议，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发出内核评审会议通知。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评审阶段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应至少在内核评审会议召开前三日（书面表决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除外）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内容应包括会议事项、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召集人、事由及议题等。

内核评审会议由 7 名以上评审小组成员参加，质量控制部项目审核人员应列席会议，并向内核会议汇报内核预审、现场核查（如有）中发现的问题及落实情况。参会委员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对于非书面表决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参会委员应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在会议评审前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采用授权的形式。如有 1/3 以上参会委员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应延期召开。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

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委员应根据评审情况就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等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内核评审会议如发现项目存在下列情形，参会委员可对项目投暂缓表决票：

1、申报材料中缺少关键性文件，但尚可弥补、说明；

2、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足以影响对项目的判断；

3、存在较大的法律障碍，需补充完善有关手续；

4、财务状况异常，材料本身无法做出合理解释，尚需作进一步调查及说明；

5、其他影响对项目判断或表决的情况。

内核评审会议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委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出具体评审意见。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应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和具体评审意见制作项目内核评审结果通知，并经参会委员确认后，发送项目组、参会委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公司相关领导。

项目被暂缓表决的，项目组在核查及解决书面反馈通知中的问题后，可申请继续推进内核评审程序，评审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主持人决定。原则上由原参会委员根据项目组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书面表决。内核评审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召开非书面表决的内核会议的，可以召开非书面表决的内核会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只可以暂缓表决一次。

对于未能通过内核评审的项目，如项目组与发行人相关方就内核意见进行沟通后，能够对内核评审提出的问题形成解决方案并决定继续推进项目的，应当重新提交内核流程，并需要提交前次内核评审意见专项回复并对项目前后差异做出充分比较、说明。如决定终止项目的，应当及时履行项目终止流程。

项目通过内核评审的，项目组应认真核查及解决评审会议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专项回复，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上述专项回复及申报材料应报送质量控制

部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核，如质量控制部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认为其不符合要求，可要求项目组继续补充完善。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应当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相关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如项目申报日期距离通过内核评审会议日期超过六个月且发行人出具了新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项目组应向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报告，由内核评审会议主持人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第四阶段：项目的内核意见落实阶段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项目通过内核评审的，项目组应认真核查及解决评审会议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专项回复，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债券。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020 年 9 月 21 日，项目组提交《债务融资项目立项表》和反洗钱相关文件，经质量控制部评审，2020 年 9 月 30 日，项目正式完成项目立项程序。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1 日按规定程序组织相关人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了预审，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

2020 年 11 月 17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就项目执行过程中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书面问核。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一同参与问核过程。项目组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将问核程序电子文件记录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质量控制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认为本次债券符合提交华泰联合证券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将质量控制报告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安排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投行业务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2020 年 11 月 17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书面内核形式组织了债权融资业务 2020 年第 258 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为通过。

2020 年 11 月 20 日，项目组对债券内核评审意见进行了专项回复，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债券。

（三）华泰联合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核意见

1、立项审查阶段风险控制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针对立项审查小组提出的如下问题，项目组进行了回复。并且更新与补充了相应材料。

1.1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大幅亏损，请结合发行人业务行业评估受疫情影响程度，2 季度以来公司经营恢复情况。

回复：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发生亏损 93,958.37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期净利润 107,667.25 万元减少 201,625.62 万元，降幅 187.27%，主要系疫情期间，河南省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发行人第一大收入来源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大幅下降；同时，高速公路车辆通行减少，发行人第二大收入来源成品油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181,141.09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期 381,504.00 万元减少 200,362.91 万元，降幅 52.52%。而期间发行人成本费用持续支出，利润空间受到冲击，因此出现暂时性季度亏损。

自国内疫情态势趋稳以来，发行人业务恢复情况良好。自 2020 年 3 月起河南交投集团所属单位通过多举措推进复产复工。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5,488.14 万元，实现净利润-40,563.91 万元，其净利润亏损规模较 1-3 月呈现缩小态势。2020 年 4-6 月，发行人实现营

业收入 324,347.05 万元，较 1-3 月增长 79.06%，同时净利润有负变正，为 53,394.46 万元，主营业务处于稳健有序的恢复阶段。

2、内核预审阶段风险控制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针对内核预审小组提出的如下问题，项目组进行了回复，并补充与更新了相应材料。

2.1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高达 1153.76 亿元，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6.75%，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52、0.37 和 0.36，逐年下降且相对较低，请进一步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并结合未来具体债务到期情况评估偿债风险。

回复：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利润及现金流。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1,412,003.53 万元、1,427,351.71 万元、1,605,472.39 万元和 947,894.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5,853.92 万元、214,671.21 万元、261,541.94 万元和 108,808.64 万元。公司收入来源涉及高速公路建设、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及油品销售等业务板块，业务量稳定，营业收入具备可持续性。

此外，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474,365.13 万元、1,579,795.32 万元、1,791,437.72 万元和 1,002,979.02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40,314.34 万元、786,780.60 万元、418,721.09 万元和 437,688.67 万元，流动性较为充裕，且保持快速上升态势。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中期票据共计 17 笔，发行金额 338.5 亿元，有着成熟的直接融资经验与优良的资信记录。发行人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进行融资是获得偿债资金的通畅渠道。

发行人与各大商业银行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发行人拥有较强的间接债务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 2,937.77 亿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1,224.65 亿元，未使用额度 1,713.12 亿

元，授信额度储备充足。

发行人雄厚的自身实力、资本市场中优良的资信情况以及与银行等机构的密切合作关系，均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合计 11,537,561.45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 1,942,001.44 万元，长期有息债务 9,595,560.01 万元，可以被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好地覆盖，偿债风险总体可控。

2.2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架构，本部无实质业务运营，请结合中原高速、河南高速等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及过往实际分红情况等评估发行人母公司偿债能力。

回复：

发行人本部无实质运营收入。主要运营实体为下属“中原高速”、“河南高速”等子公司，这些子公司也是发行人盈利的主要来源。但发行人作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直接控股的投资控股平台，对相关子公司投融资决策影响力大，控制力较强。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集团所属各企业的税后利润应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规定进行分配。上市公司的税后利润分配方案按章程规定履行有关程序。集团全资或绝对控股超过 70%以上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数为正数时，年度净利润弥补亏损、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可供分配利润，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35%进行现金分红。

特别地，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600020.SH]为 A 股上市公司，2019 年中原高速营业收入在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中占比 39.78%。根据《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 年度中原高速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47,371,8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8 元（含税），届时发行人持股占河南高速总股本的 45.09%，共获得分红 5,877.22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利润以及现金流可以成为发行人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

2.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高速公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12%、79.47%、77.74%和 67.16%，逐年下滑显著，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高速公路业务毛利率呈现出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如下三方面原因所致：

一是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与收费高速公路行业环境总体低迷。目前国内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再加上“公转铁”、高速通行费减免等政策影响，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国内高速公路运营的毛利率水平。

二是发行人高速公路养护、运营成本持续增加，高速公路行业的支出包括养护经费、运营管理费用等。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所辖公路的使用老化，许多已经面临大中修周期。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主要运营管理公路养护支出持续增加，分别为 2.68 亿元、3.88 亿元以及 12.94 亿元。高速公路养护营运成本的增加直接导致了毛利率的下降。

三是出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较去年大幅下降 10.58%，主河南省自 2 月 17 日至 5 月 6 日实行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政策，致使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明显下滑。

2.4 募书中披露的 47 条（包括代管）路产中仅有 4 条路产获得了监管收费批复，请说明未获得批复即通车运营的合法合规性。募书中多处表述的“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是否准确。

回复：

47 条线路收费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全部合法合规，其中只有 4 条线路批复了“收费终止时间”，其余 43 条线路未批复收费终止时间，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针对未“批复收费终止时间”的路线原因进行了充分披露，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描述准确无误

2.5 发行人主要路段交通量在 2020 年上半年表现尚可，但通行费收入表格中显示上半年确认收入金额很少，请结合具体收入确认方式说明两表中车流量及收入表现不匹配的原因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度车流量与收入不相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出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河南省自 2 月 17 日至 5 月 6 日实行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政策，致使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大幅下降。

2.6 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区分经营性及非经营性款项说明相关构成内容，综

合评估款项回收风险。

回复：

截至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期限	坏账准备余额	欠款内容或原因
1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15,819.64	27.72	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115,009.30	往来款
2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627.58	24.08	1年以内、5年以上	31.38	欠款、房租、拆迁代收款
3	绿地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57,235.50	13.70	1年以内	2,861.78	股权转让款
4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20,312.60	4.86	1年以内,2-3年	-	联营企业合作划款及利息
5	河南海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6,387.73	3.92	3-4年	16,387.73	往来款
合计		**310,383.05**	**74.28**	-	**134,290.19**	-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期限	欠款内容或原因
1	绿地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5.19	1-2年	欠款股本金
2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12,322.60	4.92	1年以内9,012.60,3-4年3,310.00	联营企业合作划款及利息
3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连霍郑洛段改建工程项目部	10,950.00	4.38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往来款
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周驻南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7,082.00	2.83	一年以内	政府补助
5	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5,000.00	2.00	5年以上	欠款

合计	**48,354.60**	**19.32**		

截至 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项以非经营性为主。其中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款项以 99.30%的比例计提坏账，其他依据款项性质分别做单项计提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会计处理。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87,236.03 万元，较 2020 年初减少 184,759.51 万元，降幅 67.93%，主要是发行人收回工程局集团部分拆借款所致。发行人集中于若干大额其他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已在前期通过计提坏账与款项收回的方式充分排除，因此发行人未来的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为可控。

2.7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请说明原因及对偿债等的影响。

回复：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95,879.28 万元、-226,381.25 万元、-217,570.34 万元及-294,971.78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发行人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值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财务费用、工程材料成本上升导致营业成本过大从而挤压利润空间所致。2020 年上半年度因新冠疫情防控免收通行费等政策，发行人出现经营亏损并导致未分配利润亏损扩大。

根据发行人历史报表数据，2009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净利润均为负数，2014 年开始发行人净利润由负转正，并保持为盈利状态。由此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主要是由历史原因造成，对于本次债券的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 2,937.77 亿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1,224.65 亿元，未使用额度 1,713.12 亿元。发行人目前市场信誉良好，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1,053,537.36 万元，其中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金额 529,673.68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 442,427.24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7,246.44 万元。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由公司历史累计亏损造成，其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与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能够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2.8 请说明发行人将原下属子公司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进行转让交易的原因及影响，请结合工程局集团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回复：

发行人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出资并按照《公司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尽管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企业经营权，公司股权及资产的划转一定程度上受政府政策等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河南省委、省财政厅等关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发展等要求，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已经进行股权转让。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绿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转让给了绿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股权，并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 17,248,379.47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257,852.40 万元；工程局集团总资产 711,349.51 万元，占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 4.12%，2017 年度净利润 20,765.95 万元，占集团合并口径净利润 8.05%。根据上述指标判断，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工程局集团负责，由于 2019 年 1 月发行人所持有的工程局集团 70.00%股权转让给绿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导致 2019 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下降较多。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049.32 万元、113,996.75 万元、43,388.32 万元及 9,648.93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35%、8.18%、2.78%及 1.98%。因工程施工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占比较小，故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对发行人收入与偿债能力的影响总体可控。

2.9 发行人目前董事成员缺少 4 名，同时监事亦存在不足现象，请在募书中补充公司章程对监事会人数的规定，说明董事监事空缺名额较多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完善补足的具体计划措施。

回复：

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目前发行人董事 3 名，与规定的 7 名董事相比存在缺位情况。经咨询律师意见，此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且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但存在未来董事

人员变更风险及因人员缺位带来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募集说明书已将该风险予以披露。

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职工监事由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会成员由河南省财政厅委派，监事会主席由河南省财政厅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发行人仅 1 位职工监事，河南省财政厅新委派监事正在履行内部人事流程，尚未到位。此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且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但存在未来监事人员变更风险及因人员缺位带来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募集说明书已将该风险予以披露。

3、内核评审阶段风险控制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针对内核评审小组提出的如下问题，项目组进行了回复，并补充与更新了相应材料。

3.1 发行人期间费用较大，报告期内基本维持在 60 亿元的水平，请结合业务介绍具体构成及费用较高的原因。

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334.44	3.08	15,092.08	2.58	13,887.41	2.29	11,735.74	1.97
管理费用	18,703.69	6.16	55,094.77	9.41	47,582.63	7.84	41,578.95	6.99
财务费用	275,383.66	90.76	515,100.08	88.01	545,551.71	89.87	541,585.96	91.04
期间费用合计	**303,421.79**	**100.00**	**585,286.93**	**100.00**	**607,021.75**	**100.00**	**594,900.65**	**100.00**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费用构成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主要部分，三年一期占比分别为 91.04%、89.87%、88.01%及 90.76%，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征。我国高速公路普遍采用“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模式，其特点是建设期投资额大，需要大规模的融资，而经营期直接成本相对较低且稳定。按照我国会计准则，财务费用将计入当期损益，但并不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因此路桥公司财务费用远远超过当期营业成本。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高速公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3.84%、88.75%和 90.85%，运营直接成本较低，毛利率得以维持在高位，但前期建设融资带来的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较大，使得发行人期间费用总体偏高。

3.2 发行人本部作为管理机构，对下属子公司控制程度如何，在各子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发行人现金分红条款，报告期内是否能按时收到子公司现金分红。

回复：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直接控股的投资控股平台，对相关子公司投融资决策影响力大，控制力较强。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集团所属各企业的税后利润应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规定进行分配。上市公司的税后利润分配方案按章程规定履行有关程序。集团全资或绝对控股超过 70%以上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数为正数时，年度净利润弥补亏损、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可供分配利润，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35%进行现金分红。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章程亦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对其利润分配的决定权。如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其总资产占发行人资产的 47.99%，营业收入占 42.22%）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可以任意提取法定公积金”，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依法收取投资收益”的权利。

发行人旗下的上市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其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 39.77%，净利润占 56.12%）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5%的股份，对其利润分配政策具有一票否决权。发行人从中原高速获得 2019 年度分红 5,877.22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子公司的利润及现金流可以成为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要保障。

3.3 受违约事件影响，目前河南地区发行人发行难度可能较大，请项目组关注对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影响，管理好发行人成本预期，并尽量降低公司包销风险。

回复：

受近期资本市场债务违约事件影响，市场利率震荡幅度较大，河南区域债券

发行存在着市场信心不足的风险。项目组就这一风险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发行人已了解到当前不利市场环境对于发行难度与发行成本的可能影响。

发行人当前时点并无紧急的发债需求，本次注册完成后计划于明年发行第一期债券。项目组后续将加强发行人培训，培养发行人对市场化利率水平的认识，强化发行人对市场化利率的接受度；同时，项目组将密切关注债券一级市场波动情况，就发行排期与发行人及时沟通，待市场行情好转后择机发行。

3.4 请项目组密切关注河南地区的融资环境，对于发行人的债务扩张、投融资以及偿债计划做出合理建议，进行必要的压力测试。

回复：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省优质国有企业，河南省 2 家 TDFI 企业之一，在银行间市场拥有丰富的发债经验，治理结果完善，并于今年取得了交易所储架公司债资格。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02%、67.90%、67.19%及 66.75%，资产负债率在同类企业中保持较好的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有保障。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2,937.77 亿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1,224.65 亿元，未使用额度 1,713.12 亿元。发行人目前市场信誉良好，仍有充足的融资空间。此次申请 170 亿元公司债券储架发行额度，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分期发行，融资方案较为合理。

项目组进行偿债压力测试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798,388.79**	**364,958.88**	**364,958.88**	**365,958.77**	**829,747.07**	**343,826.19**	**343,826.19**
本金	427,111.01	-	-	-	467,162.00	-	-
利息	371,277.78	364,958.88	364,958.88	365,958.77	362,585.07	343,826.19	343,826.19
其他融资工具偿还规模	**309,473.41**	**280,615.55**	**996,305.50**	**197,106.88**	**382,692.49**	**301,022.19**	**62,465.00**
本金	160,000.00	134,793.00	88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235,000.00	-
利息	149,473.41	145,822.55	116,305.50	97,106.88	82,692.49	66,022.19	62,465.00
本次债券偿付规模	**21,541.10**	**64,041.1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913,458.90**	**870,958.90**
本金	-	-	-	-	-	850,000.00	850,000.00
利息	21,541.10	64,041.1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63,458.90	20,958.90
本金合计	**587,111.01**	**134,793.00**	**880,000.00**	**100,000.00**	**767,162.00**	**1,085,000.00**	**850,000.00**
利息合计	**542,292.29**	**574,822.53**	**566,264.38**	**548,065.65**	**530,277.57**	**473,307.28**	**427,250.09**
合计金额	**1,129,403.30**	**709,615.53**	**1,446,264.38**	**648,065.65**	**1,297,439.57**	**1,558,307.28**	**1,277,250.09**

注：假设本次公司债券 2021 年与 2022 年各发行 85 亿元，期限均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5.00%。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债务利息偿还规模在 50 亿元左右，本息合计偿还规模约 100 亿元，较目前情况未发生重大改变，在发行人偿债能力可接受范围以内，偿债风险较为可控。

3.5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可续期债券除外），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70 亿元，规模较高，期限较长，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节奏和期限的考虑和安排。

回复：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目前设置为不超过 10 年（可续期债券除外），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70 亿元，是出于保证未来融资灵活性的考虑。

由于近期资本市场利率震荡幅度较大，市场条件较不乐观，并且发行人也无紧急的发债需求，因此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时点预计会等待明年资本市场行情好转后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分期择机发行。发行期限将会出于融资成本考虑以 3 年或 5 年为主。

此发行节奏与期限安排与发行人既往债券发行情况相匹配，风险较低。

五、华西证券内部审核情况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华西证券按照其内部审核制度，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和内核审核，内部审核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和独立的原则。

1、立项审核

在立项审核阶段，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工作规则》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质量控制部负责项目的初审，经公司质量控制部负责初审通过的项目提交华西证券立项委员会审核，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完成立项。

（1）立项申请

业务部门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发起立项申请流程。

（2）立项审核

立项委员会为华西证券投行类项目立项的审议决策机构，华西证券质量控制部为立项委员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华西证券质量控制部收到业务部门的立项申请后，由审核人员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初步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华西证券立项委员会，交由立项委员会委员进行审议决策。

华西证券立项委员会委员由华西证券从各业务负责人、资深业务人员、公司内控人员中选聘，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及行业专家等专业人士；立项委员会单次审核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3，经参与审核并参加表决的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的，准予立项。

2、内核审核

在内核审核阶段，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债券承销类项目属于投资银行类业务重大事项，须由内核委员会以会议形式审核通过后，方可向发行主管部门申报；内核委员会分为三个小组，分别为股权融资及并购业务内核小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小组和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小组负责债券承销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内核工作。

（1）内核申请

业务部门在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基本完成，且项目申报文件制作齐备后，向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申请项目质量审查。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收到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后，同步发送给内核管理部、合规及风险管理部门，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认为项目具备提交内核会议审议条件的，向内核管理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2）内核管理部审核

内核管理部同意受理项目内核会议申请的，应指定审核人员对项目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出具《内核管理部初审意见》。

（3）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管理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已达到内核会议召开要求的，确定参会内核委员人选，并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来自内核、质量控制、合规、风险管理等内控部门的委员总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含有条件同意）、否决或暂缓表决三种；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含）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对于有条件同意的，项目组应对内核会议所附条件进行落实并由附条件内核委员确认所附条件是否达成，若未达成的，则该有条件同意视为不同意。

如参会委员认为影响判断的重大问题尚待进一步落实，对待表决议题的分歧较大，主持人可提议参会委员对项目是否暂缓表决进行投票，经 2/3 以上（含）参会委员同意的，项目可暂缓表决一次。

对于内核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当在会议结束后逐一落实内核意见。其中，附条件审议通过的项目，应当由附条件委员对内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确认并发表意见。内核管理部应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对于内核会议审议结果为有条件同意但存在否决票的项目，内核管理部应将否决票的表决意见及时报送总裁、投行业务分管领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上述领导商议后可要求内核委员会召开对该项目的二次内核会议。二次内核会议原则上应由原内核委员参与审核，且至少应有一名分管投行业务或合规风控的领

导出席或列席。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立项审核

（1）立项申请：本次债券项目组提交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立项申请，与质量控制部进行了初步沟通。

（2）立项完成：质量控制部组织立项委员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进行立项表决通过后完成立项。

2、内核审核

（1）内核申请：本次债券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内核申请，经质量控制部及内核管理部初步审核后，提交公司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评审：华西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对本次债券项目进行了内核审议，本次债券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3）内核主要关注问题及解决情况

1、请项目组说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是否在有权机构决议范围内，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是否仍有效。

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股东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交易所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在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内自主发行公司债券，并自主决定发行计划、品种及期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2021）3 号，同意发行人 2021 年的融资策略和方案，同意 2021 年融资不超过 721.52 亿元（含备用额度 150 亿元）融资计划；同意发行人向交易所申报公司债券注册，并择机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70 亿元，仍在有权机构决议范围内。同时，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因此，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仍然有效。

2、发行人首次申报公司债券，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且存在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应审慎确定发行规模。请项目组说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债券偿债

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回复：

发行人之前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多只中期票据及短融产品，本次首次申报公司债券主要系为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扩大发行人的知名度。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总资产 4,925,965.69 万元，占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25.37%；截至 2020 年末，有息负债共计 202,583.12 万元，母公司有息负债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4.11%，有息债务负担相对较轻；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25,216.41 万元，净利润 312.80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核心子公司高发公司及中原高速合计营业收入 1,105,153.90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78.71%，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由于高发公司为河南交投全资子公司，根据高发公司的《公司章程》，高发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河南交投行使股东会的职权，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发行人持有中原高速 45.09%的股份，对其生产经营享有控制权。中原高速董事会由 10 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董事为 7 位，在董事会享有多数席位，分别为内部董事 2 人，外部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3 人。发行人对其子公司高发公司、中原高速均有较强的控制力。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4,747,605.92 万元，占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24.45%；2020 年营业收入 507,680.08 万元，占 2020 年合并报表的比例为 36.16%。发行人主要资产及业务未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不需披露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除此外，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要求披露相关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1,321.54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68.07%，主要系子公司中原高速及高发公司因借款而抵质押的高速公路固定资产、特许经营权所致。发行人已在 2020 年审计报告披露受限资产构成及原因，同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不超过 17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补充营

运资金或用于项目建设等用途。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合计约 153 亿元，另外，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总投资合计约 684 亿元，已投资合计约 70 亿元，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存在补流需求，本次申请发行不超过 170 亿元规模公司债券具有合理性。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利润及现金流。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1,427,351.71 万元、1,605,472.39 万元、1,404,074.02 万元和 388,999.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4,671.21 万元、261,541.94 万元、153,984.64 万元和 105,740.90 万元。公司收入来源涉及高速公路建设、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油品销售及道路养护等业务板块，业务量稳定，营业收入具备可持续性。

此外，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579,795.32 万元、1,791,437.72 万元、1,556,881.33 万元和 385,270.62 万元。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86,780.60 万元、418,721.09 万元和、422,529.71 万元及 617,386.42 万元，流动性较为充裕，且保持快速上升态势。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本次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第一阵列的国有投资集团，长期以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 3,100.57 亿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1,308.67 亿元，剩余额度 1,791.90 亿元。发行人目前市场信誉良好，融资渠道较为通畅。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263,309.54 万元，其中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金额 724,415.05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 623,116.11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1,298.94 万元。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同时，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并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综上，发行人本次申报公司债券规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稳定的营业收入、较强的盈利能力、充足的授信额度及大额的可变现资产能够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收入和净利润来自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其负责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总里程约占发行人自营高速路段总里程的 69.26%，是发行人核心子公司，2019-2020 年高发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6 亿元、-0.63 亿元和-2.19 亿元，持续下降。

请项目组：（1）结合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负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说明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2）2020 年高发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

（1）控股型架构的影响

①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总资产 4,925,965.69 万元，受限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共计 330.62 万元，占比为 0.01%，占比极小。

②资金拆借

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 16,230.84 万元，主要系应收利息 6,591.45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 9,639.39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河南省公路局筑路机械厂处置费，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行为。

③有息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有息负债共计 202,583.12 万元，包括长期借款 72,000.00 万元及应付债券 130,583.12 万元。有息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11%，占比较小。

④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高发公司、中原高速是发行人的核心子公司，发行人流动资产、收入、利润主要由母公司及高发公司、中原高速构成。其中高发公司为河南交投全资子公司，

根据高发公司的《公司章程》，高发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河南交投行使股东会的职权，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发行人持有中原高速45.09%的股份，对其生产经营享有控制权。中原高速董事会由10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董事为7位，在董事会享有多数席位，分别为内部董事2人，外部董事2人，独立董事3人。发行人对其子公司高发公司、中原高速均有较强的控制力。

⑤股权质押

经核查，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⑥子公司分红政策

发行人根据集团公司要求制定子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对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以尽量高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子公司每年将全部可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充足稳定的现金分红保障母公司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构架，子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现金流会产生一定影响。由于公司持有的相关股权资产规模较大，且其中涉及多家公司的股权，相关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以及与子公司的股权及管理关系，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因此，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公司的盈利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⑦报告期实际分红

截至目前，河南交投直接持有中原高速 1,013,313,2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9%，中原高速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原高速历年分红情况如下：

中原高速近年分红明细

年度	归母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股利支付率
2019 年	146,014.87	13,034.76	8.93%
2018 年	79,880.42	24,496.35	30.67%
2017 年	117,290.81	37,755.85	32.19%

近年子公司中原高速连续分红，预计后续发行人将获得来自中原高速的稳定分红。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及有息负债规模较小，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

强，近年连续获得子公司稳定分红，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高发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河南高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核心子公司。报告期内，高发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净利润持续下降，一方面系由于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前期建设成本投入较大，且管理的通车路段多在培育期，导致收入较低，融资成本较高，财务费用较高；另一方面，2019 年高发公司为迎接国检，加强了对高速公路的养护支出，导致当年净利润水平进一步下降。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车辆通行量同比降幅较大，导致 2020 年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高发公司建设了河南省第一条高速公路，自此之后高发公司和中原高速参与了河南省大部分高速公路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的经验，高发公司是发行人未来继续整合省内资源，拓展省内市场，提升区域影响力的重要组成，也为发行人开拓省外高速公路市场，打造全国一流的交通投融资企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随着高发公司施工路段的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省内速公路网络结构的进一步完善，高发公司的收入情况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同时，发行人在未来将持续稳健经营，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降低经营成本和费用，注重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并改善其债务结构，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债券的偿付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18%、67.98%和 58.46%。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明细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78,624.08**	**100.00**	**1,361,504.02**	**100.00**	**1,562,358.01**	**100.00**	**1,393,447.96**	**100.00**
高速公路	299,138.70	79.01	972,618.28	71.44	1,211,579.35	77.55	1,017,772.01	73.04
房地产开发	23,640.35	6.24	114,085.05	8.38	67,044.64	4.29	52,660.09	3.78
工程施工	11.69	0.00	12,717.13	0.93	43,388.32	2.78	113,996.75	8.18
油品销售	48,863.96	12.91	199,335.84	14.64	193,426.56	12.38	179,742.50	12.90
道路养护	3,522.27	0.93	39,067.28	2.87	29,539.14	1.89	18,608.75	1.34

其他	3,447.11	0.91	23,680.45	1.74	17,380.00	1.11	10,667.87	0.7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9,079.72**	**100.00**	**565,628.26**	**100.00**	**500,317.76**	**100.00**	**471,318.96**	**100.00**
高速公路	52,397.19	48.04	272,926.08	48.25	256,639.82	51.30	199,598.41	42.35
房地产开发	12,022.03	11.02	69,881.39	12.35	24,196.62	4.84	26,350.42	5.59
工程施工	0.17	0.00	8,604.23	1.52	33,881.29	6.77	70,694.00	15.00
油品销售	37,380.44	34.27	157,922.60	27.92	155,316.33	31.04	151,413.69	32.13
道路养护	5,398.26	4.95	38,192.45	6.75	19,635.51	3.92	13,161.06	2.79
其他	1,881.63	1.73	18,101.52	3.20	10,648.19	2.13	10,101.39	2.14
主营业务毛利润合计	**269,544.36**	**100.00**	**795,875.77**	**100.00**	**1,062,040.25**	**100.00**	**922,129.00**	**100.00**
高速公路	246,741.51	91.54	699,692.20	87.91	954,939.53	89.92	818,173.60	88.73
房地产开发	11,618.32	4.31	44,203.66	5.55	42,848.02	4.03	26,309.68	2.85
工程施工	11.52	0.00	4,112.91	0.52	9,507.03	0.90	43,302.74	4.70
油品销售	11,483.52	4.26	41,413.24	5.20	38,110.22	3.59	28,328.81	3.07
道路养护	-1,875.99	-0.70	874.83	0.11	9,903.63	0.93	5,447.69	0.59
其他	1,565.48	0.58	5,578.93	0.70	6,731.81	0.63	566.48	0.06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71.19**		**58.46**		**67.98**		**66.18**	
高速公路	82.48		71.94		78.82		80.39	
房地产开发	49.15		38.75		63.91		49.96	
工程施工	98.55		32.34		21.91		37.99	
油品销售	23.50		20.78		19.70		15.76	
道路养护	-53.26		2.24		33.53		29.27	
其他	45.41		23.56		38.73		5.31	

由上表可知，高速公路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70.00%，同时，高速公路板块是主营业务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85.00%。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0 年疫情期间车辆出行减少及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造成高速公路业务板块收入大幅下降，而同期高速公路板块业务成本并未下降所致，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是疫情导致的短期现象，不具有可持续性。随着疫情缓解，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已提高至 71.19%。

5、2020 年 11 月 10 日，河南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地方国有企业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亿元超短融违约。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45.47 亿元，较年初增加 32.91 亿元，增幅 262.08%，主要是预付永煤集团股权投资款 30 亿等。

请项目组说明：（1）永煤违约事件是否对本次债券销售、发行人的持续融资及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2）发行人预付永煤股权投资款的形成背景及原因，回收计划，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是否需要增加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回复：

（1）永煤违约事件

2020 年 11 月 10 日，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亿元超短融“20 永煤 SCP003”未按期足额偿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经项目组核查，永煤违约主要系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①永煤有息负债债务规模较大，又面临非常集中的兑付压力，且遭遇债券融资熊市；②永煤系能源产业类公司，随着供给侧改革红利的减弱，煤价高点已过、处于震荡行情，债权人下调了对煤企的预期，因此留给永煤腾挪的空间较小；③永煤自身盈利能力较差，资产质量一般，作为传统煤企，承担的社会负担较重，且非煤板块长期占用资金、侵蚀盈利。

永煤违约事件对能源类企业、产业类国企及弱资质国企影响较大，对全国的信用债券市场构成了较大的冲击，短期内对河南地区整体债务融资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也正是由于永煤违约事件，发行人于 2020 年底决定暂缓申报公司债券。

与永煤相比，河南交投资质更优：①河南交投作为河南省高速公路投资和运营的两大投融资主体之一，在河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处于重要地位，区域垄断地位明显，且“中原经济区”的发展与建设将为河南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提供较好的支撑，河南交投业务发展具备良好的外部环境；②河南交投核心高速路产质量较优良，随着区域内及周边路网的进一步完善以及公司下属路产车流量的提升，预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将继续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将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良好；③河南交投的债务结构合理，短期负债占比较低，不存在集中兑付压力；④河南交投的外部融资渠道顺畅，银行授信规模较大，且上市子公司中原高速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可为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2021 年以来，除金融债之外，河南地区已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85 只，共计 558.47 亿元。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成功发行 3 年期“21 中原高速 MTN001(乡村振兴)”5 亿元。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较为丰富，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稳定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利润及现金流。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1,427,351.71

万元、1,605,472.39 万元、1,404,074.02 万元和 388,999.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4,671.21 万元、261,541.94 万元、153,984.64 万元和 105,740.90 万元。公司收入来源涉及高速公路建设、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油品销售及道路养护等业务板块，业务量稳定，营业收入具备可持续性。此外，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579,795.32 万元、1,791,437.72 万元、1,556,881.33 万元和 385,270.62 万元。

②充足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86,780.60 万元、418,721.09 万元和、422,529.71 万元及 617,386.42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且保持快速上升态势。

③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各大商业银行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发行人拥有较强的间接债务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 3,100.57 亿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1,308.67 亿元，剩余额度 1,791.90 亿元。

④偿债应急措施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263,309.54 万元，其中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金额 724,415.05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 623,116.11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1,298.94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区域内的永煤违约，短时间内确实对河南地区整体债务融资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随着近期政府及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逃废债行为的管理，包括河南在内的信用债市场情绪逐步得到修复。同时，考虑到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优良的企业资质及顺畅的融资渠道，项目组认为，永煤违约事件对本次债券销售、发行人的持续融资及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预付永煤股权投资款的形成背景及原因、回收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预付永煤股权投资款 30 亿元，主要系受让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61.90%、16.07%、6.14%股份形成。该笔投资款属于股权投资款，交易对价根据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确定。目前，《关于协议转让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已通过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次会议决议，尚待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审核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系经河南省国资委审批的统一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增强其偿债能力。发行人预付永煤股权投资款 30 亿元暂无回收计划。关于此事项，已提示牵头主承销商增加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6、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248.61 亿元；受限资产 1,321.5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68.07%。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37、0.39 和 0.5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24、0.23 和 0.35。

请项目组：（1）结合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小于 1 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及流动性风险；（2）说明发行人存续的永续债余额，若将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永续债作为负债核算，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3）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同时进行的融资计划或已取得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4）说明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1）短期偿债压力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12,486,075.8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96,019.70	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8,255.77	6.95
其他流动负债	162,048.00	1.30
长期借款	9,020,504.43	72.24
应付债券	1,939,247.98	15.53
合计	**12,486,075.88**	**100.00**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以长期债务为主，主要是发行人为满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借入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与高速公路建设周期较长、资金需求大的行业特点相符。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8,255.77 万元、短

期借款 496,019.7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62,048.00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5%、3.97%、1.30%，合计占比为 12.22%。发行人债务以长期负债为主，短期债务占比较低。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54，速动比率为 0.3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相对应。预计随着在建工程的完工，省内高速公路网络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升。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源于稳定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充足的货币资金、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及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并且以长期负债为主。综合来看，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压力极小，流动性风险较小。

（2）永续债作为负债核算的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债余额 1,753,003.52 万元，若此部分计入负债，则资产负债率为 76.40%。

（3）同时进行的融资计划或已取得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除本次拟申报公司债券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同时进行的融资计划或已取得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

（4）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的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公路及构筑物	3,433,778.32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9,781,307.22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0.62
合计	**13,215,416.16**

注：①固定资产-公路及构筑物受限系子公司中原高速因借款抵质押高速公路资产 1,773,739.40 万元，子公司高发公司因借款抵质押高速公路资产 1,660,038.92 万元；

②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受限系子公司中原高速因借款质押高速公路收费权 2,009,287.24 万元，子公司高发公司因借款质押高速公路收费权 7,772,019.98 万元；

③投资性房地产 330.62 万元系母公司部分资产权属未变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13,215,416.1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68.07%，主要系子公司中原高速及高发公司因借款而抵质押的高速公路固定资产、特许经营权所致，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稳定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充足的货币资金、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同时，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变现能力较强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724,415.05 万元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应急保障措施。

综上，上述受限资产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华西证券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核意见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华西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项目。经内核会议表决，同意承销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六、中泰证券内部审核情况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中泰证券按照其内部审核制度，在接受发行人委任前由立项审核小组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将组内编制复核好的整套申报文件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一同提报公司质控部进行质量控制审核；随后由质控部提报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审核完成后报公司固定收益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最终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对外报送的决议。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以下：

1、立项审核

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对业务部提报的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及配套支持性文件进行质控审核。质控审核完成后，由质控部提报中泰证券立项审核小组审核。在接到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后，立项审核小组对相关立项申请进行立项审核，主要关注该项目的风险状况、发行方案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等问题，并据此对立项申请作出“通过、附条件通过或否决”等三种表决结果。

2、申报材料内部审核

根据中泰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制度，中泰证券对项目申报材料实行多级审核机制，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审核：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有效方法和步骤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责调查，形成了工作底稿，协助发行人编制了项目的申报材料，并且对照工作底稿对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复核后，将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提交公司内控部门审核。

（2）质控部审核：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负责对项目组提报的工作底稿和申报材料进行质量控制审核，并对项目存在的风险点和发行方案的适当性提出意见和建议，最终汇总形成质量控制意见。项目组根据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意见对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并提交质量控制意见回复。质控部复核通过后，形成质控报告、底稿验收意见连同其他申报文件等一并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3）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内核标准的项目进行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证券发行审核部重点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发行人行业、业务、融资类型等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相关方面等进行分析。针对质控报告中提及的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以及审核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进行判断，并出具审核意见，列示需要发行人补充披露、解释说明、需项目组进一步核查落实的问题以及提请内核委员予以关注或讨论的事项。

（4）固定收益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核：固定收益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通过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行回复，并更新申报材料，经内核委员确认，公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项目对外报送。

（二）内部审核各环节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公路及构筑物不计提折旧，同时无形资产中的特许经营权每年摊销金额较少。请说明前述处理方式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回复：

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 号）批复意见：

（1）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公路及构筑物不计提折旧，仅对发行人所属公路的房屋建筑物，收费、通讯、监控等运营设施，办公、运输等运营机具设备设施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特许经营权、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不进行摊销，仅对收费、办公等运营软件、专利权及非高速公路用地土地使用权进行摊销。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政府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主体，所属公路资产具有一定特殊性，承担着河南省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效益较差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绿色通道、战备、救灾和节假日免征通行费等公共社会责任，公司所属公路资产具有较强的公益属性。项目组认为在得到财政厅等会计主管部门文件认可的情况下，结合审计机构的相关意见，上述处理方式依据较为充分、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同时经核实，包括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起即执行类似会计处理在内，该处理方式在公路行业较为常见，我们认为上述处理方式符合公路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 2018、2019 年下降较为明显，请结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所在地的区域市场供需情况，说明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预计去化情况。

回复：

房地产板块主要由发行人下属三家房地产公司开展，分别为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房地产”）、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

地置业”）及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1）房地产板块项目所处区域

发行人主要的已建及在建项目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	可售面积	预计总投资
泰和院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许昌市	24.00	12.80
运河上苑	新郑市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新郑市	11.63	8.64
英地凤池桂苑	郑州市英鹏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郑州市	14.75	17.77
保亭海南奥兰花园项目二期	高速房地产	住宅商铺	海南保亭	8.12	7.64
周口奥兰天河家园三期	高速房地产	住宅	周口	9.57	4.13
中牟奥兰置业	高速房地产	住宅	中牟	尚未确定	10.78
英地•天骄华庭	英地置业	住宅	郑州市	33.00	16.59
金台府邸	英地置业	住宅	郑州市	21.47	12.50
高速地产和园	高速房地产	住宅、商铺	郑州市	20.20	12.48
奥兰花园	高速房地产	住宅、商铺	郑州市	12.33	23.15
周口奥兰天和家园一期、二期	高速房地产	住宅、商铺	周口市	9.20	3.63
商丘一品江山	高速房地产	住宅、商铺	商丘市	17.22	5.17
保亭海南奥兰花园一期	高速房地产	住宅、商铺	保亭县	7.99	4.58
信阳奥兰	高速房地产	住宅、商铺	信阳市	7.32	2.69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主要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以可售面积计算占比 51.70%；其他项目主要位于许昌、周口、商丘等河南省其他地级市，占比 40.11%，剩余个别项目位于海南省保亭县，占比较低。

（2）区域市场供需情况及去化压力分析

2019 年以来河南省房地产市场总体稳中有升，河南人口众多，房地产市场较大，以郑州为代表的中原城市群近年来房价上升明显，地产销售情况良好。根据河南省统计局公布的房地产相关数据，河南省 2019 年商品房销售和待售方面，商品房销售面积 14277.5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1%。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4.0%，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3.1%，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15.4%。商品房销售额 9009.98 亿元，增长 11.9%。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6.1%，办公楼销

售额增长 0.7%，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 17.2%。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2529.37 万平方米，比 11 月末增加 47.74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加 7.11 万平方米，办公楼待售面积增加 17.69 万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待售面积增加 15.61 万平方米。

发行人项目以住宅项目为主，在售及在建项目的拟售面积合计约 200 万平方米，市场占比较小，但受项目开发进度、区域房地产调控力度加大等因素影响，预期发行人未来房地产去化情况一般，可能存在一定去化压力。

3、发行人油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加油站，请解释说明 2020 年上半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油品销售收入较为稳定的合理性。

回复：

2020 年上半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下降主要是为应对新冠疫情，政府相关部门发布一系列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相关政策，2020 年 5 月 6 日起开始重新收费，这对发行人上半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但发行人油品销售业务主要受高速车辆通行量及油品价格等因素影响，高速免通行费政策下，刺激了物流运输等行业；根据相关新闻报道，河南省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车流量持续增加。从 3 月份全省高速公路车流量统计分析来看，车流量持续上涨，从 3 月 1 日的 72.5 万辆上涨到 180.3 万辆，特别是 3 月 25 日以来，每天车流量已超过去年同期，截至目前单日车流量同比最高超过 18.7%，而且全省高速公路车流量依然呈现继续上扬趋势。且 2020 年上半年油价总体较为稳定，总体上发行人上半年油品销售业务较同期保持稳定。

4、2019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为坏账损失，请说明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及控制措施。

回复：

2019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坏账损失合计 14.66 亿元，主要构成为本年度发行人对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还贷中心”）的其他

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1.50 亿元。

经核实，该坏账的形成原因主要为：

（1）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公司”）应收还贷中心代垫资本金及利息（由连霍高速全线改扩建工程产生），金额依据 2011 年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办公会 2 号会议纪要核定，高发公司计入其他应收款—还贷中心科目下，目前账面余额 110,160.36 万元。

历年来，高发公司就上述应收款项多次与还贷中心沟通还款事宜，历经一年的时间与还贷中心沟通双方的往来款结算工作，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款项仍未解决。2019 年 12 月 10 日，还贷中心以豫高管中心[2019]312 号文向交通运输厅汇报了还贷中心与高发公司此项资金结算问题时建议：省厅终止 2011 年 2 号厅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第二条“根据中介机构审核结果，高发公司自筹资金投入收费还贷路资本金 25.99 亿元和投入资本金所负担的利息 8.96 亿元，扣除还贷中心预付 5 亿元，分三年归还高发公司”的工作意见，还贷中心与交投集团和高发公司不再就该事项进行清算”。还贷中心多年未清偿此项资金的事实和上述文件表明，高发公司收回此项资金的困难重重，收回此项资金的可能性大大降低。

按照发行人 2019 年《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豫交投财[2019]243 号）中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需对上述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高发公司应收还贷中心的垫付驿阳公司新阳高速清算借款 2,500.00 万元；新蔡至泌阳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新阳高速）原业主为驻马店市新阳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公司），由于不能按期建成通车，高发公司根据省政府要求，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和 2007 年 10 月接手该项目西段和东段建设。项目移交高发公司后，双方最终清算一直未完成。2013 年 7 月，新阳公司在光大银行贷款即将到期，因该贷款以新阳高速收费权作为质押，为避免贷款逾期形成收费权质押风险，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办公会〔2013〕12 号会议纪

要“光大银行贷款按照高发公司与盛润集团达成的意见归还，7 月 20 日到期的10000 万元贷款，由高发公司偿还 8500 万元”，2013 年 7 月，驿阳公司新阳段向高发公司借款支付了新阳公司项目清算款 8,500.00 万元。

由于还贷中心一直认为上述款项不应由他们承担，一直未归还在高发公司上述借款，2017 年 12 月，高发公司通知驿阳公司从新阳段节余资金里归还了 6000 万元，目前仍有 2500 万元未归还。上述迹象表明，高发收回此项借款的可能性性大大降低。

（3）2012-2018 年，高发公司服务区管理分公司负责运营管理高发公司经营性服务区和代管收费还贷服务区，服务区管理分公司运营管理期间，陆续用企业资金垫支代管收费还贷服务区超预算开支 4758.91 万元。

经与还贷中心汇报沟通，还贷中心对上述开支 4758.91 万元不予认可。截止 2019 年底，高发公司账上此项其他应收款 4758.91 万元，未能收回。高发公司收回此项应收款的可能性大大降低。

发行人对上述坏账损失的计提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已针对该问题形成专门议题报集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履行了较为充分的内部控制措施。同时发行人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对于资金使用等将进一步加强审批力度，严格执行内部制度规定，降低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风险。

5、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更新后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有无重大变化，对比往年同期说明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异常变化。

回复：

报告期更新前、后以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3 月末/2020 年 1-3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996.19	1,907.82	1,941.50	1,901.50	1,778.52	1,722.28
总负债（亿元）	1,349.71	1,294.38	1,305.61	1,277.60	1,207.62	1,137.01
所有者权益（亿元）	646.48	613.44	635.89	623.90	570.90	585.27
营业总收入（亿元）	38.90	18.11	140.41	160.55	142.74	141.20
利润总额（亿元）	12.10	-8.71	16.68	31.45	27.11	29.36
净利润（亿元）	10.57	-9.40	15.40	26.15	21.47	2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6.37	-8.61	3.90	9.02	7.50	9.44

净利润（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19	5.19	67.42	77.89	69.18	69.4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20	-20.11	-83.45	-92.21	-53.21	-96.4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2.49	34.36	16.40	-22.50	-11.29	34.66
流动比率	0.54	0.36	0.39	0.37	0.52	0.66
速动比率	0.36	0.25	0.23	0.24	0.35	0.45
资产负债率（%）	67.61	67.85	67.25	67.19	67.90	66.02
营业毛利率（%）	69.27	30.09	56.46	65.94	64.07	65.05
EBITDA（亿元）	-	-	76.13	85.31	90.75	87.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37	1.55	1.60	1.5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0.07	0.08	0.09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	2.82	18.16	17.47	12.74	11.54
存货周转率（次）	0.28	0.31	1.43	1.04	0.82	0.8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平均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平均存货=（期初存货余额+期末余额）/2；

（9）2021 年 1-3 月/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指标均未进行年化处理。

通过上表财务数据对比可以看出，更新后 2020 年的财务数据较去年同期无重大不利变化，其中资产规模、负债规模略有上升，为正常生产经营负债增加所致；营业收入、盈利情况略有下滑，是由于新冠疫情期间减免通行费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小幅下降，主要是疫情期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保持稳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幅明显，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发行人流动比率维持在 0.4-0.6 左右，速动比率维持在 0.3-0.5 左右，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7%左右，发行人偿债能力整体较为稳定，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相对应。总体来说，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对比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规模、负债规模略有上升，为正常生产经营负债增加所致；营业收入、盈利

情况较去年一季度明显上升，是由于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期间减免通行费，收入、盈利情况不够理想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一季度明显上升，主要是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较大、疫情期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低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降幅明显，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幅明显，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流动比率维持在 0.5 左右，速动比率维持在 0.4 左右，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7%左右，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与往年同期相比不存在异常变化。

6、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高速公路收费，收费公路受监管政策影响较大，未来收费公路的政策调整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收费标准降低或收费期限缩短，或出现其他不利政策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部分高速公路收费权截止时间未获得批复，收费期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关注。

回复：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计管理 47 条高速公路（其中自管 37 条，代管 10 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管理路段（含代管路段）合计里程为 3,847.33 公里（集团自身运营管理的收费路桥里程为 2,635.89 公里），自身运营管理的收费路桥里程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6,967.00 公里的 37.83%。前述高速公路已经通车产生收入。

发行人管理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标准，均已获得河南省价格主管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收费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要求。

目前部分路段尚未批复收费期限，相关情况如下：

I.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规定及 2012 年 11 月《关于对我省高速公路核定收费期限的通知》、《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收费项目成本监审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2〕1782、1783 号），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淮滨至息县高速和淮滨至固始高速段正在竣工验收阶段，待各项工作完成后将履行

收费年限报批工作。

II.根据 2012 年 11 月《关于对我省高速公路核定收费期限的通知》、《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收费项目成本监审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2〕1782、1783 号），郑尧高速向西方向为断头路，暂未列入相关收费项目成本监审的核定范围。

III.同时，按照河南省发改委、省交通厅联合下发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交通厅关于核定全省经营性收费公路年限收费年限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6〕1204 号）要求，已将济广高速公路商亳菏段、大广高速公路周口段、沪陕高速信阳至南阳段、商周高速商丘段（商南高速商丘段）、商周高速周口段（商南高速周口）、大广高速开封至通许段、永登高速禹州至登封段（盐洛高速禹州至登封段）、大广高速息县段、大广高速息光段相关材料报请主管部门集中审核，正等待批复。

总体上，发行人在管高速公路收费正常，收费期限未获批复路段正积极申请中，预估获得批复无重大障碍；同时结合已批复路段及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一般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及以上，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合理预计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高速公路收费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对相关风险进行了信息披露。

7、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12,486,075.88 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中期票据以及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为 1,753,003.52 万元，债务规模较大；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的高速公路总投资额（概算）为 683.90 亿元，已投资 70.10 亿元，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未来债务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37、0.39 以及 0.5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24、0.23 和 0.36，现金比率分比为 0.22、0.13、0.16、0.27，短期偿债能力较弱。请关注。

回复：

发行人属于高速公路行业，由于高速公路建设一般投资大、建设期长、运营

期长，具有一定的公益属性，总体负债规模较大，发行人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均符合公路行业特征；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大，盈利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通畅，管理规范，对有息债务有明确的还款计划，总体发行人信用风险可控。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对上述相关风险进行了信息披露。

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无形资产）和抵押的高速公路资产（固定资产）金额为 13,215,085.54 万元，占发行人所拥有高速公路资产的 93.44%，占资产总额的 68.07%。发行人所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已基本全部质押或抵押，进一步抵质押融资的空间较小，请关注。

回复：

由于高速公路建设一般投资大、建设期长、运营期长，具有一定的公益属性，发行人将高速公路收费权（无形资产）和高速公路资产（固定资产）抵质押取得贷款属于正常经营操作，符合行业一般特征。而发行人作为行人作为河南省属一级企业，资产规模较大、现金流稳定，盈利情况良好，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 3,100.57 亿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1,308.67 亿元，剩余额度 1,791.90 亿元。总体上发行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较高比例的抵质押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融资能力影响较小。

9、2020 年 11 月，河南省大型地方国企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对当地地方国企融资环境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请关注该事件对发行人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2020 年 11 月，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煤集团”），因未能按期兑付“20 永煤 SCP003”（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应付本息，后续多只短期内到期的超短融也未能及时支付应付本息，构成实质违约，此事件对河南省融资环境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随着监管严厉处罚各种“逃废债”行为，维护债券市场稳定的相关表态，以及当地政府和发行人的不断努力，上述违约债券正在严格按照债券持有人签署的展期兑付协议履行相关偿付义务，例如：2020 年 12 月，永煤

集团公告称，“20 永煤 SCP007”与债券持有人签署展期兑付协议，先偿还 50%本金，展期期间的利息、利率与存续期间一致，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足额支付给债券持有人。2020 年 12 月，上述 50%本金完成支付后，“20 永煤 SCP007”债券本金余额 5 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 4.38%，本期应兑付本息金额 51,260 万元，截至目前已如期完成兑付。上述事实表意味着永煤违约风波基本告一段落。

而发行人作为河南省属一级企业，省内两大高速公路管理运营企业之一，资产规模较大、现金流稳定，盈利情况良好，经营活动正常，偿债能力较强。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有息负债中直接融资比例不超过 30%,对直接融资依赖可控。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 3,100.57 亿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1,308.67 亿元，剩余额度 1,791.90 亿元。总体上发行人融资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受永煤事件影响较小。

10、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党政联席会会议，主要决定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的融资计划，并同意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公司债券；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河南省财政厅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公司债券；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党政联席会会议，主要决定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的融资计划，并同意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将上述两次党政联席会会议的会议纪要和股东批复作为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文件，请关注。

回复：

2020 年 3 月 6 日的党政联席会会议决议是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决议文件，明确同意发行人“向交易所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并根据资金需求确定融资额度”，2020 年 4 月 23 日的股东批复对上述内容予以确认，其对应 2020 年 3 月 6 日的党政联席会决议；

2021 年 3 月 2 日党政联席会会议决议是对 2020 年 3 月 6 日党政联席会决议内容的再确认，牵头主承及律师均认为上述党政联席会决议、股东决议均为有效决议文件，法律意见书针对上述事项已予以确认，项目组认为上述两次党政联席会会议的会议纪要和股东批复为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项的有效

决议文件。

（三）中泰证券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核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下设的固定收益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召开 2020 年第 151 次内核会议及补充会议，对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项目进行审议，并形成内核意见。

项目组已根据内核意见进行回复，并更新了相关申报材料。项目组回复内容已获得内核委员的确认。公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向监管机构申报。

七、财信证券内部审核情况

（一）内部审核程序

财信证券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包括立项审核、质控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等环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核程序。

1、本次公司债券项目审核流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确保项目发行主体属于运作规范、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财信证券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质控、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项目内部审核流程表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审批人员	相关文件
立项	北京投行部总经理、投行管理部质量控制岗、投行管理部负责人、债券融资业务立项评审小组、公司分管领导	1、立项申请表； 2、立项申请报告； 3、其他相关资料
质控	北京投行部质控小组、投资银行管理部	1、募集说明书； 2、核查意见； 3、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法律意见书； 5、其他相关资料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审批人员	相关文件
内核机构审核	内核机构	1、募集说明书； 2、核查意见； 3、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法律意见书； 5、其他相关资料
内核	公司内核委员会	1、募集说明书； 2、核查意见； 3、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法律意见书； 5、其他相关资料

2、本次债券项目立项审核情况

项目人员在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根据其作出的专业判断，经项目负责人认可后，按照公司制度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

项目人员对项目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经北京投行部负责人同意后，向投资银行管理部申请项目立项，投资银行管理部对立项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并指导项目组完善立项申请材料后，向债券融资业务立项评审小组组长提请立项审批程序。经立项评审小组召开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项目组提交公司 OA 项目立项流程，由投资银行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在立项审批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协助并回答有关问题。

在本次债券项目立项通过后，项目组将相关协议文件提交合规管理部进行审核，合规管理部对文件和协议的法律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专业意见，项目组对相关意见进行了落实。

3、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质控及内核机构审核情况

本次债券项目人员必须按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制度的要求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项目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该等资料在经公司内部质控审核程序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具体流程为：

（1）首先由项目组成员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将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北京投行部质控小组，部门质控小组预审后提出相关意见，项目组对部门质控小组提出的意见进行逐项完善后，将材料提交至投资银行管理部质量控制部门。

（2）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需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投行管理部验收。验收通过的，投行管理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3）召开内核会议前，内核机构成员对项目组等相关人员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4）项目申报材料经投行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提交内核机构审核。经内核机构审核无异议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4、关于本次公司债券项目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内核机构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首先对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查，对不符合完备性要求的不予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由内核委员会秘书协调并确定当次内核会议的参会领导和召开时间，同时通知包括项目组成员在内的其他有权列席人员，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就项目表决时，只有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时，该项目申请材料及有关书面意见方可报送监管机构审核或备案。在项目材料对外报出前，项目组应针对内核委员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提交书面回复和相关整改措施，并提供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内核委员会与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问题解决后方可按本公司规定办理用章手续，对外正式申报材料。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财信证券内部审核关注的重点问题及核查结果

主承销商内部核查部门对本次债券项目进行了内核审议，并就重点关注事项提请项目组及时、认真调研或核查，主要关注事项及项目组回复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应设立 7 名董事。目前，公司仅有 3 名董事，暂时空缺 4 位董事，请核查说明公司董事空缺的起始时间及原

因，空缺期间董事会的决策情况。目前发行人仅 1 位职工监事，请核查监事缺位的起始时间及原因，空缺期间监事会的决策情况。

项目组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底稿，发行人自成立至今，董事一直未达到 7 人。河南省省政府国资委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作出《关于确认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法律地位的批复》（豫国资企改〔2011〕39 号），明确暂由交投集团党政联席会代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

有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之“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董事缺位风险”、“监事缺位风险”中充分披露。

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已针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目前董事缺位、监事暂不到位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以及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职工监事由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会成员由河南省财政厅委派，监事会主席由河南省财政厅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发行人仅 1 位职工监事，河南省财政厅新委派监事正在履行内部人事流程，尚未到位，此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且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监事缺位期间由该职工监事代表监事会进行相关决策。

目前，发行人董事的缺位不影响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董事和职工监事暂时缺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将积极沟通出资人，践行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

（2）请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合规性。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1）业务资质情况。发行人下属三家房地产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具备开发主体相应资质，其中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具有一级资质，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暂定开发资质。（2）信息披露合规性情况。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未披露或者披露的情况与事实不一致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

事项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3)诚信合法经营情况。发行人确认自 2010 年至本核查意见之日：①公司在建项目不存在将宗地用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或限制用地的项目的情形；②公司或相关项目公司以出让方式有偿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履行招拍挂程序而协议出让的情形；③除因政府动迁导致无法交付土地的原因外，公司及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数额较大，不存在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情形；④公司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属不存在瑕疵；⑤公司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⑥公司项目用地未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⑦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及合并范围内项目公司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⑧公司房地产业务最近三年在中国证监会、银行、工商、税务等单位无不良诚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的情形；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情形；⑨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及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因“囤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重大违法行为被房地产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⑩发行人报告期拿地的溢价率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媒体报道的拿“地王”的情况。

2、财信证券内部审核关注问题的解决情况

项目组已按照内核委员会意见，对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查，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揭示了相关风险。此外，项目组已按照内核意见对本次呈报监管部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补充披露了内核意见重点关注事项。

（三）财信证券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核意见

在经过公司内部立项、质控等环节的审核后，公司召开本次债券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共 7 人，符合公司关于内核会议参会委员人数的规定。与会内核委员就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

并查阅了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参与内核委员会会议的 7 名委员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公司内核。

八、长江证券内部审核情况

（一）内部审核程序

项目人员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定，开展债券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填写项目工作日志，并在此基础上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

项目申报材料经债券业务部门内部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质量控制总部；质量控制总部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安排质控专员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履行问核程序；质量控制总部认为有必要的，安排质控专员进行现场核查，完成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申报材料，并向质量控制总部提交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质控专员在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基础上出具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项目，由质控专员出具质量控制报告；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组应向质量控制总部作出书面说明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通过质量控制总部验收的项目方可启动内核程序。内核管理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内核委员会由不少于 7 名内核委员组成（其中来自于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内核管理部召集内核会议进行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内核委员表决同意后报内核负责人审批，内核负责人有对项目的否决权。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议情况

本次债券项目内核表决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内核委员共 7 人，7 票同意，经内核负责人审批通过，该项目通过内核。

（三）内核委员会主要关注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 1：关注发行人公路资产折旧及摊销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高速公路未计提折旧及摊销，请项目组结

合与交易所沟通情况、最近市场案例、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回函文件说明其是否可行。

（二）部分高速路段收费期限尚未取得相关批复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收费是否产生影响？相关批复办理进展如何？

回复：

发行人高速公路相关资产未计提折旧及摊销部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公路类型均为经营性收费公路。收费公路资产与其他一般的资产不同，它具有一定的公益性特征，在资产的使用过程中，收费公路资产是随着日常养护和大中修来实现整体的更新，而不是以计提折旧摊销的方式积累资金来实现更新，因此在会计处理上收费公路资产有其特殊性。

河南交投作为河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主体，所属公路资产具有较强的公益属性，为促进河南省交通运输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交投集团所属公路的房屋建筑物，收费、通讯、监控等运营设施，办公、运输等运营机具设备设施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收费、办公等运营软件类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对高速公路及构筑物、公路收费权不计提折旧摊销。上述事项经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请示，由河南省财政厅出具批复文件予以确认。项目组通过查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 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 号），认为发行人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摊销符合发行人当前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募集说明书中已提示相关政策如若发生变动可能带来的影响风险。类似案例可参见近期获批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http://bond.sse.com.cn/bridge/information/index_detail.shtml?bound_id=15251）。

对于部分高速路段收费期限尚未取得相关批复，项目组已建议牵头主承销商就尚未批复收费期限路段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牵头主承销商回复先按当前表述上报，后期将根据交易所审核意见进行补充。经询问发行人，目前相关批复已报至省发改委，但目前由于国家相关政策暂未明确，省发改委处于暂停批复相关事项状态。项目组认为该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发行人实际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问题 2：关注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45.47 亿元，其中预付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 30 亿元。请说明永城煤电信用债违约事件对发行人资信情况带来的影响，并在募集说明书作相应的风险揭示。

回复：

“永煤违约”事件的发生，引发了市场的较大波动，对河南地区债券市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对此，河南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重大风险，对到期偿债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区域影响力大的发债企业加强兑付指导和服务，树立河南企业信用形象。河南交投作为河南省政府独资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两大国有投资主体之一，行业地位突出，近年来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及良好的现金流表现，并且得到了河南省政府在资产注入、补助资金、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和政策性银行贷款等多方面支持，偿债保障情况良好。“永煤违约”事件后，省政府积极安排两大交通集团以股权转让及委托贷款（豫交运（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提供 3 年期委托贷款共计 53.3 亿元）的方式提供相应支持，对于恢复河南省信用市场形象起到了重要作用，除此之外，河南交投与河南能化、永煤控股无其他业务交叉，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运营管理及经营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整体而言，参与收购豫能化相关资产事宜对河南交投的偿债能力和日常运营影响较小，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资信情况及本次债券申报产生实质性影响。

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19、与非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风险

发行人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交叉。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发行人根据河南省政府的安排，发行人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30 亿元预付款、目前永煤股份 1.4 亿股、0.8 亿股、3.978 亿股已质押至河南高发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完成。该转让方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能力如果下降，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和经营利润。”

“2、下属子公司受让永煤股份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河南能化发布《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协

议转让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河南能化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永煤控股、焦煤公司、鹤煤公司持有永煤股份合计价值 30 亿元的股份，股权转让各方同意按照经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河南高速支付的预付款 30 亿元已全部到账，永煤控股、焦煤公司、鹤煤公司已分别将持有永煤股份的 1.4 亿股、0.8 亿股、3.978 亿股股份质押给河南高速，合计质押 6.178 亿股股份，占永煤股份总数的 9.54%。河南能化是永煤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变。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了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受让股份标的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本次股份受让事宜完成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项目组也将持续关注事项发展，督促发行人及牵头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3：关注其他应收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末对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其他应收款的 11.58 亿元形成的具体原因，是否严格履行了公司内控程序，及目前催收进度。

回复：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58 亿元，主要由以下 3 项构成：

代垫资本金及利息。

2011 年 4 月，还贷中心与高发公司签订了《连霍高速公路河南境和沪陕高速公路叶集至信阳段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委托管理协议》和《连霍高速公路商丘至兰考段改扩建工程等十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协议》。

2011 年 8 月 15 日，厅长办公会本着“按照政策、合情合理、互相支持、有利发展”的原则，形成纪要（2011 年 2 号厅长办公会会议纪要）：“一、会议同意

还贷中心和高发公司认可的由厅财务处组织并聘请中介机构核定的还贷中心与高发公司的债务变更和资金清算的有关账目和数据。二、根据中介机构审核结果，高发公司自筹资金投入收费还贷路资本金25.99亿元和投入资本金所负担的利息8.96亿元，扣除还贷中心预付5亿元，分三年归还高发公司。”

截至2019年底，账面仍有110,160.36万元未归还。

2、高发公司垫付驿阳公司新阳高速清算借款2,500.00万元。

新蔡至泌阳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新阳高速）原业主为驻马店市新阳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公司），由于不能按期建成通车，高发公司根据省政府要求，分别于2005年12月和2007年10月接手该项目西段和东段建设。项目移交高发公司后，双方最终清算一直未完成。

3、服务区管理公司企业段服务区代垫代管收费还贷服务区超预算开支4758.91万元

2012-2018年，高发公司服务区管理分公司负责运营管理高发公司经营性服务区和代管收费还贷服务区，服务区管理分公司运营管理期间，陆续用企业资金垫支代管收费还贷服务区超预算开支4758.91万元。

对于上述对还贷中心的其他应收款（2019年末审定数据为11.58亿元），2019年公司下发《关于成立公司与还贷中心结算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豫高司财[2019]87 号），专门成立了“公司与还贷中心结算工作领导小组”，历经一年的时间与还贷中心沟通双方的往来款结算工作，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款项仍未解决，鉴于相关款项长期未收回，经集团审议，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对相关款项几乎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1.58亿元，未有新增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9.38%。集团也一直持续跟进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来催收账款。上述事项预计不会本次债券申报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项目组也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发展，督促督促发行人及牵头主承销商在事项发展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逐项核查及说明，并据此出具本核查结论性意见。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严格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保证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四、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经充分核查，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推荐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民生证券、中信建投、华泰联合、华西证券、中泰证券、财信证券、长江证券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对本次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有充分理由确认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中金公司、民生证券、中信建投、华泰联合、华西证券、中泰证券、财信证券、长江证券同意担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授权代表：

龙亮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慈颜谊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

李院生

项目组成员：

冯丹迪

朱正宇

姜彦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仅限用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储架公司债券 使用20210630

CICC 中金公司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邮编：100004
28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 Guo Men 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P.R China
Tel: (86-10) 6505-1166 Fax: (86-10) 6505-1156
www.cicc.com

仅限用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储架公司债券 使用20210630

CICC 中金公司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邮编：100004
28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 Guo Men 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P R. China
Tel: (86-10) 6505-1166 Fax: (86-10) 6505-1156
www cicc com

仅限用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储架公司债券 使用20210630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尚文彦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尚文彦

内核负责人：

裘志和

项目负责人：

彭博

项目组成员：

路雪　　张翼飞

宫道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尚文彦 同志作为我司合法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司签署 债权融资事业部相关文件及合同 。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之上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耿华　　孟成真

上官夏男　　林鸣

吕征　　武迪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宏宇　　杜鼎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郭春磊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　煊

上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

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仅用于河南交投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授权代表：

李洪涛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周继卫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项目负责人：

于秋实

项目组成员：

李珉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以下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 1、债券类项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债券类项目募集说明书承销机构声明页、受托管理人声明页； 3、债券类项目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承诺函。			
特别说明： 1、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授权人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就委托事项所实施的行为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超出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授权人职权实施的行为无效。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江禹		被授权人（签字） 李洪涛	

授权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加盖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授权代表：

金涛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杜国文

内核负责人：

邢怀柱

项目负责人：

李根　　李正帅

项目组成员：

窦乔乔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存根）

华证授权字［2021］第41号

被授权人：金涛（姓名） 债券北京业务部总经理 （职务）

授权内容及权限：全权代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炯洋先生签署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发行申请、销售、上市交易、存续期管理、本息兑付等相关文件。

授权有效期：2021 年 6 月 15 日至本次授权事项处理完毕时止。

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华证授权字［2021］第41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华证授权字［2021］第41号

兹授权 金涛 同志（职务： 债券北京业务部总经理 ）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全权代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炯洋先生签署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发行申请、销售、上市交易、存续期管理、本息兑付等 相关文件。

权限范围：签署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发行申请、销售、上市交易、存续期管理、本息兑付等相关文件。

有效期限：2021 年 6 月 15 日至本次授权事项处理完毕时止。

委 托 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韩丹帝

项目其他人员：

张霄龙　　高旌铮　　郝天娇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姜天坊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授权代表：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内核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21 年第 88 号

兹授权 李俭 同志（身份证号码 430105197502141321 ）为我司 债券 业务事项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处上的签字 事宜。

授权单位：（[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32801197012272032

有效期限：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指：国家机关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主要负责人，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其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书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内核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参与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主承销商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交投”、“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招商证券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本核查意见力求全面、真实、完整、公正、详尽地反映招商证券对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的各方面情况，现将调查结果如实反映。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河南交投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东	指	发行人股东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而签署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高发公司	指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建设公司	指	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公司	指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	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区公司	指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	指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局集团	指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绿地置业	指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农保险	指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日盛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674,726.27 万元

实缴资本：2,674,726.27 万元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邮编：450016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10000693505019R

互联网址：www.hnjttz.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芮华

联系电话：0371-87165765

传真：0371-87165653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54 道路运输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G54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公路、航空、水运、运输服务业和交通物流业等综合交通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股权投资、股权管理和产权、股 权交易；高新技术产业、酒店管理、房地产、商贸等经营性、开发性业务，经营技术合作、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国家允许或省政府委托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出资设立

2009 年 7 月 1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 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9〕126 号）同意组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出资人，将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的股权和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现“交通建设公司”）的产权等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增资投入交通集团，并将高发公司持有的中原高速的国有股权划入交通集团直接持有。

2009 年 7 月 29 日，交通集团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注册资本 2.00 亿元。

（二）历史股权变更

2010 年 6 月 29 日，高发公司和交通建设公司 100.00%的股权增资投入交通集团，交通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1,219,626,800 元。

2011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批复和有关规定，高发公司、交通建设公司、公路港持有的中原高速国有法人股 965,060,271 股（占中原高速总股本 45.09%）无偿划转至交通集团持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2 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问题的批复》（豫政文〔2012〕94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河南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产出资（第一批）具体方案的复函》（豫国土资函〔2012〕120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国有划拨土地作价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豫国资考评〔2012〕131 号）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发行人所涉及的 191 宗国有划拨土地转增资本金工作。本次土地作价出资后，发行人净资产增加 65.64 亿元，全部作为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根据《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交投集团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豫国资考评〔2013〕78 号）规定，发行人资本公积 5,527,635,893.12 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完毕后由河南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豫求实会验字[2013]第 008 号，注册资本变更为人 民币 26,747,262,693.12 元。

2017 年 12 月，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豫财办〔2017〕58 号），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章程中规定由河南省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原章程中规定由河南省政府委托河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管理，委托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行业管理、业务指导和人事管理。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无变化。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出资人变更的情况，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其股权结构为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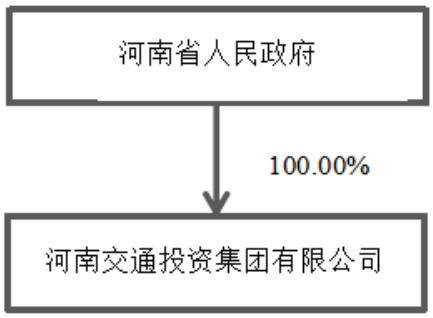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公司概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70 家，如下所示：

图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道路交通	661,154.93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	河南高速公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	汽车维修与服务	1,000.00	100
3	河南交投大别山明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
4	河南交投固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
5	河南交投民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
6	河南交投平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
7	河南交投商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
8	河南交投沈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
9	湖南岳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岳阳市	道路交通	2,000.00	100
10	河南安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乡市	高速公路建设、养护及运营管理服务	1,000.00	98
11	河南濮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濮阳市	高速公路及相关设施的项目建设与经营管理	1,000.00	98
12	河南滨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信阳市	高速公路及相关设施的项目建设与经营	1,000.00	98
1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	道路交通	224,737.18	45.09
14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	45.04
15	信阳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	房地产开发	2,000.00	45.04
16	海南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房地产开发	18,620.93	45.04
17	郑州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20,000.00	45.04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8	河南郑东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5.09
19	中牟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5.09
20	河南高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	物业管理	500	40.53
21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40,000.00	45.09
22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许昌县	房地产开发	30,000.00	45.09
23	新郑市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新郑市	房地产开发	40,000.00	45.09
24	郑州市英鹏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70,000.00	45.09
25	河南英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	物业服务	300	45.09
26	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	45.09
27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公路工程技术服务	400	69.25
28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项目投资	70,000.00	45.09
29	西藏秉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业投资	40,000.00	45.09
30	上海秉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	200	45.09
31	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投资	50,100.00	45.09
32	上海秉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投资	29,600.00	41.3
33	上海秉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投资	30,750.00	31.25
34	上海秉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投资	2,600.00	44.64
35	郑州利凰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屋租赁经营	1,001.00	44.64
36	郑州昂峰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屋租赁经营	501	44.64
37	郑州佳库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屋租赁经营	501	44.64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38	郑州唐昌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屋租赁经营	501	44.64
39	河南交投中原高速郑洛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0	45.09
40	河南公路港务局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	物流	10,900.00	100
41	河南路港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服务	300	100
42	河南路港综合运输有限公司	郑州市	运输	1,000.00	100
43	河南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市	物流	1,000.00	100
44	濮阳公路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濮阳市	物流	2,000.00	100
45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0	100
46	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	公路路面、养护工程施工	16,310.50	100
47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	高速公路养护	3,000.00	100
48	河南通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陕县	高速公路养护	2,200.00	100
49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封市	高速公路养护	3,000.00	100
50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高速公路养护	3,000.00	100
51	河南现代交通道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高速公路养护	5,000.00	100
52	河南省实嘉再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	高速公路养护	1,000.00	66.67
53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监理	1,000.00	100
54	河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监理	400	87.5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55	河南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监理	1,000.00	100
56	河南高速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	公路工程等设计咨询	500	100
57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100
58	河南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造	3,439.00	51
59	河南中油高速公路油品有限公司	郑州市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造	3,152.55	51
60	河南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郑州市	广告推广	2,000.00	100
61	河南高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油品销售	1,307.69	51
62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00	95
63	上海秉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股权投资	1,000.00	100
64	苏州工业园区豫交投农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3,750,101.00	19.99
65	豫交投农银（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	49
66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98.35
67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98.35
68	河南交投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0	100.00
69	河南通兴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5,000.00	100.00
70	河南公路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0.00	100.00

注 1：发行人作为中原高速第一大股东，对其生产经营享有控制权。中原高速董事会由 10 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董事为 7 位，在董事会享有多数席位，分别为内部董事 2 人，外部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3 人。

注 2：发行人在豫交投农银（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持 49.00%股权，农行所属两家子公司农银金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农银金穗）、宁波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农银）共持股 51.00%，农银金穗及宁波农银将基金公司的管理权转让发行人管理，从而使发行人获得实际控制权。

注 3：发行人在苏州工业园区豫交投农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持 19.99%股权，豫交投农银（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金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持股 80.01%，豫交投农银（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金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权转让发行人管理，从而使发行人获得实际控制权。

注 4：2018 年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与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秉凰”）解除中原城市发展基金的委托管理关系，上海秉凰向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移交了中原城市发展基金业务及相关投资平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原城市发展基金相关 8 家投资平台（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利凰实业有限公司、郑州昂峰实业有限公司、郑州佳库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唐昌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业务已全部移交至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达到实质上控制上述企业的条件，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8 家企业纳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的股权，故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注 5：发行人原子公司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变更名称为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上海秉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秉美实业有限公司。

注 6：发行人间接持有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4%股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88%（2021 年 5 月，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故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除上述注释中已提到的公司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持股比例小于 50%的子公司均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故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发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资本 661,154.93 万元，是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省交通厅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该公司主要经营高速公路、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高发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2,529,956.04 万元，负债 9,520,143.08 万元，净资产 3,009,812.9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97,473.82 万元，净利润-21,865.37 万元。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对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2、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6,310.50 万元。公司主营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通建设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06,385.62 万元，负债 76,379.31 万元，净资产 30,006.3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7,708.57 万元，净利润 3,352.35 万元。

3、河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高速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段永灿，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 93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检测；工程质量监测及技术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技术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9,405.03 万元，负债 9,082.13 万元，净资产 10,322.9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9,195.85 万元，净利润 2,696.19 万元。

4、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高发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名“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交通建设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以及公路港等五家法人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目前河南省交通行业唯一一家上市公司。2011 年 5 月，高发公司、交通建设公司、公路港持有的中原高速共 45.09%股权划转集团持有。该公司主要经营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24,737.1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原高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4,747,605.92 万元，负债 3,551,465.39 万元，净资产 1,196,140.5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07,680.08 万元，净利润 24,545.17 万元。

5、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整，法人代表谷源。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21,315.17 万元，负债 59,690.63 万元，净资产 61,624.5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25,447.57 万元，净利润 4,655.59 万元。

五、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经营行为，保障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1、出资人

省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行业管理职责。集团不设股东会，由河南省财政厅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省财政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管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以及经理层副职外的其他班子成员，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对组织任命的企业领导人员进行奖惩、薪酬、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等；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批准或提请省政府审批出资企业产权转让和改制方案等；

（10）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1）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定期向省有关部门提交董事会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2）决定公司的经营和投资计划；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制订公司重大投融资、资本性支出方案；

（7）制订公司开展投融资等业务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的方案；

（8）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0）按照权限推荐、任免、管理公司及分支机构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2）拟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意见；

（13）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4）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的任期为每届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长1名，董事2名。根据《关于确认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法律地位的批复》（豫国资企改〔2011〕39号）规定，由党政联席会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监事会主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4）检查公司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目前公司共有监事会成员1人。

4、公司经营管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集团公司设总经理1人，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8）参与公司及分支机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聘任；

（9）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0）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体系；

（11）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发行人设立14个内设机构。

1、综合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综合事务部负责集团党政联席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制度、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会务工作，负责参与集团党委会组织工作；负责机关事务组织协调、公文档案、行政后勤、信息宣传、信访维稳、机要保密、公务用车管理、计划生育等工作；牵头集团督查督办、风险防控工作；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软件正版化工作；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业务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集团董事会会议制度、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会务工作；负责

董事会日常工作、集团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规章制度建设工作；起草或审核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根据需要适时作出修改；落实、监督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通过的规章的执行；根据授权和指示，协调处理集团各部门及集团参股和控股子公司的有关工作；负责集团董事的信息联络和服务；研究与集团有关的政策及法律法规，研究集团发展战略和规划，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参与对董事会聘任人员的考评。

2、党委办公室

主要负责宣传、贯彻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集团年度党建工作意见和精神文明、企业文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党组织加强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制定完善集团党建工作制度，督促检查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和党组织换届工作；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党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党员统计上报、党务人员培训等工作；组织安排集团党委会、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等重要会议和活动，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开展“创先争优”评比表彰活动；宣传、贯彻和执行党的统战方针政策，加强对基层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做好团组织日常事务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各项活动；承办上级党组织和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3、投资发展部

负责集团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编制工作，以及所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审核工作；负责宏观政策、产业研究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投资管理制度；负责集团投资计划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投资项目监管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改革改制、资源整合、资产重组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国有股权管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完成集团法人治理相关工作；负责集团招商引资、对外合作工作；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财务管理部

负责集团及所属单位会计核算、财务决算、财务预算、资产价值的管理工作；拟定集团会计政策及财务、预算、资产等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完成集团各类会计报表、财务分析及年度预决算报告的编报；负责集团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

记及资产评估备案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内部财务控制体系建设及所属单位内部财务控制评价；负责集团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审核所属单位利润分配方案并监督执行；负责集团财务信息化、对外捐赠事项、相关财务中介机构、财务会计档案和财务人员管理工作；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集团干部人事、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薪酬管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制度、标准及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二级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负责集团管理干部的考核、任免、调配、培训、监督、奖惩等管理工作；负责制订集团薪酬管理办法，监督检查所属单位薪酬执行情况；负责集团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所属单位开展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工作；负责统筹集团教育培训计划，办理集团出国（境）手续；组织或参与集团机构重组和改革改制工作。

6、营运管理部

牵头拟订集团总体经营计划和目标、制订集团经营业务管理制度并推动实施；负责督促、指导集团经营性二级子公司重大经营业务开展；跟踪集团经营性二级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负责督促、指导、推进集团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路产、服务区、机电运维及信息产业化）工作开展；负责集团省管企业负责人和二级单位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承担集团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督促、指导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开展。

7、工程技术部

按照交通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负责制订集团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养护程序、质量、技术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报批工作；负责项目招投标程序管理；负责项目设计变更、材料调差的审查、报批和备案工作；负责对高速公路建设单位的考核工作，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质量、进度等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指导建设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养护大修、专项工程的立项、施工图审批工作；负责集团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

8、资金运营部

负责研究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财政金融政策法规，制定和完善集团资金筹措、集中、调配、担保、账户管理及金融、类金融工具运用等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集团资金集中的实施及管理；负责集团融资的实施及管理；负责集团担保业务的办理与管理；负责集团资金投资理财相关业务的管理；负责集团金融企业（财务公司等）的筹建和监管；负责联系和协调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金融监管部门；负责联系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及时提出应对金融政策、资金资本市场变化的措施。

9、纪检监察部（巡察办）

监督促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检查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廉洁自律等情况；监督检查干部员工履职尽责、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受理检举、控告，开展纪律审查；负责审查违纪案件，受理对本级批准处分决定的申诉；按照管理权限进行问责；承担巡察计划拟订、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综合协调等工作。

10、审计考核部

建立健全内控及考核体系，制定适应集团发展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考核政策；对集团所属单位经营管理、经济效益、预算资金管理及集团管理干部经济责任等内部审计工作；对集团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对集团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风险管理进行评价；组织协调各业务部门开展对所属单位、机关部门年度考核工作并审核汇总相关考核结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审计、考核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相关审计中介机构管理工作。

11、国际事业部

负责集团所属境外业务市场开发项目投融资及建设、风险评审等工作的指导、协调和配合工作；负责研究国家涉境外工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制订和完善集团层面境外项目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指导、督促集团所属单位制订境外项目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配合开展集团所属境外项目的考察、跟踪和

洽商；配合对集团所属单位境外业务的监管、考核和评价工作。

12、法律事务部

研究与集团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负责推进集团法制建设和法律事务管理，为集团依法治企提供保障；参与集团重大合同和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完善集团在法律事务方面的规章制度，为集团重要决策和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和服务保障；负责集团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管理，负责集团法律顾问及其他提供法律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选聘、管理、评价工作；组织开展集团法制方面的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指导集团所属单位法律事务工作。

13、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监事会与各位监事、各股东、集团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相关政府机构、其他单位的联系与沟通；起草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制度、文件和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财务检查的计划和方案等；筹办监事会会议，做好会议记录，起草决议、纪要等工作，以及会议决议落实和督办工作；对完善本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各项计划的执行情况、监事会提出的相关专题进行调研分析并形成报告；指导所属企业监事会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完善工作制度，构建工作体系；编制工作简报，建立各级信息沟通渠道。

14、工会工作部

研究制订集团工会工作目标、任务，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抓好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负责集团职工民主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维权机制，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实施民主监督；开展职工技术创新和劳动竞赛活动，加强培训，提升职业技能；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提高职工队伍身心素质；做好职工福利工作，建立健全关爱职工、劳动保护制度和机制；补充医疗保险金等的管理和使用工作；组织劳动模范和行业先进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工会经费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保证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发行人制订了包括人事、薪酬管理、项目招标管理、固定

资产投资管理、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

1、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及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办法（试行）》、《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干部管理办法》、《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办法（试行）》，对员工的薪资、福利进行合理分配，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并实行以岗定薪、奖金与企业经济效益、员工业绩相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

2、项目招标管理制度

发行人先后制订了《2010年集团计划开工建设项目土建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工作指导意见》、《关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路面工程施工招标的指导意见》，对发行人及下属单位作为业主的项目招标工作进行规范，对标段划分原则、投标人资质要求、施工监理标段发行人资质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发行人的项目招标工作合规有效开展。

3、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暂行）》、《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控方案（试行）》、《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投资参股控股企业投资活动、国有股权管理工作以及集团所属单位运营风险的防控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提高了国有资产运营效益与效率。

4、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遵守河南省交通厅下发的《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高速公路维修保养工程费用标准暂行规定》以及《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关制度，明晰了高速公路养护组织体系和管理模式，养护计划制定、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等各环节均有章可循，有效提高了养护工程质量和养护管理水平，降低了养护成本。

5、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使发行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全面规范。同时发行人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6、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设立全面预算管理机构，并制订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暂行）》。通过领导小组、预算管理办公室、发行人所属各单位及机关各部门之间高效联动，实现预算资金效益最大化。

7、合同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并强化合同立项、评审、核准及签订、履行、结算的审核与审批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了因合同签订、履行和结算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导致的纠纷。

8、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制订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对集团及下属公司建设工地施工安全、养护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政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安全，运输仓储安全，收费站、服务区安全，机电设备运维安全和职工人身安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有效防止和减少了生产安全事故。

9、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融资行为、加强内部融资管理、防范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结合融资组织架构、融资管理机制及融资管理经验，制定并修订完善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发行人本部及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的融资行为。

10、担保制度

为加强下属公司担保管理，发行人制定并修订完善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对内、对外担保的担保范围、担保形式及规模、反担保、担保的审查、担保的日常管理等内容做出规范。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下属子公司的利益，公司在《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采用市场化定价为指导的定价机制并签订相关合同，交易开展须严格依照合同约定进行，交易过程须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六、发行人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现任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程日盛	男	1963.09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4.07 至今
马　健	男	1965.11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8.12 至今
周书文	男	1963.04	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2018.12 至今
代建伟	男	1964.05	副总经理	2019.04 至今
关　健	男	1966.03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2013.03 至今
王保月	男	1965.01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6.03 至今
段建新	男	1961.11	副总经理	2020.10 至今
王前东	男	1962.08	副总经理	2018.12 至今
刘芮华	男	1978.03	副总经理	2019.04 至今
刘　渤	男	1964.12	职工监事	2018.07 至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党政联席会成员简历

程日盛先生，1963 年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河南省交通厅人事劳动处副处长；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局长；河南省交通厅道路运输局局长、党委副书记；河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马健先生，1965 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历任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副局长，交通厅科学技术教育处处长、总工程师，交通厅副巡视员，交通学院党委书记，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周书文先生，1963 年生，研究生、高级审计师；现任集团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历任河南省审计厅商粮贸审计处助理调研员，河南省审计厅经贸审计处副处长，河南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河南省审计厅投资审计二处处长，河南省审计厅经济责任审计一处处长。

代建伟先生，1964 年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主任，高速公路濮鹤管理处处长，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联网中心董事长。

关健先生，1966 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历任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工程处副处长，质监站站长，中原高速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

王保月先生，1965 年出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现任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河南省濮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河南省濮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段建新先生，1961 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发展处处长，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前东先生，1962 年生，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商丘市交通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河南省商丘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河南省交通厅京珠高速公路新郑管理处党委书记，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

刘芮华先生，1978 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管理局监察室副主任，高发公司政治部副部长，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党委副主任、纪检委员，党委书记，主任、党委副书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2、董事会成员简历

程日盛先生，1963 年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河南省交通厅人事劳动处副处长；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局长；河南省交通厅道路运输局局长、党委副书记；河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马健先生，1965 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历任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副局长，交通厅科学技术教育处处长、总工程师，交通厅副巡视员，交通学院党委书记，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周书文先生，1963 年生，研究生、高级审计师；现任集团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历任河南省审计厅商粮贸审计处助理调研员，河南省审计厅经贸审计处副处长，河南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河南省审计厅投资审计二处处长，河南省审计厅经济责任审计一处处长。

3、监事会成员简历

刘渤先生，1964 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副总经济师；历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部长。

4、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马健先生简历介绍同前；

代建伟先生，1964 年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主任，高速公路濮鹤管理处处长，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联网中心董事长。

段建新先生，1961 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发展处处长，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前东先生，1962 年生，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商丘市交通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河南省商丘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省交通厅京珠高速公路新郑管理处党委书记，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

刘芮华先生，1978 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管理局监察室副主任，高发公司政治部副部长，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党委副主任、纪检委员，党委书记，主任、党委副书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三）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及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等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有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目前发行人董事 3 名，与公司章程规定的 7 名董事相比存在缺位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职工监事由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会成员由河南省财政厅委派，监事会主席由河南省财政厅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发行人仅 1 位职工监事，河南省财政厅新委派监事正在履行内部人事流程，尚未到位。董事和监事缺位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且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

（四）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债券。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履行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产业等投融资职责，负责相关项目的资金筹措、投资和建设以及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前已形成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为主导，建筑施工、交通物流、道路养护、监理咨询、试验检测、房地产、金融投资等为补充的“一主多辅”业务布局，重点发展“高速公路、金融、海外、物流”四大业务板块。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高速公路建设、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油品销售和道路养护。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建设、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油品销售及道路养护。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	299,138.70	79.01	972,618.28	71.44	1,211,579.35	77.55	1,017,772.01	73.04
房地产开发	23,640.35	6.24	114,085.05	8.38	67,044.64	4.29	52,660.09	3.78
工程施工	11.69	0.00	12,717.13	0.93	43,388.32	2.78	113,996.75	8.18
油品销售	48,863.96	12.91	199,335.84	14.64	193,426.56	12.38	179,742.50	12.90
道路养护	3,522.27	0.93	39,067.28	2.87	29,539.14	1.89	18,608.75	1.34
其他	3,447.11	0.91	23,680.45	1.74	17,380.00	1.11	10,667.87	0.77
合计	**378,624.08**	**100.00**	**1,361,504.02**	**100.00**	**1,562,358.01**	**100.00**	**1,393,447.96**	**100.00**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	52,397.19	48.04	272,926.08	48.25	256,639.82	51.30	199,598.41	42.35
房地产开发	12,022.03	11.02	69,881.39	12.35	24,196.62	4.84	26,350.42	5.59
工程施工	0.17	0.00	8,604.23	1.52	33,881.29	6.77	70,694.00	15.00
油品销售	37,380.44	34.27	157,922.60	27.92	155,316.33	31.04	151,413.69	32.13
道路养护	5,398.26	4.95	38,192.45	6.75	19,635.51	3.92	13,161.06	2.79
其他	1,881.63	1.73	18,101.52	3.20	10,648.19	2.13	10,101.39	2.14
合计	**109,079.72**	**100.00**	**565,628.26**	**100.00**	**500,317.76**	**100.00**	**471,318.96**	**100.00**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3,447.96 万元、1,562,358.01 万元、1,361,504.02 万元和 378,624.08 万元。其中：（1）高速公路

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017,772.01 万元、1,211,579.35 万元、972,618.28 万元及 299,138.70 万元，该业务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04%、77.55%、71.44%以及 79.01%，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996.75 万元、43,388.32 万元、12,717.13 万元及 11.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8%、2.78%、0.93%及 0.00%。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工程局集团负责，由于 2019 年 1 月公司所持有的工程局集团 70.00%股权转让给绿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导致 2019 年工程起施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3）油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742.50 万元、193,426.56 万元、199,335.84 万元及 48,863.96 万元，该业务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0%、12.38%、14.64%和 12.91 %，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经营主体为河南中油高速公路油品有限公司（简称“中油高速”，公司持股 51.00%）、河南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速石化”，公司持股 51.00%）和河南高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速能源”，公司持股 51.00%）。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的营运模式：采购方面，公司从合资股东方中石化、中石油等采购油品，采购价格为市场价；采购结算方式上，高速石化、高速能源一部分油品通过合资股东方给予授信额度，高速石化和高速能源 1 个月内无息结算一次，中油高速每 10 天无息结算一次，另一部分使用现金结算，先付款再供货。销售方面，通过公司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加油站销售油品给途径车辆，从中赚取差价，销售价格以当期发改委定价为基础，不高于发改委定价，不定期降价促销。（4）道路养护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08.75 万元、29,539.14 万元、39,067.28 万元及 3,522.27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34%、1.89%、2.87%和 0.93%。（5）其他板块收入分别为 10,667.87 万元、17,380.00 万元、23,680.45 万元以及 3,447.11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主要为监理收入。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71,318.96 万元、500,317.76 万元、565,628.26 万元和 109,079.72 万元，主要由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油品销售及道路养护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同。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润合计	**269,544.36**	**100.00**	**795,875.77**	**100.00**	**1,062,040.25**	**100.00**	**922,129.00**	**100.00**
高速公路	246,741.51	91.54	699,692.20	87.91	954,939.53	89.92	818,173.60	88.73
房地产开发	11,618.32	4.31	44,203.66	5.55	42,848.02	4.03	26,309.68	2.85
工程施工	11.52	0.00	4,112.91	0.52	9,507.03	0.90	43,302.74	4.70
油品销售	11,483.52	4.26	41,413.24	5.20	38,110.22	3.59	28,328.81	3.07
道路养护	-1,875.99	-0.70	874.83	0.11	9,903.63	0.93	5,447.69	0.59
其他	1,565.48	0.58	5,578.93	0.70	6,731.81	0.63	566.48	0.06
综合毛利率		**71.19**		**58.46**		**67.98**		**66.18**
高速公路		82.48		71.94		78.82		80.39
房地产开发		49.15		38.75		63.91		49.96
工程施工		98.55		32.34		21.91		37.99
油品销售		23.50		20.78		19.70		15.76
道路养护		-53.26		2.24		33.53		29.27
其他		45.41		23.56		38.73		5.31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

3、分期发行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70亿元（含17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具体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可续期公司债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面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绿色公司债、创新创业公司债、一带一路债券、扶贫公司债和可续期公司债等。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12、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发行日期：【】年【】月【】日。

15、起息日：【】年【】月【】日。

16、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价格：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0、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发行其他待偿还的普通债券和其他普通债务，优先于股东。

22、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3、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6、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或用于项目建设等用途。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日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靳春奇

联系电话：0371-87165765

传真：0371-87165653

邮政编码：450016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贺君、雷磊、李院生、冯丹迪、朱正宇、戴蒙、姜彦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系人：彭博、路雪、宫道通、张翼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963

传真：010-85127552

邮政编码：100010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耿华、刘宏宇、杜鼎、上官夏男、吕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联系电话：010-8515633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李珉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0

邮政编码：100033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人：李根、李正帅、窦乔乔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 层

联系电话：010-56177297

传真：010-68566656

邮政编码：100045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韩丹帝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9013851

传真：010-59013800

邮政编码：100032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荣希、刘华超、马涛、王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60840932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33

7、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联系人：李雅婷、徐国卫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8 号国润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68000310

传真：010-62615550

邮政编码：100037

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联系人：王朋、胡腾、程图、金帅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13926490799

传真：027-85481900

邮政编码：43000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伟

住所：郑州经五路 32 号附 3 号

联系人：杨伟

办公地址：郑州经五路 32 号附 3 号

联系电话：0371-5965013

邮政编码：450003

（五）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联系人：陈铮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联系电话：0371-65336699

传真：0371-65336699

邮政编码：450008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项目组成员：徐兴村 张佳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899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住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九）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核查意见

一、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经招商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经全体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签字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招商证券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调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文件，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999.03 万元、90,165.75 万元和 39,044.6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8,069.82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将通过控制单只债券发行规模等方式，使得本次债券一年利息不高于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属于高速公路行业，主营业务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 67.90%、67.19%和 67.25%；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1,785.41万元、778,857.68万元和674,231.71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2,058.10 万元、-922,083.51 万元和-834,461.5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946.55 万元、-225,020.52 万元和 164,038.45 万元，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特征。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办通知》中发行人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经招商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和/或用于项目建设等用途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相关用途，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经招商证券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了由党政联席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

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含 170 亿元）的公司债券。招商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三、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债务类型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豫交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16.00	16	0.7397	2.4	2020-9-21	2021-6-18
	20 豫交投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1.00	21	3+N	4.4	2020-9-4	2023-9-4
	20 豫交投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5.00	25	3+N	4.22	2020-8-10	2023-8-10
	20 豫交投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15.00	15	5+N	3.95	2020-5-8	2025-5-8
	20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0.00	30	5	3.84	2020-1-9	2025-1-9
	19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0.00	10	5	3.95	2019-9-24	2024-9-24
	18 豫交投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5.00	25	5	4.33	2018-8-7	2023-8-7
	18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5.00	35	5	5.46	2018-6-7	2023-6-7
	16 豫交投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30.00	30	5+N	5.37	2016-12-26	2021-12-26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债务类型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6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0.00	30	5+N	4.28	2016-7-27	2021-7-27
	15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5.00	15	6+N	5.2	2015-11-25	2021-11-25
	14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3.50	23.5	7+5	8.5	2014-3-7	2026-3-7
	平安—河南交投债权投资计划	（保险）债权投资计划	35	35	10	6.026	2013-8-27	2023-8-27
高发公司	人保资本—河南高发债权投资计划	（保险）债权投资计划	10	10	10	5.15	2017-12-22	2027-12-22
中原高速	18 豫高 02	一般公司债	13	12.98	3+2	5.21	2018-4-13	2023-4-13
	18 豫高 01	一般公司债	15	14.98	3+2	5.67	2018-3-20	2023-3-20
	17 豫高速	一般公司债	20	13.4793	5	3.4	2017-08-04	2022-08-04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等方式，招商证券了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并查阅 2019 年末银监会统计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总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政〔2010〕412 号）定义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总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政[2010]412 号）定义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报送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

发行人现任全体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招商证券调阅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决策文件，经核查得到如下结论：

（一）党政联席会决议

本次债券发行经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党政联席会议〔2020〕5 号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集团 2020-2024 年融资计划及相关工作安排的议题，同意集团资金运营部根据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结合集团实际需求，研究制定的集团 2020 年融资思路、相关策略，同意集团向交易所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并根据资金需求确定融资额度。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规定，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工作制度（暂行）》，党政联席会由集团班子成员和党委委员组成。省政府国资委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作出《关于确认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法律地位的批复》，明确在交投集团董事会正式成立之前，暂由交投集团党政联席会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现发行人仍按照该批复由党政联席会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

（二）股东批复

2020 年 4 月 23 日，河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同意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以下简称“《股东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计划、品种和期限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所募集资金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监管要求，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

结合实际需求，发行人研究制定了申请注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并经董事长审批同意，本次申请注册额度 17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集团（含下属单位）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经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党政联席会议〔2021〕3 号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集团 2021-2025 年融资计划及相关工作的议题，同意向上交所或深交所申报公司债券注册，并择机发行公司债券。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经股东批复，其决议内容、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的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无异议。

六、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8 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 号）、《关

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 号）、《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 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 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962 号）、《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 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 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6 号）》、《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 号)、《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 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 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022 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 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 号）、《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 号）等法律法规，中金公司、民生证券、中信建投、华泰联合、华西证券、中泰证券、招商证券、财信证券、长江证券于 2021 年 5-6 月对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主承销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二）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主承销商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三）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四）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http://www.zhb.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五）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根据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六）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根据主承销商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中国银保监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七）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主承销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八）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九）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根据主承销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银保监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十）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及所在地统计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一）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根据主承销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十二）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三）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主承销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四）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根据主承销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十五）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根据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十六）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十七）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根据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八）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根据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十九）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主承销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交所《关于完善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要求的通知》附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七、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情况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 2018、2019、2020 年审计报告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核查意见，由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 2 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评级报告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监会警示函决定[2018]60 号

2018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18]60 号），指出中金公司投行业务开展中在两个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中存在对财务、业务等方面核查不充分的情况，在一个 ABS 项目中存在对专项计划底层基础资产尽职调查的独立性不足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积极整改，一方面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流程、细化尽职调查指引，另一方

面对新三板挂牌及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执行统一加强管理，要求相关项目执行团队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以及工作底稿的收集工作，强化对项目的内控审核及问责，就相关监管要求、业务规则组织内部培训与案例学习。中金公司法律合规部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投资银行业务合规检查办法》，进一步加强对相关项目的合规检查，督促项目组加强项目执行质量和项目工作底稿质量。

（2）中国证监会警示函决定[2019]17 号

2019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7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在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过程中，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擅自改动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予以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对在执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开展全面自查，并启动对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的全面自查和整改工作，主要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及时更正了所涉项目的申报文件，并在投资银行部内部进行通报和提醒；投资银行部质控团队及内核部分别重申了内控制度要求，加强内部审核及申报环节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加强对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及项目人员的管理；进行内部问责并完善问责机制等。

（3）中国证监会警示函决定[2020]63 号

202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3 号），因中金公司管理 11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在该事件发生后，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高度重视并对相关业务环节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修订银行存款制度和债券权限制度，收紧各类组合对单一发行人的限额；审慎开展热门业务和产品，停止发行有较高业绩比较基准的固收+期权类产品；对存续中的银行存款和银行债券持仓进行严格梳理和筛查，对部分银行跟进调研，降低低评级银行的风险敞口；加强与风险管理部、

法律合规部的协同和管控合作，增强资产管理业务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之间的互动；在内部开展严肃问责等。

（4）中国证监会警示函决定[2020]67 号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7 号），因中金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就监管措施积极组织整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金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中金公司自 2018 年至今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中金公司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证保函[2018]164 号

2018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向公司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18]164 号）》。

整改措施：对此事件民生证券领导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自查，惩前毖后，严格问责。对事件中的相关责任人，采取了降级、降薪、扣工资等处罚措施，并进一步完善了流程管理、规范人工操作，进一步完善核验处理机制，加强沟通与交流，进一步完善系统等措施，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中国证监会警示函决定[2018]53 号）

2018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民生证券下发《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53 号）》。

整改措施：针对民生证券对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把关不严的问题，民生证券加强了对研究报告业务合规风险和对重大敏感信息的关注，强化专业审慎判断；增强对研究报告的质量控制和合规管理；对相关人员予以批评，并对研究人员进行了相应培训。

（3）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7 号

2020 年 8 月 13 日，民生证券武汉分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7 号》，因武汉分公司负责人兼任合规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人员资质不达标，武汉分公司被采取警示函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完成了整改，合规管理人员配置符合监管要求。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民生证券自 2018 年至今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民生证券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存在被相关

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 号）

2019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业务合同入库、领用没有严格登记；二是未严格履行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未适当分离；三是未对客户史某红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部分客户回访不到位，部分客户资料不完整；四是营业部前员工张瑛涉嫌诈骗犯罪，营业部对其诚信考察及管理存在缺失。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针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 号）

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 号），由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公示前实际开展业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债期货等部分品种自营交易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未分离等问题，责令公司在决定书作出 3 个月内改正，并在规定期限内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固定收益部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合规管理等。

（3）《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 号）

2019 年 7 月 19 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 号），认为公司作为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结算”）相关资产支持票据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

资工具发行和存续期间存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备案工作尽职履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关注到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因此决定给予公司通报批评处分，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补充完善之前四期项目缺失的纸质版组卷流程，组织相关员工认真学习交易商协会的相关制度文件；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工作制度，OA 办公系统增加发行前备案流程；3、向涉及四期 ABN 项目投资人说明情况；4、组织结构化融资部业务人员参加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培训学习，及时跟踪协会相关产品注册、备案、发行相关制度规章。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44 号）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恒安嘉新（北京）股份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对 4 个重大合同相关收入确认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保荐义务，因此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项目组将委派专员进行对接，定期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执行及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并以月汇报会形式及时向发行人及项目组反馈最新动态；2、项目组将提高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时性和完整性的核查频率，每季度末通过抽查会计凭证及后附单据、发行人及客户访谈、公示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发行人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有效追踪；3、项目组将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如制度改进、电子化流程优化等，对合同签署、发货管理、收款、验收等各流程进行严格规范；4、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对于销售及回款环节的把控，项目组将建议发行人在现有组织框架下，在市场运营执行办下增设“销售管理中心”，由其牵头对销售收入

循环进行整体把控，并督促其他部门切实履行自身岗位职责；5、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55 号）

2020 年 4 月 21 日，北京证监局公布《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公司管理的 8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公司对风险事件进行了积极反思，深刻反省，调整了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修订了资管业务制度、梳理了资管业务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排查了资管业务风险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26 号）

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尚未取得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了原营业场所；上海营口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后，未及时向上海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鉴于上述情况，责令上海分公司改正。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1、加强营业部场所管理，向投资者进行现场公示，在上海市同业公会网站进行了迁址公示，并已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变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尽快办理完毕变更许可证手续；2、尽快完成新址筹办事项，如装修招标、消防改造验收等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分公司安置工作；3、原址做好善后工作，如张贴迁址公告，临时迁移办公地点仅作办公使用，不接待任何客户，在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得对外展业经营等，确保不发生投诉与不良后果；4、公司将对相关人员及机构进行合规问责。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经查，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IPO、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中，未对全部项目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此外，还存在问核针对性不强、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工作底稿验收归档、个别项目未及时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等问题。二是科创板承销业务不规范。在铂力特 IPO 项目中，证券分析师黎韬扬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跨墙审批程序不完备。此外，在铂力特 IPO、西部超导 IPO 等项目中，还存在簿记现场人员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内核程序；2、公司已明确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新增项目组成员的，则新增成员应对其是否与拟承做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进行自查，若存在利益冲突的，则不允许成为项目组成员，公司已在投行相关业务流程中嵌入相应提示以及要求；3、公司投行委进一步修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完善了问核程序和具体要求，问核人应当围绕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4、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核前底稿验收工作管理，明确底稿验收的 OA 审批未完成前，内核部不得发布内核会会议通知；5、公司以培训、通知、合规提醒等方式进一步强调“未经履行完毕跨墙审批流程，任何人员不得参与跨墙工作”的合规要求，为进一步管理跨墙工作及相关跨墙人员，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上线了跨墙审批系统，该系统专门针对跨墙事项进行审批，并在流程结束后对跨墙人员进行合规提醒，也便于对跨墙事项及跨墙人员进行统计和管理，为应对亟需跨墙的特殊情况，法律合规部制定了紧急情况下跨墙审批的操作流程。6、公司通过培训、通知等方式进一步强调了簿记建档过程管理的重要性，并通过一系

列具体要求确保簿记过程无瑕疵，同时法律合规部合规专员及见证律师也全程参与见证簿记过程；7、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根据《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发布的某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研究依据不充分，研究报告参考资料为电子平台个人账户上传文章，未进行规范信息源确认，关键数据交叉验证不足，数据基础不扎实；二是研究方法不够专业谨慎，分析逻辑客观性不足，以预测数据和假设条件主观推定结论。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公司研究发展部进一步加大了对报告数据来源、数据底稿的审核力度；强化保密员的责任，进一步加强报告数据来源的规范性；增加首席对于报告市场影响评估的审核环节，对重点报告加强审核力度。提高合规提醒、合规培训的频次，强调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强调报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关键数据的交叉印证、分析逻辑的客观性，进一步增加研究人员的合规意识。对系统进行进一步改造，通过系统化流程，也进一步控制其他风险的发生。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公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召集相关投行人员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强化学习，强调执业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2、对投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通过加强内部审核

工作，督促全投行人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3、建立专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三级复核机制，对项目商誉减值、关联交易披露、转贷披露等事宜进行全面核查，对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强调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4、联合企业、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公司公章、合同章等印鉴登记台账，确保公司重要用印文件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5、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监会警示函决定（亿阳集团）

2018 年 4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在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2016 年发行的 16 亿阳 01、16 亿阳 03、16 亿阳 04、16 亿阳 05 四只债券的承销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对亿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尽职调查不全面，对相关人员兼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核查不到位，存在遗漏。对亿阳集团公司治理及资信状况等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对诉讼情况、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债务信息等事项核查不到位。二、尽职调查底稿不完善。底稿中缺少发行人独立性说明以及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2018 年 5 月 4 日，华泰联合证券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管警示函的整改报告》（华泰联合字[2018]50 号），对警示函中认定的问题和后续整改措施进行了说明。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加大投行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其他监管业务规则的学习和培训，加强风险警示和教育，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切实控制风险。

（2）中国证监会警示函决定（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 8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顾问，未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进行有效的合规性审查、未能保证提供给管理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执业质量。

华泰联合证券已按照江苏证监局要求对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了自查自纠，并对部分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执业质量。

（3）中国证监会警示函决定（广东四通集团）

2019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0 年 2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孔祥熙、程益竑、邵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主办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广东证监局指出在对华泰联合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2018 年拟并购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的重组上市项目的检查过程中，发现四通股份公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修订稿中存在康恒环境股权评估不准确、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关注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合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对康恒环境项目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9]59 号），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同时，公司先后组

织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检视内控体系和业务流程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制定和落实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4）中国证监会警示函决定（盛通股份）

2019 年 10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贾鹏、吴学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在保荐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盛通股份下属经营主体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前后披露不一致、多项行政处罚事项未及时发现并报告等问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合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对盛通股份项目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9]60 号），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同时，公司先后组织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梳理业务流程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高业务团队的执业水平和管理水平；持续巩固二三道防线，进一步提高风控管理能力；强化公司文化宣导和团队建设，将风险合规意识内化为全体员工执业习惯。

华泰联合证券自 2018 年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在“16 顺风 01”公司债的受托管理事务中存在未履职事项，及在“民生冷链”新三版推荐挂牌项目尽调中未能勤勉尽责，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警示函反映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总结和反思，并从完善制度、加强培训、严肃问责等方面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

一、完善制度，注重落实。全面梳理包括投行业务、债券业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等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制度，调整投行业务内部审批流程，优化改善质量控制流程，重点梳理债券业务流程，存续期管理工作由专门的部门负责。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加强对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的执行力度，项目组应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制度规定和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的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培训，提高意识。公司组织开展了“提升专业能力，增强敬业精神”培训学习活动，要求各部门、分支机构就监管部门及公司颁布的新规章、新制度等相关内容进行深入研究与学习，并组织考试，以保证相关人员了解制度内容，提高合规意识和执业技能。

三、严肃问责，加强警示。对于本次被出具警示函，公司严格按照《风险事项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启动了内部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问责措施，并将问责情况在公司进行通报。公司要求全体员工切实履行好经办或管理职责，“按规则做”、“按规则做到位”，主动识别和防范业务风险，出现风险事项时应及时报告，避免公司产生经济损失、导致监管处罚。

（2）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因作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18 远高 01、19 远高 01、19 远高 02 等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未对发行人抵押备案程序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且未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目前，公司对上述事项制定了相关整改措施，将进一步完善业务制度，加强内部培训，并严格开展内部问责。

（3）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公司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存在未按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实务报告和募集资金用途相关资料收集不完整的情况；公司在山东广悦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存在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在对各种尽职调查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判断的情况；公司在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存在部分对外提交、报送、披露的文件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此外，部分项目还存在对项目流程的跟踪管理不强、工作底稿不完整、归档不及时等问题。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确保业务开展与合规管理、风险控制能力相匹配。

华西证券自 2018 年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因作为朗顿教育的主办券商，未能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未能及时予以关注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作为朗顿教育的独立财务顾问，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不当地出具了“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财务顾问意见，被广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8 号），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措施：1、加强合规、风控理念，将风险管控嵌入全业务流程；2、完善内核机构设置；3、持续督导部加强对持续督导工作的管理；4、加强对从业人员及挂牌公司业务培训；5、严格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工作；6、加强定期报告审查力度；7、加强与挂牌公司沟通，开展挂牌公司年度回访，加大对挂牌公司的督导力度。

（2）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由于涉及在销售“中欧盛世-穗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过程中临沂分公司负责人汇集不合格投资者资金并以张某某个人名义购买“中欧盛世-穗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临沂分公司负责人未能向投资者准确介绍“中欧盛世-穗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有关信息。以上问题反映出公司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及人员管理方面内部控制不完善。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35 号）。

整改措施：针对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出现的问题，公司发布通知，要求工作人员购买私募类产品时必须签署《承诺书》，承诺资金来源合法、是为自己购买产品等事项；为提醒投资者主动维护合法权益、识别防范产品销售中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公司在官网及营业场所发布了产品销售业务有关的禁止事项；为不断完善业务流程，总部对产品销售业务规则及流程进行梳理自查；同时，公司已启动分支机构负责人招聘工作，拟免去张某某职务并追究其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加强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管理，落实责任追究，将违规执业行为的后果向全体工作人员进行警示，杜绝今后出现违规代持金融产品份额等问题。

（3）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向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客户推介产品的情况，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41 号）。

整改措施：1、针对客户回访进行整改；2、加强培训，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进一步规范员工代销金融产品行为；3、落实责任追究。

（4）2019 年 4 月 16 日，因 1）落实合规管理新规关于合规人员配备和薪酬收入规定不及时；2）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过程尽职调查不充分；3）公司债券业务制度制定执行、部分项目质量、开展项目自查等相关事项存在问题；4）代销上善神州牧 5 号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时在客户回访、业务推介、适当性管理、人员和销售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5）托管云枫基金-雅安 1 号 2 期、3 期私募投资基金时，存在基金合同审核工作不谨慎情形，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7 号），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已经逐一进行对应整改落实，对于相关责任人员也给予相应处分。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类业务的合规培训，强化员工合规执业意识，加大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保障公司相关业务规范开展。

（5）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泰安分公司因存在 1）营业场所未报备也未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营业场所范围内；2）分公司副总兼任合规管理人员，多个营业部负责人兼任合规管理人员；3）东平营业部从事合规管理人员同时从事营销、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等业务活动；营销人员经办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业务；4）东平营业部印章管理存在问题；5）东平营业部负责人强制离岗时间不足 10 个工作日；6）东平营业部存在向部分客户提供礼品的情形；7）东平营业部前员工刘某涉嫌犯罪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20 号）。

整改措施：1、针对以上问题已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2、认真组织辖区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领会学习内外部制度规则，加强内部管理；3、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6）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因存在 1）在制作和发布关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报告《转型农业服务商，打开成长新空间》过程中，未能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未对引用的重要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核实，导致该研报内容出现重大错误，客观上传播了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2）对部分同一 MAC 地址或手机委托监控预警事项未及时有效处理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78 号）。

整改措施：1、主动更新史丹利研究观点；2、加强研究报告业务流程管理，审核流程加设研究所负责人审批环节；3、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信息使用开展重点专项自查，持续加强研究报告信息使用及信息来源的管理；4、持续完善发布研究报告工作底稿制度；5、进一步加强研究报告的质量控制与合规审查力度；6、继续增强员工的合规培训力度；7、加大对违规员工的问责处罚力度；8、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中泰证券自 2018 年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8】9号

2018 年 4 月 2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招商证券下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8】9 号，因招商证券作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未能及时跟进监测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并督导其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给予招商证券诫勉谈话处分，责令招商证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对于上述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对相关项目后续管理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今后，公司将严抓制度落实和执行，完善相关管理流程和控制措施，持续培训各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小组，严格履行后续管理责任，指导、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存续期的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合规使用募集资金，避免自律处分决定书中提及的问题再度发生。

（2）中国人民银行阜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 号

2018 年 7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阜阳市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阜银罚字【2018】1 号），认为招商证券阜阳人民路营业部存在部分客户身份信息留存错误、客户风险等级划分不及时问题，对该营业部处以二十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公司已要求该营业部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3）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4 号

2018 年 4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招商证券福清江滨路营业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18】14 号），认为该营业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办理理资金账户开户、开立基金账户、代办证券账户、转托管等业务时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对该营业部、营业部经理及运营副总监采取了行政处罚措施。公司已第一时间要求该营业部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4）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 号

2019 年 7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对招商证券苏州华池街证券营业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罚字【2019】9 号），认为该营业部未按规定对 1 名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对营业部处以二十五万元人民币罚款。公司已第一时间要求该营业部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5）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6 号

2019 年 9 月 9 日，北京证监局对招商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营业部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如下违规行为：（1）在为某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账户时，由于员工操作失误，营业部将融资融券账户错误关联到另一客户股东账户下；（2）在代销产品过程中，营业部向某客户进行风险提示的留痕缺失。因此北京证监局作出责令改正并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公司将督促该营业部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并按照监管要求对该营业部内部控制和合规风控管理开展合规检查。

（6）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 号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对招商证券兰州庆阳路证券营业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兰银罚字【2019】1 号），认为该营业部

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营业部处以人民币二十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共两万元罚款。公司已第一时间要求该营业部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7）中国证券业协会【2019】14 号

2019 年 12 月 3 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自律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措施的决定》【2019】14 号，根据证监会机构部移交的《关于移送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落实情况问题线索的函》（机构部函【2018】1325 号）及相关材料，在 2017 年 11 月对 27 家上市证券公司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现场检查中，招商证券存在以下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招商证券风险管理部满足三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人员 36 人，占总部员工人数比例为 1.65%，不足 2%，违反了《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招商证券采取谈话提醒的自律管理措施，并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对于上述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风险管理部人员比例已达标。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55 号

2019 年 12 月 16 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55 号。经检查，公司存在投行部门未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投行异地团队未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分支机构未配备合规人员；部分分支机构合规人员不具备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部分合规人员薪酬低于公司同级别平均水平；未见合规总监有权参加监事会的规定；部分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未经合规总监审查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整改，目前整改已完成。

（9）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 号

2020 年 4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招商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银罚字【2020】1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该营业部 7 名客户风险等级未按规定时间及时调整，对营业部处以人民币二十二万元罚款。公司已第一时间要求该营业部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1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48 号

2020 年 8 月 18 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48 号。经查，招商证券在保荐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招商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对其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目前整改已完成。

（1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上证债监【2020】45 号

2020 年 11 月 20 日，招商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函》（上证债监【2020】45 号）。经查，招商证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6 条、第 3.3.5 条、第 4.2.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五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对招商证券予以警示，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加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正常秩序。

对于上述监管警示函内容，公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及信息披露的工作职责，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正常秩序。

（12）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 号

2021 年 5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1〕10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客户身份识别等方面存在问题，对招商证券处以 17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我公司已制定整改方案，认真开展相关整改工作。

招商证券自 2018 年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2 日，长沙总部营业部已离职员工黄永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采取警告及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5 号）

（2）2018 年 9 月 25 日，财信证券全资子公司财信期货有限公司（原德盛期货有限公司）被湖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关于对德盛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22 号）

（3）2019 年 2 月 3 日，财信证券北京市朝阳东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 号）

（4）2019 年 3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向财信证券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19]73 号）

（5）2019 年 5 月 13 日，财信证券被湖南监管局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

规检查的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 号）

（6）2019 年 9 月 4 日，财信证券被湖南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19]20 号）

（7）2019 年 11 月 29 日，财信证券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2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19〕461 号）

（8）2020 年 8 月 11 号，财信证券子公司财信期货有限公司收到了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7 号。

财信证券自 2018 年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决定[2018]12、13 号

2018 年 4 月 24 日，湖北证监局分别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3 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李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12 号），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采取上述监管措施。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自查整改，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长证字[2018]259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按时前往湖北证监局接受了监管谈话。

（2）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决定[2019]21 号

2019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1 号），指出公司在对境外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二是对境外子公司管

控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境外子公司强化风险管理及审慎开展业务；三是对境外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存在不足，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予以改正，并向该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对于湖北证监局指出的问题及提出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并强化落实，包括完善报告机制、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执行内部问责等，同时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境外子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和内控管理。目前，各项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3）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决定

2020 年 3 月 26 日，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深圳分公司下属部分营业部异常交易监控分析不到位，个别经纪人存在违规代客理财的情况，且在经纪人合同有效期间，担任多家公司法人、股东或高管，营业部对此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和监控，要求长江证券应切实加强对所辖营业部的管理监督职责，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严格监控账户异常交易行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辖营业部证券经纪业务规范运营。长江证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已按监管要求结合整改情况向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4）北京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

2020 年 10 月 12 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对营业部办公场所的电子设备使用情况监督失效，存在营业部员工长期使用办公场所电子设备进行代客理财下单操作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目前，长江证券已切实落实整改要求，并已向北京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长江证券自 2018 年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如下：

1、2019 年 8 月 26 日，广东证监局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ST 东凌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勤勉尽责事宜，向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明生、吴震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明生、吴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明生、吴震已按行政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结束。

2、2019 年 12 月 06 日，湖北证监局向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 号）。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三峡新材（600293.SH）2011 年、2012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流程。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8 年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评级机构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2 号）。公司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沪证监决[2018]156 号）。公司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99 号）。公司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8 年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报告期内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

八、证券服务机构是否被立案调查

经网络渠道检索及证券服务机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要求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十、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一、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999.03 万元、90,165.75 万元和 39,044.6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8,069.82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将通过控制单只债券发行规模等方式，使得本次债券一年利息不高于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有明确募集资金用途，且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7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和/或用于项目建设等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发行人根据实际发行进度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三）本次债券有助于优化发行人融资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四）本次债券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项目数量的增加而不断增长。目前公司最主要融资渠道仍为银行贷款，其次为债务融资工具。为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

（五）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利润及现金流。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1,427,351.71 万元、1,605,472.39 万元、1,404,074.02 万元和 388,999.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4,671.21 万元、261,541.94 万元、153,984.64 万元和 105,740.90 万元。公司收入来源涉及高速公路建设、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油品销售及道路养护等业务板块，业务量稳定，营业收入具备可持续性。

此外，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579,795.32 万元、1,791,437.72 万元、1,556,881.33 万元和 385,270.62 万元。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86,780.60 万元、418,721.09 万元和、422,529.71 万元及 617,386.42 万元，流动性较为充裕，且保持快速上升态势。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与各大商业银行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发行人拥有较强的间接债务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 3,100.57 亿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1,308.67 亿元，剩余额度 1,791.90 亿元。发行人雄厚的自身实力、资本市场中优良的资信情况以及与银行等机构的密切合作关系，均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市场化融资方式，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营业利润及现金流，不存在以财政资金偿还本次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发行不会增加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地方政府使用，地方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公司的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综上，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足够强的偿债能力。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证券对于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调查，核实其拟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通过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搜集相关说明文件，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得到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70 亿元（含 17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或用于项目建设等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发行人根据实际发行进度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如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会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得通过上述方式变相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会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如有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超过 30%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已经有权部门依法定程序作出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则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该子公司。

（二）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总部无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核查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为了保证债券持有人行使其合法权利，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程序性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基于上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均已按照《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了相关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已按照《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做了披露。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主承销商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根据主承销商尽职调查的结果和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内容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以及备查文件等内容。

发行人全体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出具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全体党政联席会成员及董事、监事、高管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上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包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发行人党政联席会决议、发行人股东批复、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募集资金运用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会计师对于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情况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联系表、电子版申请文件与承销机构存档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项目情况说明、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等。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所处特殊行业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专项核查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政府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主体，所属公路资产具有一定特殊性，承担着河南省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效益较差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绿色通道、战备、救灾和节假日免征通行费等公共社会责任，发行人所属公路资产具有较强的公益属性。经河南省交通厅及河南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发行人仅对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收费、通讯、监控等运营设施，办公、运输等运营机具设备设施计提折旧；对无形资产中的收费、办公等运营软件、专利权及非高速公路用地土地使用权计提摊销。

申报会计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高速公路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情况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是合理的。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高速公路行业相关资产折旧摊销政策进行了补充核查：

（1）发行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

（2）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 010840），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3）2014 年，河南省交通厅和河南省财政厅分别出具《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 号）和《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 号），批复同意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仅对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收费、通讯、监控等运营设施，办公、运输等运营机具设备设施计提折旧；对无形资产中的收费、办公等运营软件、专利权及非高速公路用地土地使用权计提摊销；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9〕第 0914 号”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0〕第 1140 号”审计报

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1〕第 1116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所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对高速公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书面文件，且会计师已对发行人高速公路等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关于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核查

招商证券核查了发行人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核查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该通知主要影响如下：

图表：发行人主要受影响财务报表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691.12	115,073.81	应收账款：116,425.46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304,822.71	339,988.96	其他应收款：342,039.32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4,314,977.97	4,289,456.21	固定资产：3,199,220.32；固定资产清理：3,475.29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680,069.64	154,104.28	在建工程：154,104.28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3,499.88	696,037.24	应付账款：688,401.79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373,419.94	380,753.12	其他应付款：168,099.99；应付利

				息：205,011.14
专项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20,672.96	34,943.36	专项应付款：33,444.86；长期应付款：1,498.50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47,582.63	41,578.95	管理费用：62,382.49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24,056.24	21,686.14	研发费用：-
收到的扣缴税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重列	其他收益	4,916.13	3,713.68	其他收益：3,710.06

2、2019 年财务调整情况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子公司中原高速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

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图表：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按新旧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结果对比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种类	账面价值	项目	种类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430,125,5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30,125,54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收益	50,000.0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85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5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9,475,895.6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9,475,895.6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9,656,885.5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9,656,885.58

于2019年1月1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图表：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	-	50,000.00
应收账款	209,475,895.62	-	-	209,475,895.62
其他应收款	289,656,885.58	-	-	289,656,88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0,979,545.00	-430,175,545.00	-804,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30,125,545.00	10,500,000.00	440,625,545.00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股东权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01,792,151.99	-92,843,157.05	7,272,000.00	116,220,994.94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10,470,250,295.70	92,843,157.05	-	10,563,093,452.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图表：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按新准则时损失准备调节情况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668,958.03	-	-	11,668,958.0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3,100,077.69	-	-	53,100,077.69

（2）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

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3） 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4） 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要求，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发行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财会〔2019〕1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3、2020 年财务调整情况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

【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发行人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原高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1）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图表：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报表变动对比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2,017,694,220.79	-	689,986,174.25	-
合同负债	-	-	1,327,708,046.54	-

（2）2020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①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于2019年1月1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图表：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流动资产	330,444,158.10	-	330,117,116.45	-
预收账款	941,336,917.48	-	1,421,750,090.50	-
合同负债	480,413,173.02	-	-	-

②2020 年度利润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图表：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185,409,623.09	-	185,736,664.74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变更日期：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从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开始执行。

变更原因：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印发《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豫交集团财〔2019〕243 号）（附件 1）要求，该事项已提交公司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同意按照集团 2019 年印发的《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变更前、变更后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图表：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单位：%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0-5.00	5.00
1至2年	1.00-10.00	10.00
2至3年	2.00-20.00	20.00
3至4年	5.00-50.00	50.00

4至5年	8.00-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100.00	100.00

2、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69,919,925.74 元。

3、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不能确定的，披露这一事实和原因

由于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处于变动状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测算，公司将予以密切关注，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十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招商证券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借款合同和往来凭证，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连霍郑洛段改建工程项目部	代垫款	13,952.41	1 年以内、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连霍郑州段改建工程项目部	代垫款	3,000.00	4-5 年、5 年以上
河南省郑州西南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代垫款	5,589.17	5 年以上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合作划款	11,822.60	1-2 年、3-4 年

发行人与连霍郑洛段改建工程项目部、连霍郑州段改建工程项目部的代垫款的产生原因是为确保项目通车顺利，为省还贷中心代垫工程款；与河南省郑州西南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代垫款产生原因为项目建成后改为收费还贷路段，由省还贷中心支付前期代垫款。

根据《股东投入补充协议》，发行人之三级子公司高速房地产将其向联营企

业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3 亿元人民币合作划款，2017 年 12 月，其中的 0.99 亿元根据协议约定通过增资的形式转为实收资本，其中的 2.01 亿元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不再收取利息。2019 年 6 月，2.01 亿元中的 0.88 亿元根据协议约定转为增资款。根据《股东投入资金管理协议》，高速房地产依照同股、同权、同比例投入原则，2019 年 8 月向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追加周转拆借资金 9,012.60 万元，不计取利息。2020 年 3 月，2.01 亿元中的 0.799 亿元根据协议约定转为增资款，剩余 0.331 亿元作为周转拆借资金核算，不计取利息，2020 年 12 月收回 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高速房地产累计对绿地商城置业投资成本 38,762.60 万元，其中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6,94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 11,822.60 万元。

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将严格控制债券存续期内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特殊原因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发行人严格履行公司相关审批程序，防止资金被违规占用，规范资金拆借行为，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

（1）业务资质情况。发行人下属三家房地产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具备开发主体相应资质，其中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具有一级资质，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暂定开发资质。

（2）信息披露合规性情况。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未披露或者披露的情况与事实不一致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3）诚信合法经营情况。发行人确认自 2010 年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①

发行人在建项目不存在将宗地用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或限制用地的项目的情形；②发行人或相关项目公司以出让方式有偿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履行招拍挂程序而协议出让的情形；③除因政府动迁导致无法交付土地的原因外，发行人及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数额较大，不存在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情形；④发行人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属不存在瑕疵；⑤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⑥发行人项目用地未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⑦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项目公司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⑧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最近三年在中国证监会、银行、工商、税务等单位无不良诚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的情形；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情形；⑨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及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因“囤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重大违法行为被房地产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⑩发行人报告期拿地的溢价率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媒体报道的拿“地王”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审核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

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其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这都将会对专业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持续融资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发行人未来的新建项目投入金额较大，因此融资规模必然会进一步增加，而发行人当前的外部融资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均有可能降低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的能力。若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外部融资，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期间费用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07,021.75 万元、585,286.92 万元、632,306.90 万元和 152,918.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3%、36.46%、45.03%和 39.31%，占比较高。若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支出，则会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其他应收款的坏账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01,802.06 万元、271,995.54 万元、82,144.93 万元及 67,932.58 万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发行人已经计提坏账准备，但不排除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而导致出现其他应收款坏账的风险。

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按照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的财务报表计算，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37、0.39 以及 0.54，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24、0.23 和 0.36。发行人整体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基本与行业特征相一致，可能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5、偿债依赖外部融资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部债务分别为 1,038.79 亿元、1,077.92 亿元、1,169.28 亿元以及 1,232.88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6.37 亿元、139.62 亿元、92.79 亿元以及 86.83 亿元，总体金额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仍不能够满足偿债资金的需求，偿债资金对筹资活动依赖度较高，因此存在一定的外部融资压力。

6、会计政策变更风险

2014 年 9 月，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 号）批复意见，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所属公路附属设施以外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折旧摊销，符合

相关会计准则，此次变更对于发行人的资产及利润指标产生了重大影响，变更前发行人 2013 年实现利润总额为-23.41 亿元，变更后发行人 2013 年实现利润总额为-0.85 亿元，发行人减亏幅度较大。此项政策维持年限不定，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风险。

7、存货跌价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618,959.76 万元、429,720.36 万元、426,013.01 万元及 416,583.7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51%、33.80%、40.13%及 32.98%。公司存货主要为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工程施工成本，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若存货未来跌价将对发行人资产总额产生影响，发行人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8、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07,610.20 万元、12,367,653.61 万元、12,470,074.08 万元及 12,442,570.8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27%、65.04%、64.23%及 62.33%。公司无形资产规模较大，为公司资产的重要构成，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公路收费权，若土地和公路未来减值将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9、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由于公路建设与改造的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需通过大规模的融资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90%、67.19%、67.25%以及 67.6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负担相对较重，如果发行人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10、财务费用压力较大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分别为 545,551.71 万元、515,100.08 万元、549,696.14 万元以及 137,892.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8.22%、32.08%、39.15%以及 35.45%，近三年发行人能有效控制财务费用规模，

但财务费用支出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依然较高，发行人面临财务费用压力较大。

11、长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负债分别为 8,442,648.28 万元、9,332,802.07 万元、10,323,680.38 万元及 11,165,053.50 万元，占负债总比重为 69.91%、73.05%、79.07%及 82.72%。长期负债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但公司面临较大的长期偿债压力。

1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联营企业有很少量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协议价格执行，如果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出入，则可能对于发行人造成损失，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13、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1%、4.19%、2.42%和 1.64%，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且水平较低。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提高盈利能力、发行权益工具等多种方式提高净资产额、降低资产负债率，如果经营效益未相应提高，则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降低，存在波动风险。

14、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26,381.25 万元、-217,570.34 万元、-277,484.82 万元及-210,118.45 万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连续三年为负数且金额较大，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15、核心子公司经营亏损的风险

高发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自营高速公路及桥梁共 24 条，里程 1,789.88 公里，约占发行人自营高速路段总里程的 69.32%，是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由于其负债较高，且管理的通车路段多在培育期，导致收入较低、财务费用较高，2018-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12,967.77 万、-6,272.94 万元及-21,865.37 万元，需持续关注其盈利能力。

16、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32,058.10 万元、-922,083.51 万元、-834,461.54 万元和-401,968.66 万元，均为负数。原因为发行人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活动支出增加，从而导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值。整体而言，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

17、所有者权益不稳定且本级权益质量不高的风险

集团母公司股东的收益分配明显少于少数股东，发行人盈利渠道相对狭窄。2018-2020 年，集团净利润分别为 21.47 亿元、26.15 亿元及 15.4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50 亿元、9.02 亿元及 3.90 亿元，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13.97 亿元、17.14 亿元及 11.49 亿元，说明少数股东权益主要分配在更优质的资产上，发行人本级的权益存在质量不高的风险。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70.90 亿元、623.90 亿元、635.89 亿元及 646.48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行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的各类永续债共计 175.30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27.12%、资产总额的 8.78%。若发行人选择赎回上述部分或全部永续类金融产品，将从所有者权益中核减对应金额，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小幅下降，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一定的波动，并略微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18、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特许权质押的无形资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1,321.54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68.07%，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207.83%。无形资产特许权质押的限制对于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19、与非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风险

发行人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交叉。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根据河南省政府的安排，发行人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30 亿元预付款，目前永煤股份 1.4 亿股、0.8

亿股、3.978 亿股已质押至河南高发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完成。该转让方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能力如果下降，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和经营利润。

（二）经营风险

1、高速公路行业特有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河南省境内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由于高速公路的行业特点，在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公路交通业尤其是高速公路交通行业作为基础行业，受经济发展速度及国家政策影响比较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以上因素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2、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不确定性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状况、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变化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而发行人现有和新建的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风险

工程施工行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由于工程建筑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气候、环境等因素对工程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的影响较大。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等产生严重影响。

4、道路养护及改造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状态。如果需要养护的范围较大或需要对原有道路进行拓宽，施工的时间较长，则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另外，

随着公司高速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车流量的上升和高速公路损耗的增大，养护业务的规模和费用可能上升，将会对车辆通行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5、建筑材料、征地拆迁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由于人力成本、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近年来建筑材料的价格不断上升。同时随着国家征地拆迁占地政策的落实和赔偿标准的提高，发行人未来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征地拆迁难度加大、拆迁安置费用上升、审批手续拖延等问题，这些问题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程进度并增加建造成本。如拆迁力度不足以及政府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大发行人经营压力。

6、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对公路运输的替代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高速铁路建设，铁路运输正凭借其高速度、高可靠性、高运载能力及相对较低的运输成本，承担起越来越多的运输任务。而航空运输依赖其快捷的输送能力，也有着迅猛的发展势头。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网的不断扩大以及航空运输成本的进一步降低，铁路及航空运输将对传统的公路运输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7、地方公路资产整合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目前河南省内高速公路主要由发行人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两个主体分别进行管理。其中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目前主要负责运营管理政府收费还贷性质高速公路。如果政府对现有高速公路管理格局进行调整，则存在公路资产整合风险，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8、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总体而言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其进度和成本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将会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洪水、地震等恶劣的天气状况均会不同程度地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影响交通流量并导致公路养护成本上升，进而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9、重大交通事故带来的风险

在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会导致车辆通行速度降

低，严重情况下会迫使部分路段暂时关闭，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且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财产损失、人员安全事故、运营决策机制受影响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11、主业经营对核心路产依赖程度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自营高速公路及桥梁共 31 条，里程 2,581.91 公里，其中京港澳高速、大广高速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的核心路产，占比较高，2018-2020 年，这两条路段实现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57.74 亿元、69.83 亿元和 53.16 亿元，占发行人全部路段通行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73%、57.63%和 54.66%，核心路产通车里程占比较小但收入贡献占比较高，存在发行人主业经营对核心路产依赖程度较高风险。

12、新通车路产产能释放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属路产中超过 60.00%的路产为 2006 年底以后通车，近 50.00%的路产目前多处于培育期，车流量较低，新通车路产产能释放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3、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及去化风险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房地产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78%、4.29%、8.38%及 6.24%，波动较大，且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部分项目位于河南省内三、四线城市，居民购买力有限，面临一定的库存去化压力，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面临较大的收入波动风险和去化风险。

14、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较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

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

15、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所经营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通过听证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趋势、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未能对应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6、成品油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新增成品油销售板块，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油品贸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79,742.50 万元、193,426.56 万元、199,335.84 万元及 48,863.96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2.90%、12.38%、14.64%及 12.91%。虽然我国政府近年来持续完善国内成品油定价机制，并使之逐步平稳运行，但是现行的价格调整机制仍略微滞后于国际油价的变动，因此成品油价格波动将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7、下属子公司股权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出资并按照《公司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尽管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企业经营权，公司股权及资产的划转一定程度上受政府政策等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河南省委、省财政厅等关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发展等要求，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已经进行股权转让，自 2019 年，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股权变更对发行人现有的经营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同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子公司的纳入、划转或者置换，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18、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和利润下降

根据《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时段的通知》、《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将2020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截止时间延长至2月2日24:00，同时自2020年2月17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2020年5月6日起开始重新收费，对发行人经营与现金流产生短期冲击，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较2019年降低12.54%和46.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降低13.43%。

19、资产划转风险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绿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转让给了绿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30.00%股权，并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末，工程局集团资产总额 65.1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39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71 亿元，净利润 1.27 亿元。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工程局集团负责，发行人上述资产被划转出发行人合并范围，或将对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合同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与中标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参与方签订大量合同，合同风险是工程风险、外界环境风险等风险的集中反映和体现。合同的主观性风险是人为因素引起的，同时也能通过人为因素避免或控制。若发行人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缺少风险意识、缺少责任心或者缺乏经验，有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带来一定风险。

2、建设风险

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出现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以及施工期延长的情况，将会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发行人收益的实现产

生不利影响。

3、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依赖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虽然发行人内部制定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但各个子公司之间仍是相对独立的主体。如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出现问题，则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应设立 7 名董事。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名董事，暂时空缺 4 位董事。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规定，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工作制度（暂行）》，党政联席会由集团班子成员和党委委员组成。省政府国资委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作出《关于确认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法律地位的批复》，明确在发行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前，暂由发行人党政联席会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现发行人仍按照该批复由党政联席会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行使职责等事项，公司现有经营治理机制或将不能顺利运行，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6、董事缺位风险

目前发行人董事 3 名，与公司章程规定的 7 名董事相比存在缺位情况，此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且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但存在未来董事人员变更风险及因人员缺位带来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7、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职工监事由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会成员由河南省财政厅委派，监事会主席由河南省财政厅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发行人

仅 1 位职工监事，河南省财政厅新委派监事正在履行内部人事流程，尚未到位，此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且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但存在未来监事人员变更风险及因人员缺位带来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8、“母弱子强”的风险

发行人本部实则为一家投资管理机构，无实质运营收入。主要运营实体为下属“中原高速”、“高发公司”等子公司，这些子公司也是发行人盈利的主要来源。一旦下属子公司运营恶化或不能及时履行到期债务的兑付义务，将直接影响母公司的偿债能力，而且作为债权人，直接追溯下属子公司的难度较大。

（四）政策风险

1、高速公路面临一定的行业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逐渐明显。就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力要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高速公路不完全市场化的定价机制产生的潜在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定价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组成，受国家收费政策影响巨大。2011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颁布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要求各级省政府组织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强清理与规范公路收费，可能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4、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风险

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为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时间。该政策的出台，直接影响到前述节假日小型客车通行费的收取。若国家进一步扩大免费通行时间及车辆范围，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5、环保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当地植被水土，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尽管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营运成本，制约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增加，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6、房地产政策调整风险

自 2009 年 12 月以来，中央政府对房地产业的调控力度逐渐加大。为稳定房价，促进房地产平衡发展，政府力求通过严格住房用地供应管理、上调存贷款利息及存款准备金率、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引导住房需求、同时上海、重庆等地试点征收房产税等手段，从土地供应、货币政策、税收政策、金融信贷等方面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管控。此外国务院、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以及各省市政府部门还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新政，这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营业税减免细则》、《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与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

2016年以来，又连续出台了《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深入推进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等，以给予地方自主调控权、优化住房供需结构、逐步完善住房制度建设。

房地产新政的陆续出台将有可能对公司下属房地产业务板块后续的经营带来影响。

7、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涉及高速公路建设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和工程施工等多个安全事故多发行业，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较高。近年来，国家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日益重视，陆续出台通知、要求和法规予以规范，如企业未能遵照执行将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比如 2014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要求企业必须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相关保障；2014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70 号），要求企业必须在醒目位置对安全生产的风险内容、防范措施、操作要点予以公开明示。这些政策的发布将有助于发行人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改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但同时发行人也将面临较大的安全生产政策约束和风险。

8、地方政府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河南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两大投融资主体之一，在河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处于重要地位，近年来获得河南省政府在土地资产注入、资本金拨付和贴息补助等方面较大力度支持。未来如河南省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产生影响。

9、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人发行的永续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

已发行的永续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一、主承销商债券项目内部审核程序介绍

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工作业务指引的规定，招商证券债券主承销项目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立项程序：项目组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由质量控制部进行立项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立项委员会进行立项审议。立项审议的委员为 5 人，其中至少有 2 名委员来自质量控制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立项表决票设同意票及反对票。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投“同意票”的，视为立项通过。否则视为立项被否决。

质控程序：项目立项完成后，项目组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尽调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最终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及质量控制报告。

内核程序：项目质控流程完成后，项目组向招商证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完成后召开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审议表决。内核会议须有 7 名委员或持有 7 票有效表决票的委员出席方可有效召开，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和一票暂缓权。内核会议须经全体 7 票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申报且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项目方可对外申报。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1、 立项程序

项目组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 5 名委员表决，同意通过项目立项。

2、质控程序

项目组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并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及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程序

项目组于2020年11月13日向招商证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内核审核报告，项目组进行报告回复，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对项目进行了问核，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或代表的有效表决票为7人/票，实际参加人数或有效表决票为 7 人/票，达到规定人数或票数。经表决，最终同意该项目申报，表决结果符合《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 号），发行人所属公路附属设施以外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折旧摊销。请项目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计提折旧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比例，若相关政策改变，预计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2010-2014 年发行人净利润都呈亏损，主要系对建成收费公路计提折旧，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 号），发行人所属公路附属设施以外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折旧摊销，之后发行人净利润均实现盈利。依据发行人 2019 年年报，截至 2019 年末其固定资产科目中公路及构筑物余额约为389.27亿元，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余额791.42亿元，合计1,180.69

亿元，占当年总资产比重为 62.09%；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其固定资产科目中公路及构筑物余额约为 396.70 亿元，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余额 1,007.86 亿元，合计 1,505.39 亿元，占当年总资产比重为 79.23%。假如未来会计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利润表产生较大冲击，并可能造成发行人亏损。

从行业惯例上来看，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贵州高速、陕西高速、湖南高速、江西高速均在获得当地省政府批文的前提下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计入固定资产但不计提折旧。贵州高速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增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能力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黔府专议〔2016〕99 号）及《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黔府发〔2017〕15 号）文件规定，对收费还贷高速公路不计提折旧；陕西高速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陕西省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2014 年 6 月 6 日第 51 次），从 2014 年起对省高速集团、省交建集团管理的高速公路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湖南高速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对《关于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路产免提折旧的请示》的反馈意见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对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批复》（湘交办函【2015】850 号），从 2015 年起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2012 年以来，江西高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赣府字[2012]49 号），对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不计提折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不计提折旧政策对发行人利润表影响较大，但此类政策为高速公路企业普遍存在现象，存在一定的普遍性。由于该政策无具体年限，若后续变更将对发行人利润表形成不利影响，募集说明书已进行了相应风险提示，具体为：

“6、会计政策变更风险

2014 年 9 月，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 号）批复意见，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所属公路附属设施以外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折旧摊销，符合

相关会计准则，此次变更对于发行人的资产及利润指标产生了重大影响，变更前发行人 2013 年实现利润总额为-23.41 亿元，变更后发行人 2013 年实现利润总额为-0.85 亿元，发行人减亏幅度较大。此项政策维持年限不定，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风险。”

2、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资产划入、划出的情况，未来是否有资产划入、划出的计划？

项目组回复：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涉及股权转让情况：为响应国企市场化改革，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绿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转让给了绿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股权，并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 17,248,379.47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257,852.40 万元；工程局集团总资产 711,349.51 万元，占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 4.12%，2017 年度净利润 20,765.95 万元，占集团合并口径净利润 8.05%。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资产划入划出情况，发行人未来暂无资产划出、划入的计划。

3、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董事、高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变动的原因，近期是否存在变化的情形？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董事、高管是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变化为：

2017 年 5 月，依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马健同志任职的通知》（豫文【2017】96 号），马健同志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马健历任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副局长，交通厅科学技术教育处处长、总工程师，交通厅副巡视员，交通学院党委书记，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2018 年 12 月，王前东、刘芮华、金雷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周书文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发行人领导班子正常换届，近期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不存在变化。

4、该项目内核会决议意见“提示项目组持续关注因永煤违约事件后河南省城投类信用债发行困难的现状，并在发行前审慎评估区域性和发行人自身的信用资质后再启动发行。”，请项目组关注并落实。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与发行人及牵头主承销商沟通，目前上交所及证监会未对发行人申报储架公司债表示异议，发行人作为省政府直属 AAA 国企，目前发行人信贷融资均可正常进行，未受永煤违约事件影响。

2021 年 4 月 11 日，时任河南省代省长（现河南省省长）王凯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表明“要坚持整体推进、分类处置，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在摸清底数、明晰债权债务、找准企业发展存在问题基础上，研究制定化解矛盾的精准举措，细致谋划步数，精准实施推进”、“省管国有企业要发挥主体作用，共同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发展环境、营商环境，树立河南良好形象”。2021 年 4 月 22 日，王凯主持召开金融工作座谈会，表明“要坚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维护金融稳定，构建良好金融发展环境和生态，地方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打击逃废债务行为，金融机构要积极指导地方、企业化解风险，以河南金融发展高质量助力经济发展高质量”。永煤违约事件后，金融委也及时召开会议并要求严厉处罚各种“逃废债”行为，有助于恢复市场信心。

永煤违约事件后，今年以来已有不少河南省属国企顺利注册公司债券。2021 年 4 月 27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取得证监会注册生效批复，拟发行规模 100 亿元；2021 年 4 月 21 日，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取得上交所无异议函，拟发行规模 10 亿元；2021 年 1 月 28 日，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取得证监会注册生效批复，拟发行规模 10 亿元。

2021 年 6 月 11 日，永煤集团发布《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 年兑付公告》，将于兑付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兑付该期债券的剩余本息。该期债券是永煤集团展期债券中的首只到期债券。根据了解，2021 年 6 月 21 日，该期债券的剩余本息已完成兑付。

项目组也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市场认可情况，并在发行前审慎评估区域性和发行人自身的信用资质后再启动发行。

5、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重要上市子公司中原高速曾于 2017 年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请项目组补充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并请项目组补充排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截至目前的征信报告，并排查其是否存在债务、非标产品逾期或违约情况。

项目组回复：

本次中原高速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系合同纠纷所致，依据中原高速年报披露，2012 年 10 月，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基公司”）以京珠国道主干线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路面七标段实际施工人身份，以中标单位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违法通过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将该工程转包给春基公司引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北方公司、华北公司、中原高速和京珠国道主干线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部（中原高速设立的下属临时机构）等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

2013 年 4 月 9 日，郑州中院对本案作出（2012）郑民四初字第 3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原高速在华北公司与北方公司欠付工程款 37,291,677.57 元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中原高速不服一审判决，将该案件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河南省高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对该案作出终审（2013）豫法民二终字 1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原高速对华北公司与北方公司欠付工程款 36,411,677.57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判决限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并负担 130,000 元案件受理费。

2014 年 7 月 10 日，郑州中院依法划拨中原高速账户存款人民币 4,53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中原高速的再审申请。中原高速预计支付的利息 8,888,322.43 元难以收回，对该利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 年 5 月中原高速以北方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给春基公司为由，将北方公司诉至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要求判决北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 LM-7 标段工程的竣工结算材料；返还 4,734,054.00 元借款及垫付的 525,000.00 元农民工工资；赔偿原告损失共计 9,018,322.50 元；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中原高速于 2016 年 7 月收到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2015）召民二初字第 2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北方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中原高速工程垫款 1,986,945.00 元；被告北方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中原高速工资垫款 525,000.00 元；驳回中原高速其它诉讼请求。目前处于二审阶段，尚无法合理预计该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

北方公司以中原高速没有退还履约保证金为由，将中原高速诉至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中原高速返还履约保证金 4,980,968.00 元及利息（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全部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暂计 1,630,000.00 元）。

中原高速于 2016 年 9 月收到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2016）豫 1104 民初字 11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中原高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北方公司工程履约保证金 4,980,968.00 元；北方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原高速合同违约金 1,900,000.00 元；驳回中原高速、北方公司其它诉讼请求。2017 年 4 月 5 日，中原高速收到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 11 民终 4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中原高速已被漯河市召陵区法院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7 年至今，上述合同纠纷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件未对中原高速融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非标产品逾期或违约情况。

四、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招商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招商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庆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张庆

内核负责人：

陈鎏

项目负责人：

荣希

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华超　　马涛

王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张庆

张 庆



公司名称（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